

南投縣國土計畫  
(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4
第五節 計畫範圍.....	4
第六節 發展目標.....	5
<b>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課題</b> .....	<b>9</b>
第一節 發展現況.....	9
第二節 發展預測.....	46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61
<b>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b> .....	<b>68</b>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68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95
<b>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b> .....	<b>101</b>
第一節 住宅部門.....	10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104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113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16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125
<b>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b> .....	<b>128</b>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128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130
<b>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b> .....	<b>133</b>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33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139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41
<b>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b> .....	<b>149</b>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	149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152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53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53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54
附 錄.....	156

公開展覽草案

# 圖目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1.6-1	規劃理念示意圖.....	6
圖 2.1-1	地形帶圖.....	9
圖 2.1-2	地形圖.....	9
圖 2.1-3	水系圖.....	11
圖 2.1-4	林地資源分布圖.....	12
圖 2.1-5	山岳分布圖.....	14
圖 2.1-6	景觀資源分布圖.....	14
圖 2.1-7	礦區分布圖.....	15
圖 2.2-8	珍貴動物棲息活動範圍圖.....	17
圖 2.2-9	珍貴植物分布範圍圖.....	18
圖 2.1-10	中部地區九二一地震模擬示意圖.....	19
圖 2.1-11	坡地破壞分布圖.....	20
圖 2.1-12	液化狀況分布圖.....	20
圖 2.1-13	山坡地範圍土石流潛勢示意圖.....	21
圖 2.1-14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	22
圖 2.1-15	易淹水地區暨排水系統分布圖.....	23
圖 2.1-16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6
圖 2.1-16	歷年人口發展趨勢.....	27
圖 2.1-18	人口結構圖.....	28
圖 2.1-19	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35
圖 2.1-20	道路系統示意圖.....	37
圖 2.1-21	各鄉鎮觀光景點位置示意圖.....	39
圖 2.1-21	南投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41
圖 2.1-22	原住民族分布圖.....	45
圖 2.2-1	人口總量推計流程圖.....	46
圖 2.2-2	趨勢回歸推計 125 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圖.....	57
圖 2.2-3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58
圖 2.3-1	整體空間發展結構課題主軸示意圖.....	61
圖 3.1-1	空間結構軸線示意圖.....	69
圖 3.1-2	空間結構現況圖.....	70
圖 3.1-3	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示意圖.....	71
圖 3.1-4	整體規劃原則概念示意圖.....	75

圖 3.1-5	都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6
圖 3.1-6	鄉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7
圖 3.1-7	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8
圖 3.1-8	農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9
圖 3.1-9	觀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80
圖 3.1-10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81
圖 3.1-11	生態網絡空間分布示意圖.....	83
圖 3.1-12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86
圖 3.1-14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89
圖 3.1-15	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94
圖 3.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97
圖 3.2-2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98
圖 4.1-1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103
圖 4.2-1	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106
圖 4.2-2	產業園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107
圖 4.2-3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示意圖.....	112
圖 4.3-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	115
圖 4.4-1	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117
圖 4.4-2	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119
圖 4.4-3	大型醫院設施位置示意圖.....	121
圖 4.5-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126
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132
圖 6.2-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40
圖 7.1-1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1.....	150
圖 7.1-2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2.....	151

# 表 目 錄

表 2.1-1	全縣境內重要河川流域及水庫分布表.....	10
表 2.1-2	臺大實驗林環境資源.....	12
表 2.1-3	森林植被分布表.....	13
表 2.1-4	溫泉發展定位及評估內容一覽表.....	16
表 2.1-5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24
表 2.1-6	產業用地使用現況整理表.....	30
表 2.1-7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土地面積表.....	31
表 2.1-8	農產業空間布建劃設面積分析表.....	32
表 2.1-9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競合面積表.....	33
表 2.1-10	各鄉鎮觀光特色產業概況表.....	38
表 2.1-11	本縣都市計畫區 106 年都市發展率一覽表.....	40
表 2.1-1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42
表 2.2-1	重大建設引入人口一覽表.....	48
表 2.2-2	民國 125 年各項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分析表.....	49
表 2.2-3	民國 125 年調整前計畫人口總量一覽表.....	50
表 2.2-4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一覽表-依現況人口比例分派.....	52
表 2.2-5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總量一覽表.....	53
表 2.2-6	歷年來臺旅客可能從事觀光人數統計及預測表.....	56
表 2.2-7	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水人口推計.....	59
表 3.1-1	鄉村地區統計一覽表.....	88
表 3.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91
表 3.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93
表 3.2-1	5 年內納入城 2-3 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96
表 3.2-2	20 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96
表 4.1-1	社會(含青年)住宅區位與現況綜合分析彙整表.....	102
表 4.2-1	推動中產業園區面積一覽表.....	107
表 4.2-2	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表.....	109
表 4.2-3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	111
表 4.4-1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	124
表 5.1-1	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129
表 5.2-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131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133
表 6.1-2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138

表 6.2-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139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53
表 8.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54
附表-1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156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縣國土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爰依前規定擬定本計畫。

本計畫係因「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通過並公布實施，對本縣空間發展及土地分區使用產生重大變革。《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空間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其對本縣未來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機制均將造成重大變革。應檢討調整空間發展構想及策略，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並因應國土計畫及未來發展衍生之相關發展課題，如成長管理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高山民宿、農業)、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風景區發展(交通配套措施)、優良農地保存與產業發展競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議題，提出具綜合性與前瞻性之願景、目標、策略與部門計畫，爰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本計畫。

### 壹、發展總量指示事項

#### 一、水資源總量

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係以 200 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目標值為 230 億立方公尺），中部區域(南投、彰化、雲林)地面水總量為 41 億立方公尺，中、彰、投、雲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約 18.6 億立方公尺。

#### 二、人口總量

民國 125 年全臺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並於 113 年達高峰後轉為負成長，本縣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本縣之計畫人口。

### 貳、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 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區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 肆、成長管理策略指示事項

#### 一、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全國農地總量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本計畫應載明本縣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

## 二、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 (一)城鄉發展總量

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用地。其中新增產業用地應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推估，各直轄市、縣（市）製造業用地總量原則不得超過 3,311 公頃，其餘用地由本縣按實際實際需求劃設，並計算面積。

### (二)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本計畫。

### (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原則，並於本計畫中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

## 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之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

## 陸、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

## 柒、國土功能分區指示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就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
- 二、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依據新增相對應分類之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示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三、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未來本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調整。

## 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 拾、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縣位居台灣的地理中心位置，全縣面積約 4,106 平方公里，占台灣地區總面積之 11.41%，為全省第二大縣份，僅次於花蓮縣。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詳圖 1.5-1。

包含範圍為 13 個市鄉鎮，分別為：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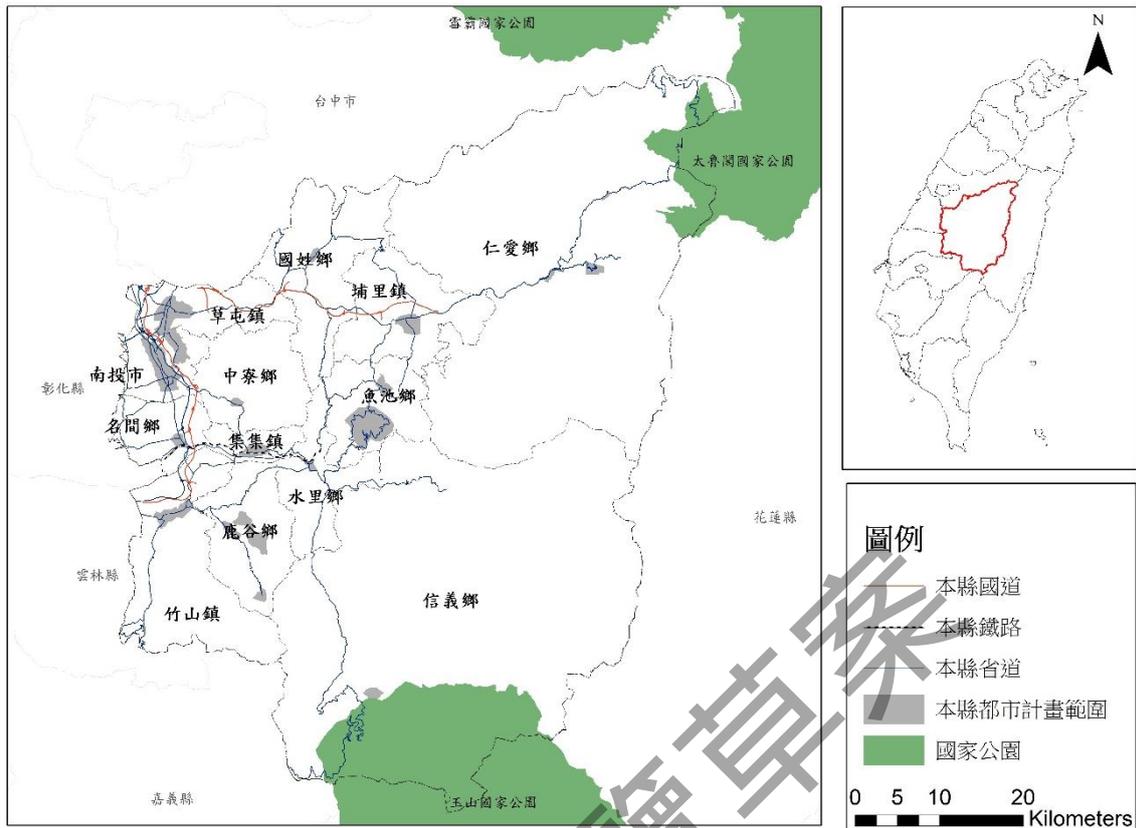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六節 發展目標

### 壹、規劃理念

本計畫將參考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對於本縣之發展願景定位，如發展南投市、草屯鎮等成為區域政商精要核心單元，建立本縣之地方生活核心單元及農業生產單元等，配合中部都會地區三級產業及民生消費提昇與精品化發展、便捷之交通運輸、精緻之農業基地及山水林的保育實質內涵的空間架構下，發展本縣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對於本縣的空間發展策略，以中部區域整體都市分工架構為基礎，朝向區域城市整合模式發展，以三大策略空間發展帶，結合區域空間機能發展特質，形塑為「幸福田園生活」、「國際觀光樂活」、「生態旅遊保育」三大軸帶，架構出「真」、「善」、「美」空間風貌(詳圖 1.6-1)，並進一步結合本縣施政願景-「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結合本縣地方環境特色，闡述規劃理念為「真、善、美的健康快樂幸福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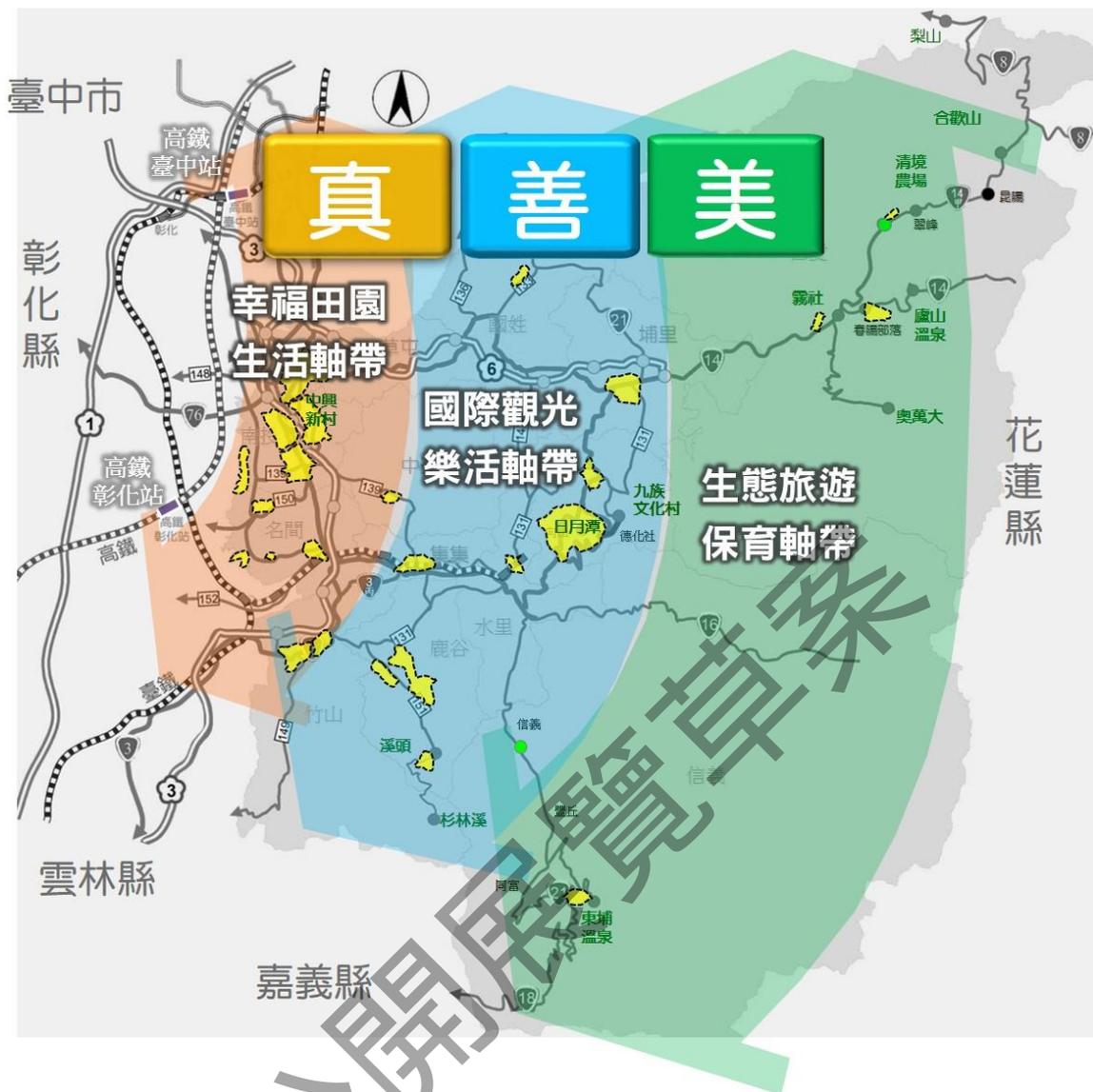


圖 1.6-1 規劃理念示意圖

## 貳、發展目標:真、善、美-健康、快樂、幸福城

### 一、幸福田園生活城:生活就業真幸福

利用國道3號的交通便利的優勢，以及烏溪、貓羅溪、濁水溪水系良好的灌溉環境，為本縣最便捷的生活環境，除將交流道與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為便利優質的生活空間，營造舒適低密度發展的田園鄉村風貌特色城鄉。同時擴大社區老人關懷據點的服務範圍，樂齡學習中心的推廣，長青學苑、婦女大學、部落大學及社區大學的開辦，老人免費乘車、學生健康教育辦理，整合性老人的照顧，緊急救援的連線及多元社會參與資源的布設，鄉鎮低碳運具的整合，維繫鄉村環境應有的田園風貌。

在產業發展及就業環境的發展上，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核心，鄰近居住生活環境的產業區，應轉型為低耗能低污染的產業。利用國道交流道鄰近交通環境優勢，將周邊地區提升為產業創新研發的支援基地，與中部其他縣市產業鏈分工互助發展，提供本縣地方產業升級及文化創意的支援培育基地，成為在地便利優質的幸福就業環境。再加上規劃中的南投國際文化創意園區，連結草屯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國家藝術村，成為工藝育成創意園區，達到幸福田園生活城的發展目標。

## 二、國際觀光樂活城:養生美食友善遊

利用國道 6 號優勢，可拉近本縣位於台灣地理中心的地區與外界的距離，縣內中部各鄉鎮擁有豐富的自然環境，丘陵地形與鄉村生活環境交錯，景觀豐富，氣候涼爽，中低海拔丘陵屬雲霧易生成環境，適合栽種特殊經濟植物，譬如茶樹、咖啡、果樹，縣內超過一半的鄉鎮皆產茶，全縣茶產量與栽種面積更是全台第一，被稱為茶的故鄉，茶產業和茶文化在南投完整而豐富已發展相當成熟。特有農產業為本縣主要的產業，農家風情和豐富的物產，塑造了另一種屬於南投地方風情的休閒旅遊風。

擁有國際知名日月潭、溪頭等景點，旅遊住宿的地點從國際級的渡假飯店到田園特色民宿，百家優質旅館及二百多家合法民宿都各具特色，無論是異國風情的山莊，還是生態融合自然生態寓意的雅舍，都能體驗好山、好水、好空氣的自然美景與豐饒的地產。結合靈活的創意，讓在地精緻農業發展出南投獨特的美食饗宴，農業環境不破壞小鎮的特殊農村氛圍，讓訪客與民眾都能享受生活，感受鄉土的美好，成為中部地區最養生的樂活城市。

在此觀光樂活城市的環境中，運用本縣現有陶藝、漆器、竹藝等工藝產業資源，透過適當的遊程規劃，建構地方工藝特色主題旅遊行程，帶動南投工藝產業之發展。以休閒農漁業發展、生態環境復育促使觀光遊憩活動結合地方創生的發展目標，以文化創意及特有的鄉村風貌，讓都市青年回歸故鄉創業發展。藉由南投中部地區各鄉鎮優勢，打造優勢農產研發基地、國際觀光休閒品牌，透過鄉鎮之間的交流合作，建立台灣之心-南投友善旅遊城市品牌，打造國際知名的友善旅遊環境。

## 三、生態旅遊保育軸:文化山林健康美

南投是全台唯一不臨海的縣市，境內高山林立，中央山脈是生物多樣性最複雜的地方，遠勝過歐洲的阿爾卑斯山。高山、縱谷、平原勾勒出山水林的魅力，原住民部落文化及客家文化豐富這塊土地的人文氣息，四季變換的山林景色與多元主題活動，可充分體驗到每一寸土地的美。走入林間，雲霧飄渺，高山更接近陽光的照射，森林間散發出舒暢的芬多精，百年古道滿山遍野的螢火蟲，能讓人享受到山林野趣的樂趣。

本軸帶所在的仁愛鄉、信義鄉，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好山好水與原住民文化風采，形塑成巨型的國家公園，擁有清境農場、民宿、小瑞士、奧萬大森林遊

樂區、惠蓀林場、合歡山等知名景點，更有許多登山客嚮往的台灣高山百岳登山挑戰的路線；民風純樸及多元族群的人文風情，為深度生態旅遊的好去處，加上多樣豐富的農特產及文化創意產業成為縣民引以為傲的美麗家園。因此，維繫保育這片美麗山林，使其自然之美能永續下去，而縣政願景十大政策面向，包括「觀光發展、精緻農業、優質鄉村、文化保存、安全家園、美麗原鄉」都與維護這片珍貴山林大地息息相關。如何讓人充分體驗高山環境之美，使人獲取健康生命的能量，配合低碳生態旅遊的環境發展，讓所有有利於健康環境發展的元素充分延續而展現，成為生態旅遊保育軸帶終極目標。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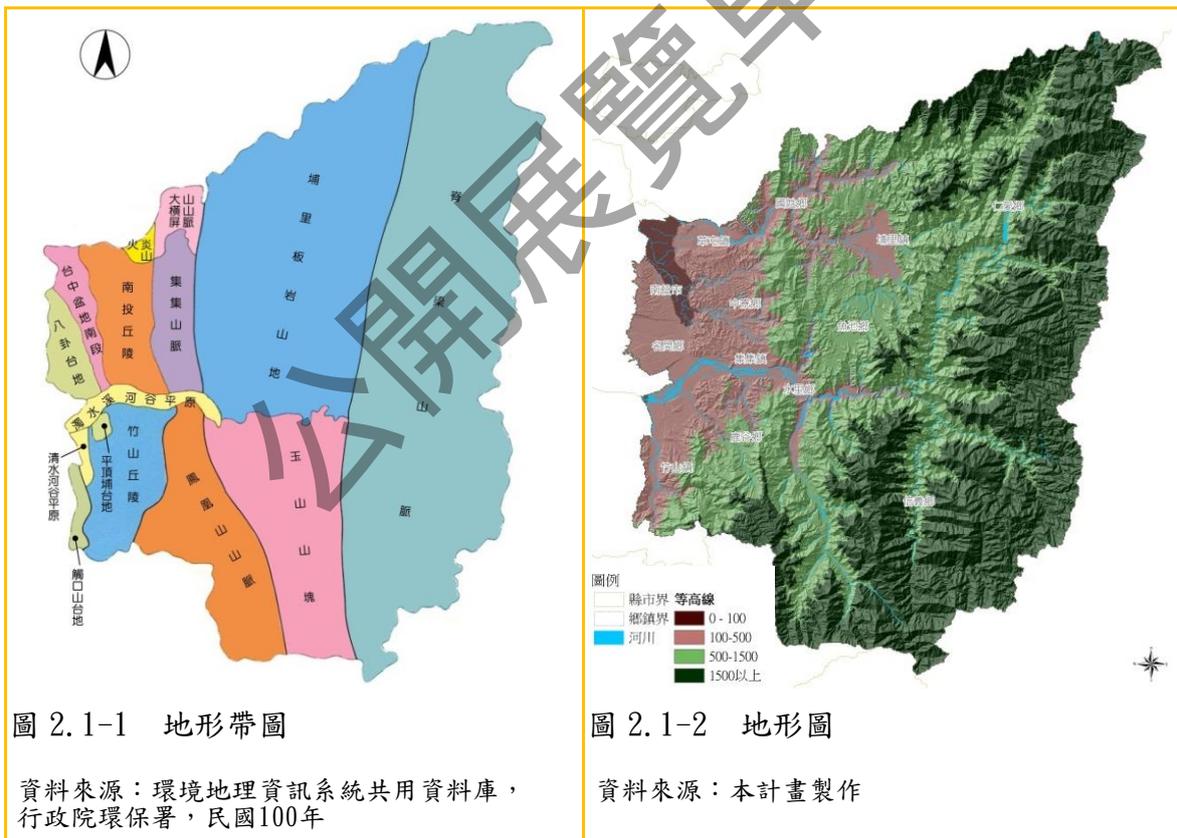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課題

### 第一節 發展現況

####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 一、地形

本縣位居臺灣中央，地理中心碑設於埔里鎮，是全省唯一不濱海之縣份。全省5大山系中擁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等3大山系，全省高度超過海拔3,000公尺之62座山峰中，位於縣內者有41座；地勢大體由東向西降低，惟平地面積狹小，全境山地占83%，其坡度皆在10%以上(詳圖2.1-1、圖2.1-2)。



## 二、水資源

本縣境內河川主要為烏溪河系及濁水溪河系；縣境內之烏溪主流長約 119 公里，流域面積約 2,025 平方公里，本流尚包括支流南港溪及主要支流北港溪、眉溪及貓羅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一。濁水溪流長達約 187 公里，流域面積廣達約 3,157 平方公里，為全臺流長最長、流域面積第二大之河川，是由包括主要支流清水溪、陳有蘭溪、郡大溪、及丹大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二。濁水溪上游地勢起伏，河道成多水縱谷、落差大、雨量多，故水力資源豐富，已建有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均供水力發電之用。

濁水溪年平均逕流量約 60 億立方公尺，因坡陡流急、水質渾濁、豐枯水期水量懸殊等因素，導致水資源之利用頗受限制。為解決灌溉、民生及工業用水之迫切。因此，建置集集攔河堰為永久性攔水構造物，為濁水溪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總樞紐，提高濁水溪流域水源使用效率，並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以緩和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解決濁水溪長久以來的水資源利用問題。集集攔河堰設置於濁水溪林尾隘口，為混凝土重力壩，係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所稱之永久性攔水構造物，為濁水溪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總樞紐，年可掌控 20 億立方公尺以上之可靠水源，配合營運管理系統及水源調配機制之實施，供應彰化、南投及雲林地區灌區約 10 萬公頃農田灌溉用水，並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之工業用水及林內淨水場所需之民生用水(詳表 2.1-1、圖 2.1-3)。

表 2.1-1 全縣境內重要河川流域及水庫分布表

主管單位	河流別	河川等級	流長(公里)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流經區域	主要支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烏溪	中央管 河川	119.1	2,025	臺中市、彰化 縣 南投縣	南港溪、北港溪 眉溪、貓羅溪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濁水溪	中央管 河川	186.6	3,157	彰化縣、雲林 縣 南投縣、嘉義 縣	清水溪、陳有蘭溪 郡大溪、丹大溪
台灣電力公司	日月潭水庫	-	-	8.3 (滿水面積)	南投縣魚池鄉	-
台灣電力公司	霧社水庫	-	-	2.84 (滿水面積)	南投縣仁愛鄉	-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	-	-	-	南投縣集集鎮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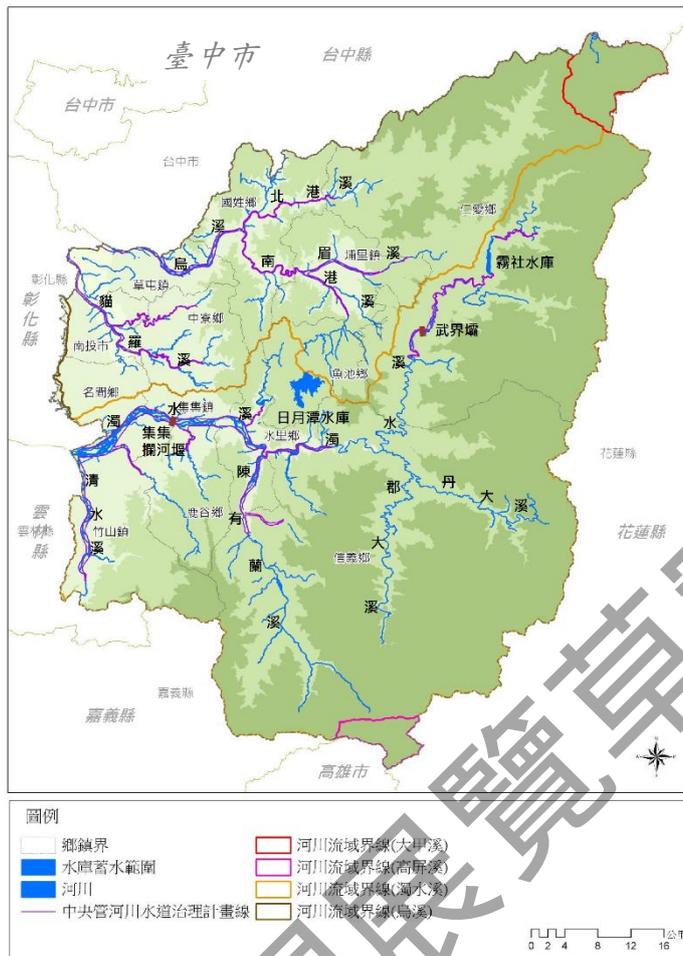


圖 2.1-3 水系圖

### 三、天然資源

本縣之天然資源可分為林地資源、景觀資源、礦產資源、溫泉資源等 4 大類，說明如後：

#### (一) 林地資源

林地資源包含保安林、大學實驗林及國有林等(圖 2.1-4)，保安林面積約 85,050.7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草屯鎮與國姓鄉交界處與竹山鎮、集集鎮亦有零星分布。

國有林地面積約 268,726.3 公頃，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草屯鎮及竹山鎮亦有零星分布。

大學實驗林面積約 41,076.6 公頃，以試驗研究、教學實習、示範經營及環境保育等為設立宗旨，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包含自然教育園區、木材樣品展示中心及自然步道等環境資源(表 2.1-2)，面積合計約 33,585.6 公頃，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南境起自玉山，北境以濁水溪為界，東經玉山北峰、八

通關而下以陳有蘭溪為界，西境起自祝山、大塔山北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至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位於仁愛鄉、北港溪上游，面積約 7,491 公頃。

林地資源為本縣觀光遊憩資源中重要的優勢，如：溪頭、杉林溪、梅峰農場、惠蓀林場等地均為縣內重要觀光景點，發展觀光同時須考量林地資源與生態環境之平衡。

表 2.1-2 臺大實驗林環境資源

臺大實驗林環境資源		名稱
自然教育園區		鳳凰、下坪、溪頭、和社、東埔
木材產品展示中心		水里
森林步道	健行旅遊型	鳳凰山步道、內茅埔登山步道、瞭望台登山步道
	人文懷舊型	新鄉古道
	越嶺登山型	沙里仙登山步道、鹿林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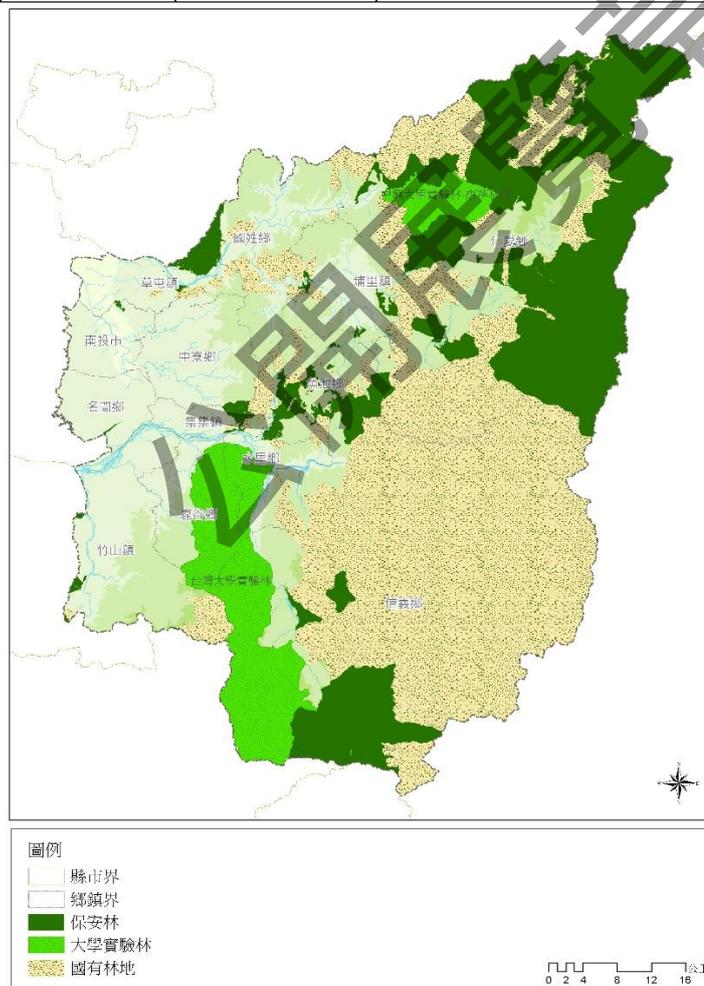


圖 2.1-4 林地資源分布圖

本縣地形起伏鉅，其自然森林植被及生育環境之變異性亦大，依照山區海拔高度，可將森林植被分成以下幾種類型：(表 2.1-3)

表 2.1-3 森林植被分布表

植被型	海拔高度	代表植物
高山草本植物帶	3,800~3,952公尺	玉山薄雪草
亞高山矮盤灌叢帶	3,500~3,800公尺	玉山圓柏
冷杉林帶	3,000~3,500公尺	玉山箭竹
鐵杉林帶	2,500~3,000公尺	台灣茶藨子、小葉莢迷生
檜木林帶	1,800~2,500公尺	紅檜、扁柏、台灣紅榨槭
闊葉林帶	1,800公尺以下	人造林或次生植被

## (二)景觀資源

本縣位居臺灣地理中心，是全臺灣唯一未臨海的縣，緊鄰中央山脈脊梁，高山密度高，重要景觀資源包含視覺景觀及生態環境之山脈大地景特色，以及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等遊憩及保育資源。

### 1. 地景特色

#### (1) 高山環抱，保護自然原始生態景觀

本縣東側、南側高山地形成為自然環境最佳保護屏障(圖 2.1-5)，保護自然原始山地、森林、溪流生態景觀與資源。

#### (2) 溪流切割，孕育聚落沿河谷平原分布

源於高山之溪流切割山地形成河谷，聚落沿河谷平原形成、擴展，居民善用環境資源發展農、林、漁、牧、工藝等產業，孕育獨特地方文化、民俗。

#### (3) 高山環繞，丘陵綿延

本縣境內或邊界大小山岳林立，達170座以上(圖 2.1-6)，海拔3,000公尺以上之高山密度居全臺之冠(全臺268座、全縣佔91座)，其中名列百岳31座(仁愛鄉12座、信義鄉19座)，各山系延續形成高山、丘陵起伏綿延、層疊的地景特色，成為縣內整體景觀最重要的視覺背景。除百岳之外，九九峰、集集大山也是重要地景及觀光遊憩資源。

## 2. 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景觀資源

參山國家風景區、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局部範圍位於本縣邊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則為縣內重要國際觀光遊憩資源(圖 2.1-10)。

參山國家風景區之梨山風景區南界位於本縣仁愛鄉北端與臺中市和平區交界處，而南投市、名間鄉則為八卦山風景區範圍，主要遊憩區為松柏嶺遊憩系統。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以日月潭為中心，北臨魚池鄉都市計畫界線，東至水社大山之山脊線，南側以台 21 線省道與水里鄉之都市計畫為界，民國 100 年納入埔里鎮、集集鎮與信義鄉等 3 鄉鎮部分區域，總面積約為 18,100 公頃。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合歡山、武嶺遊憩區位於本縣仁愛鄉境內與花蓮縣交接處。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之東埔溫泉、塔塔加遊憩區及玉山、八通關古道等，位於本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與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花蓮縣卓溪鄉之交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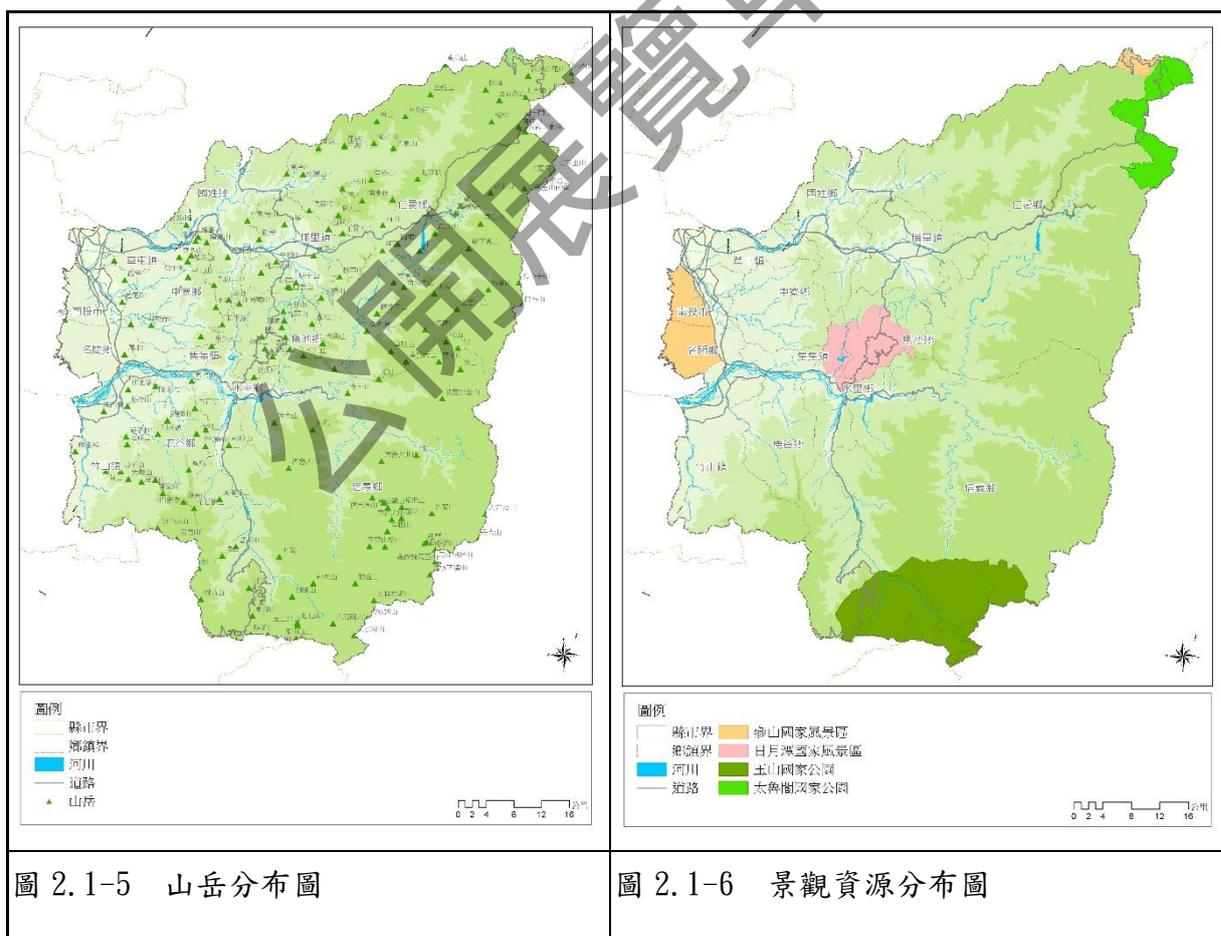


圖 2.1-5 山岳分布圖

圖 2.1-6 景觀資源分布圖

### (三)礦產資源

礦業一般區包含信義鄉五處水晶礦、一處金礦，魚池鄉一處煤礦。礦業保留區則分布於仁愛鄉廬山及紅香等兩處地熱國家保留區(圖 2.1-7)。



資料來源:107年經濟部礦務局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

圖 2.1-7 礦區分布圖

#### (四)溫泉資源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2009「台灣溫泉資源之未來展望」及修正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資料顯示，南投境內 16 處溫泉露頭，加上新開發北港溪及福興休閒農場外，除廬山溫泉區因地震及歷年風災影響溫泉觀光旅遊安全，現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保護區及河川區，原溫泉觀光將易地遷建至台糖福興農場；而紅香溫泉則屬野溪溫泉。東埔溫泉區為已開發之溫泉區，是台灣溫泉資源較豐富的縣市之一。依溫泉特性、區域發展實際需求，綜合評估全縣溫泉資源發展定位、發展順序及發展期程，整理如下(詳表 2.1-4)。

表 2.1-4 溫泉發展定位及評估內容一覽表

發展定位		溫泉區	行政區	溪流	發展順序	發展期程
度假消費	都會型	北港溪	國姓鄉、仁愛鄉	北港溪	第一順位第二優先	短期：開發
		福興休閒農場	埔里鎮		第一順位第二優先	
	山林型	東埔溫泉	信義鄉	陳有蘭溪	第一順位第一優先	
		春陽溫泉	仁愛鄉	霧社溪	第一順位第一優先	
野溪遊憩	部落型	紅香	仁愛鄉	烏溪	第二順位低密度開發	短期：調查、監測、紀錄 中期：配合相關計畫開發
		丹大	信義鄉	丹大溪		
	野溪型	精英	仁愛鄉	霧社溪		
		樂樂	信義鄉	陳有蘭溪		
保育維護	野溪型	奧萬大南溪	仁愛鄉	萬大溪	不開發	短、中、長期：調查、監測、紀錄
		奧萬大北溪	仁愛鄉	萬大溪		
		和社	信義鄉	陳有蘭溪		
		奧萬大	仁愛鄉	萬大溪		
		瑞岩	仁愛鄉	烏溪		
		咖啡園	仁愛鄉	烏溪		
		十八重溪	信義鄉	陳有蘭溪		
		易把侯	信義鄉	丹大溪		
		馬路他倫	信義鄉	卡社溪		
		廬山	仁愛鄉	霧社溪		

資料來源：修訂「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新增劃定-北港溪泰雅溫泉區(交通部觀光局審議修訂版)

## (五)生態環境

### 1. 珍貴動物棲息活動範圍

全縣境內並無農委會林務局列管野生動物保護區，僅有仁愛鄉之瑞岩溪及信義鄉之丹大等兩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 2.1-8)。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本縣仁愛鄉瑞岩河流域之南側，海拔高度自 1,210 至 3,416 公尺，年雨量約 3,000-4,000 毫米。海拔 2,000 公尺以上地區經常雲霧繚繞，為典型之霧林帶及臺灣最具代表性之山地植被縮影。稀有植物、大型哺乳類動物、猛禽、兩棲類、蛇類、蝴蝶等資源豐富。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行政區隸屬於本縣信義鄉，東邊跟花蓮縣萬榮鄉交界，北與本縣仁愛鄉接壤，以南則為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海拔範圍自 521-3,619 公尺，涵蓋面積廣達 10,547 公頃，屬於森林生態系，林相、動物相以及棲地類型豐富，保育類動物、珍貴稀有或瀕危動物分布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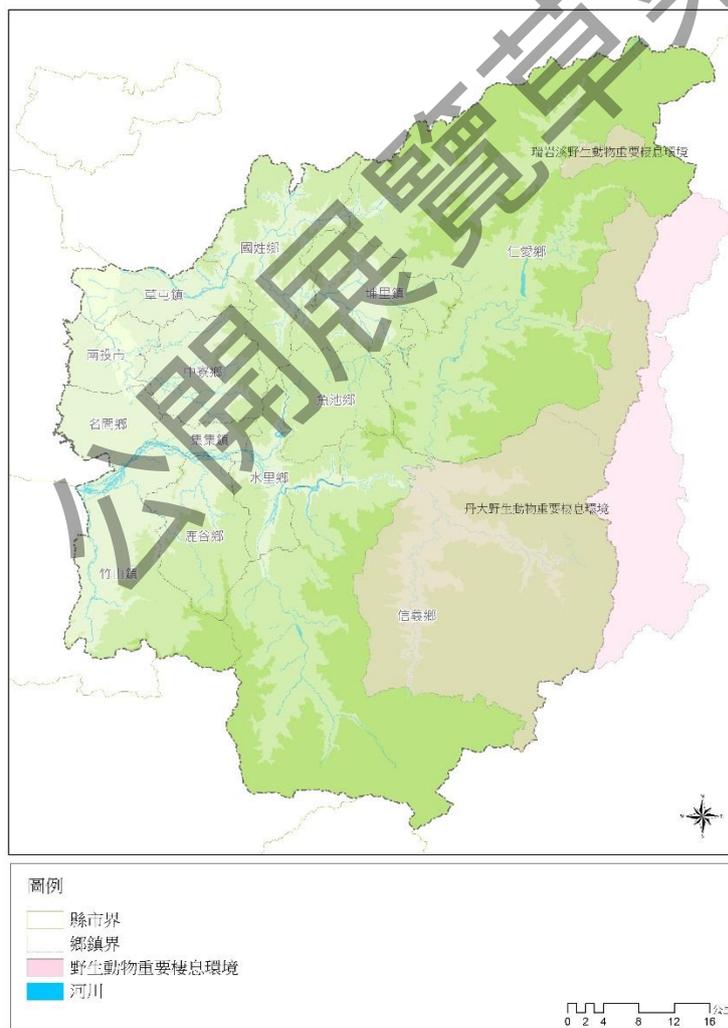


圖 2.2-8 珍貴動物棲息活動範圍圖

## 2. 珍貴植物分布範圍

全縣境內林務局列管之自然保留區僅位於草屯鎮之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面積約 1,198 公頃(圖 2.1-9)，民國 89 年 5 月引用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劃設為「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為臺灣三大火災山地形之一，主要保護對象為 921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除松樹純林為區域特色外，臺灣特有種稀有植物「臺灣梭羅木」零星分布在九九峰部分山溝間，其所面臨的危機值得重視，稀有植物金縷梅科「秀柱花」，名列臺灣稀有及瀕危植物列表為易受害等級(VU)。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調查九九峰地區，921 大地震後對地方造成的不變，發現原先少數分布山頭植物如降真香等，可能已在當地消失。



圖 2.2-9 珍貴植物分布範圍圖

## 四、坡地災害

本縣受自然環境影響，故頗多天然災害敏感區，因土地特性、位置等特殊原因，容易造成土石崩塌、洪水衝擊或土壤流失等災害發生。天然災害敏感區包含地質災害地區、洪氾易淹水地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三類範圍。

### (一)複合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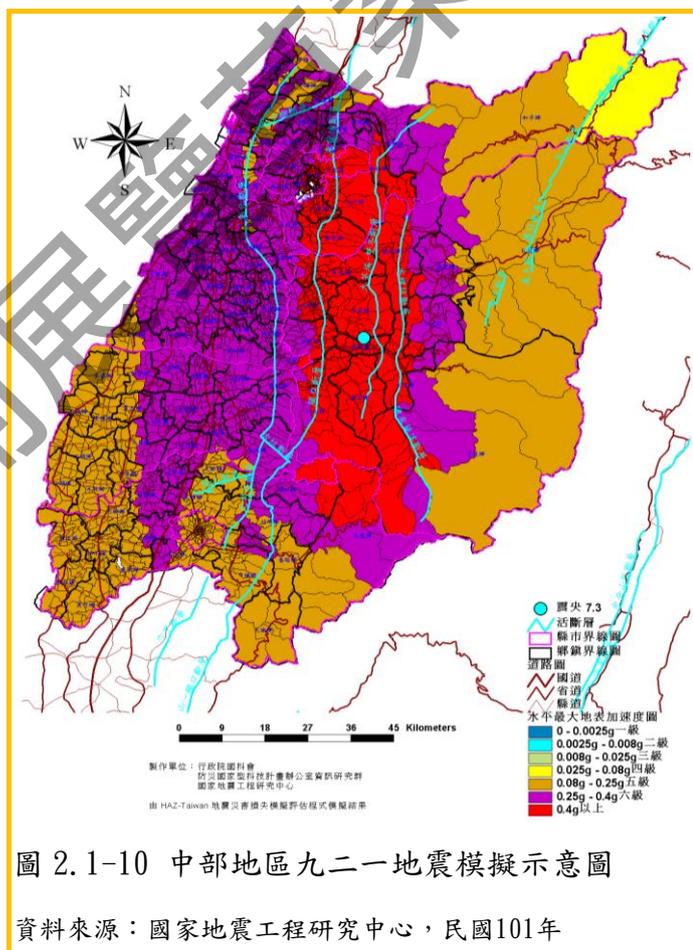
本地區環境地質災害，泛指因受到地質因素控制而影響人類生存環境的安全與衛生之災害，其中包括地層滑動、土石流、落石、崩塌、活動斷層、地層下陷、河流侵蝕等。地質災害種類亦因地形特性之不同也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山坡地較易引發崩塌落石、地層滑動及土石流，而平原地區則以地層下陷或活動斷層及地震引致砂性土壤液化的威脅較為嚴重，因此也造成不少居民生命財產損失及對建設之破壞。

### (二)坡地破壞

921 震災中坡地破壞之分布範圍相當廣泛(詳圖 2.1-10)，大致由苗栗縣卓蘭鎮附近向南至嘉義縣阿里山附近之山區均有相當多處之山坡地發生破壞。由圖 2.1-11 得知，本縣在此次地震之後其坡地的狀況，其中以國姓鄉、埔里鎮及草屯鎮最為嚴重。

### (三)土壤液化

「土壤液化」簡單形容就是堅硬的土壤流砂化，土壤液化是一種自然現象，它的要素是鬆軟的土質、高度含水量及足夠的外力。而 921 地震如同搖晃杯子的強大外力。在河岸、海岸及舊河道的砂質地或海埔新生地，砂質土壤的含水量通常比較高，被地震激烈搖晃後，砂粒間的孔隙水壓上升，砂與砂之間的結合力減少甚至消失，砂與水混合成泥漿般的液體。由圖 2.1-12 可得知本縣之土壤液化狀況，其中以位於貓羅河流域附近之南投市為最嚴重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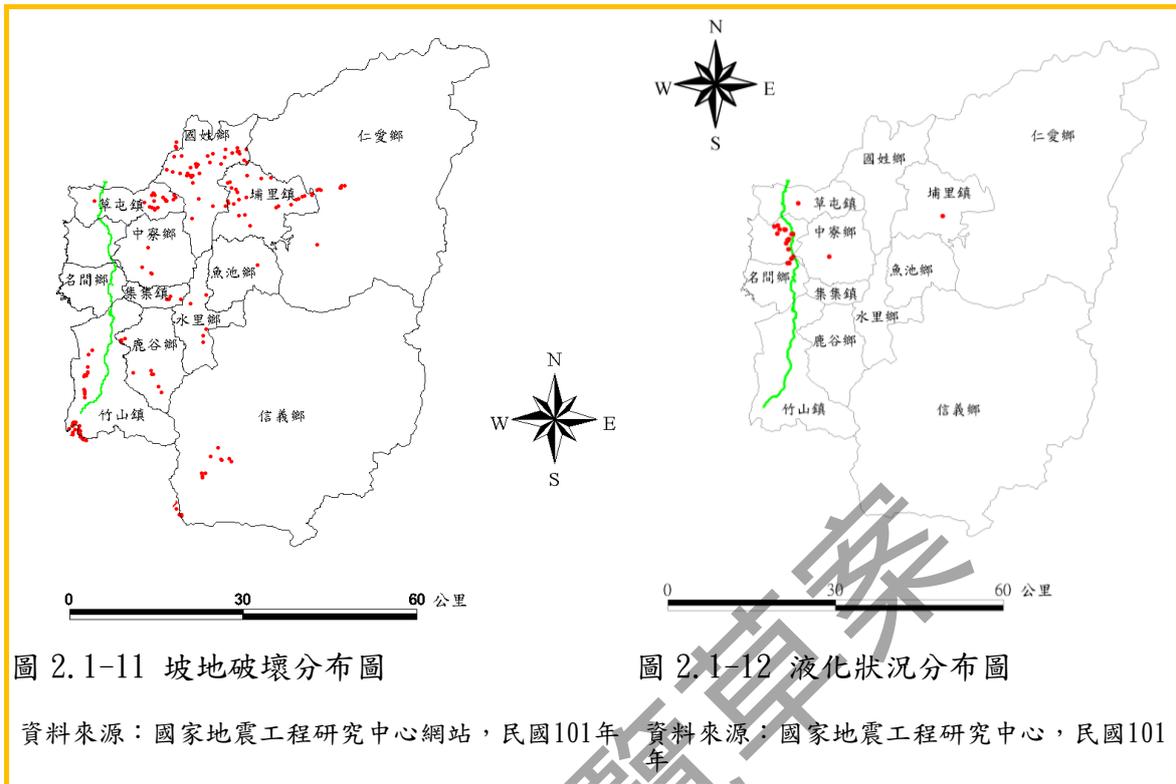


圖 2.1-11 坡地破壞分布圖

圖 2.1-12 液化狀況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網站，民國101年

資料來源：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民國101年

區。

## 五、土石流災害

臺灣歷來颱風常挾帶豐沛雨量，往往造成山區降下超大豪雨，主要河川或野溪發生土石流，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威脅。案例諸如莫拉克風災重災區之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地區，其中國姓鄉橋梁遭遇崩坍土石流沖毀等災害；台 14 線廬山沿線塔羅灣溪地區屬高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的聚落，遭受辛樂克颱風與莫拉克颱風之重創。

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定義，本縣境內山坡地面積約佔全縣面積 95%以上，山坡地開發均須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法規，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農委會已針對縣內有持續性災害發生之虞，需長期保育治理地區，如崩塌地、土石流危險區及土壤沖蝕嚴重等區域之進行調查評估及規劃，並依程序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計畫區鄰近山坡地水土保持範圍詳如圖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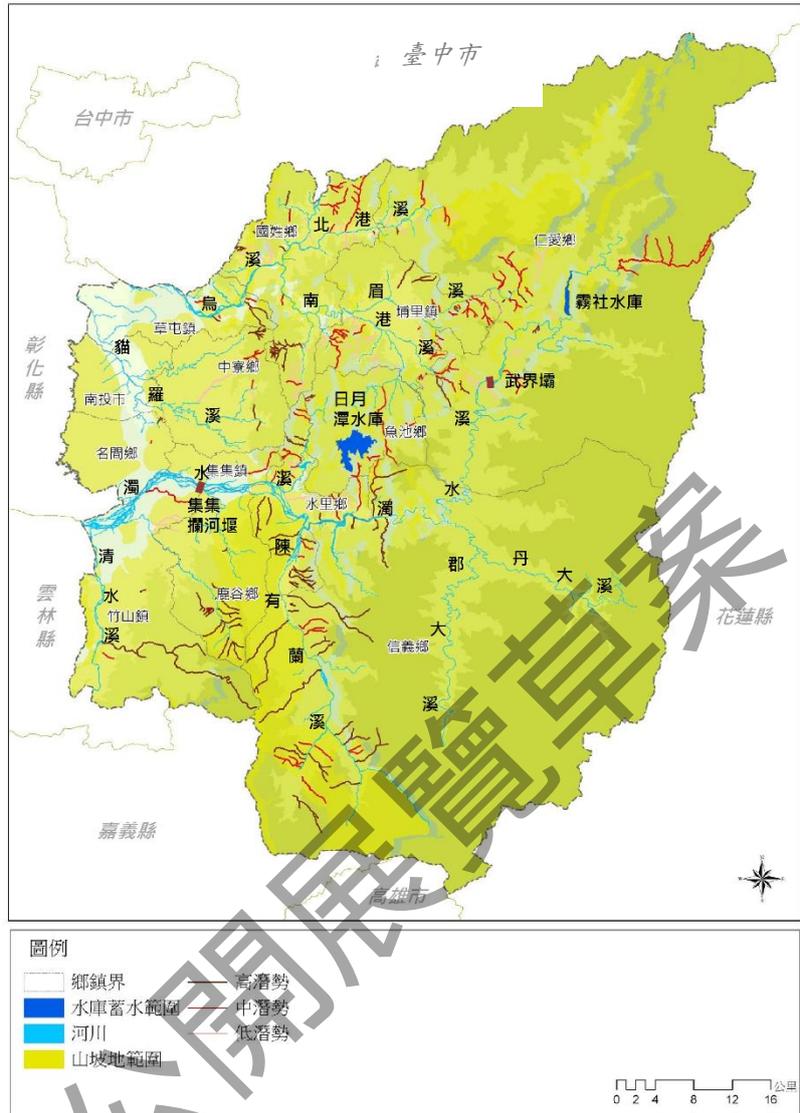


圖 2.1-13 山坡地範圍土石流潛勢示意圖

## 六、水庫集水區上游災害

莫拉克風災後，本縣兩大流域烏溪與濁水溪上游堆積許多砂石，進而影響本縣水庫集水區域安全(詳圖 2.1-14)。後續雖無直接對人員保全對象造成立即性危險，然將影響水庫使用壽命，並可能導致水庫壩體危險；本縣都市地區排水系統亦有可能因其上游集水區域夾帶泥沙進入排水系統，造成阻塞，並進而衍生市區淹水問題。保全對象包括涉及彰投地區水源流域設施：頭社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明湖水庫及明潭水庫等，重要集水區聯合整體治理(例如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與法治野溪攔沙壩整治)及上游坡地整治水土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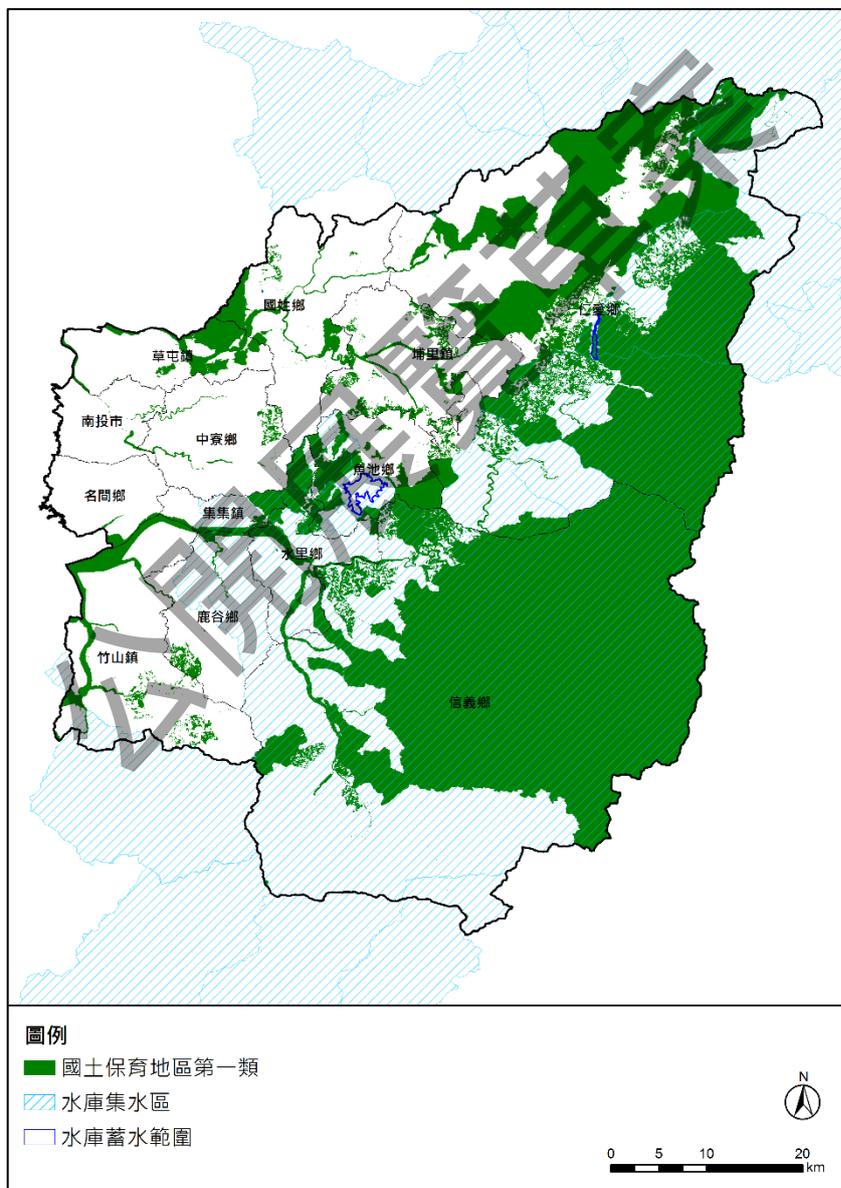


圖 2.1-14 水庫集水區範圍圖

## 七、易淹水地區災害

由於河川為週期性溢流的水體、沖積土壤的累積、以及河流改道等因素所造成，幾乎所有大河川或發展成熟的河流都有洪水平原。造成洪泛易淹水地區的因素包括：

- (一)高山地區過度砍伐林木資源，降低土壤水源涵養能力。
- (二)山坡地濫墾濫伐加速土壤流失，連帶增加水庫淤積，降低蓄洪能力。
- (三)在河道上不當的興築建物或種植作物，減少河體容量，洪水無法適時宣洩。
- (四)大規模的土石採取，導致河道改變，洪水直接沖刷堤防與橋梁基座，嚴重影響防洪安全。
- (五)區域排水設施未達防洪標準都市發展地帶易淹水地區。

目前本縣主要易淹水地區如圖 2.1-15 所示。由圖中可知易淹水地區不僅限於都市區域內，也包括河川上游地區。例如坑內坑溪排水系統(南投市、名間鄉)、埔里盆地排水系統、清水溝排水系統(集集鎮、鹿谷鄉)、拔馬溪排水系統(水里鄉)等重要集水區聯合整體治理(例如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與法治野溪攔沙壩整治)及上游坡地整治水土保持。



圖 2.1-15 易淹水地區暨排水系統分布圖

## 八、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等，分布如圖 2.1-16 及表 2.1-5 所示，應避免土地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並遵循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

表 2.1-5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分類	項目	區位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
	特定水土保持區	仁愛鄉、中寮鄉、埔里鎮、信義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	全縣(不含南投市)
	河川區域	全縣(除魚池鄉)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全縣
	淹水風險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竹山鎮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仁愛鄉、信義鄉
	自然保留區	草屯鎮、國姓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仁愛鄉、信義鄉
	地方級濕地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信義鄉
	考古遺址	埔里鎮、仁愛鄉
	歷史建築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
	文化景觀保存區	南投市
	國家公園類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仁愛鄉、信義鄉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竹山鎮、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水庫集水區	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
	水庫蓄水範圍	魚池鄉、仁愛鄉

分類	項目	區位
	森林	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草屯鎮、信義鄉、國姓鄉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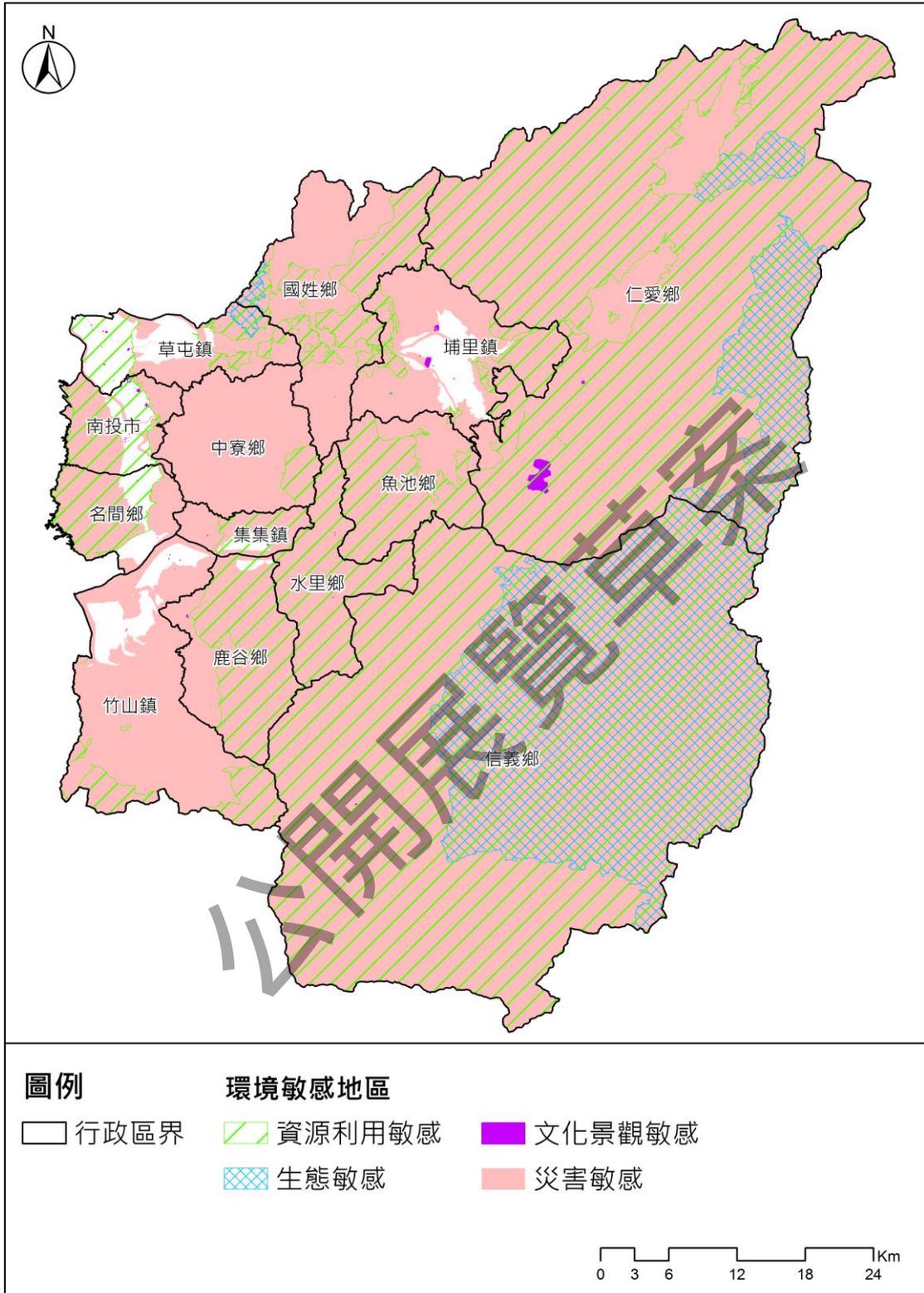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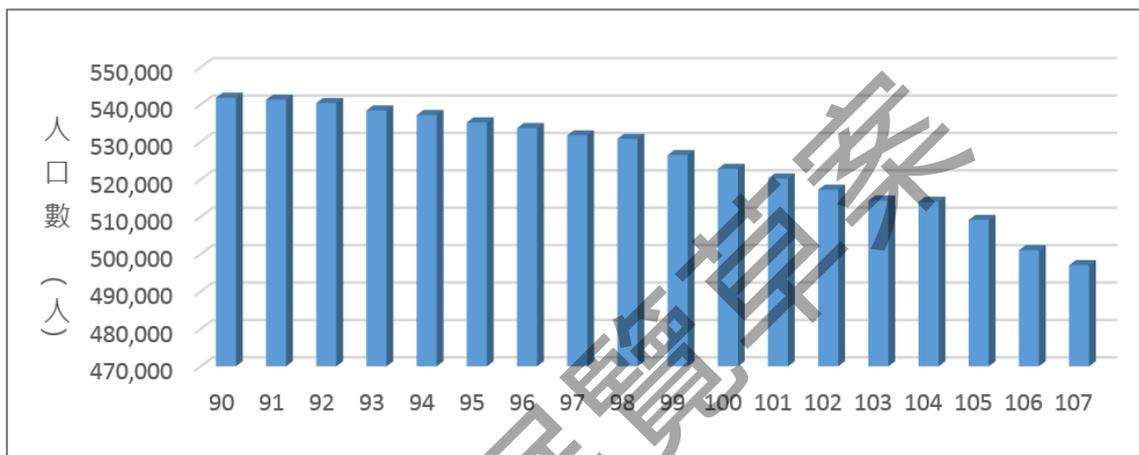


圖 2.1-16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 貳、人口、住宅

### 一、人口發展現況

民國 107 年底全縣總人口約 497,031 人，人口成長率近十幾年均呈現負成長，相較於臺灣地區與中部地區所占百分比逐年縮減，顯示全縣人口逐年成長縮減。總成長率自民國 91 年起轉為負值，係因自然增加人口少於淨遷移人口詳圖 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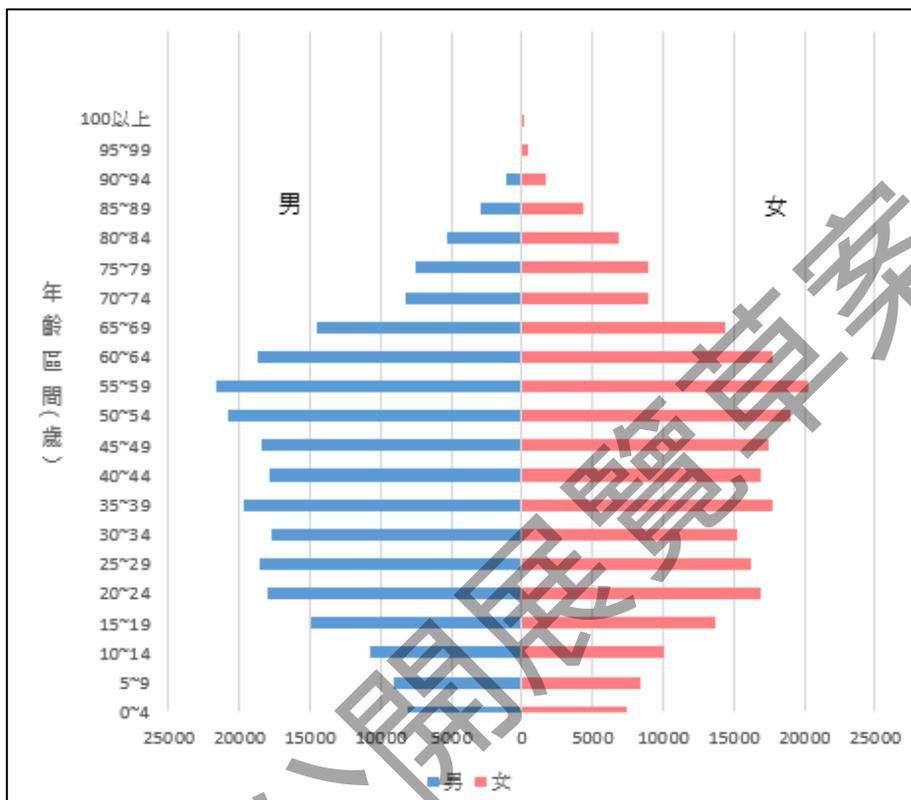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2. 本計畫整理

圖 2.1-16 歷年人口發展趨勢

## 二、年齡結構

本縣民國 107 年人口結構分布詳圖 2.1-18，0 歲至 14 歲幼年層計 53,873 人，占 10.84%。15 歲至 64 歲勞動力層計 357,793 人，占 71.99%。65 歲以上老年層人口計 85,365 人，占 17.17%。雖勞動力層具生產力人口仍占多數，但在 30-44 歲層次之青壯年人口縮減，顯示本縣青壯年人口外移較多，影響扶養比。



資料來源：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網，南投縣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圖 2.1-18 人口結構圖

### 三、住宅

#### (一)低度使用比例

根據住宅統計資訊顯示，本縣近年住宅低度使用比例較各直轄市高，且高於全國平均，但低於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與花蓮縣，106 年全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2.33%，低度使用宅數數量較高之行政區為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宅數分別為 3,644 宅、3,352 宅、3,215 宅。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較高之行政區為仁愛鄉、國姓鄉、中寮鄉，其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8.65%、17.93%、17.66%。

#### (二)空屋率

本縣近年空屋率介於 12%至 13%之間，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各行政區之戶數多寡，與空屋率並無正相關，如信義鄉雖然戶數較少，但其空屋率並非最低；而南投市之戶數最高，其空屋率僅高於草屯鎮，而低於其他鄉鎮，故空屋現象可能與市場交易、建案推動、區位及單價等因子較為相關。

#### (三)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情形

依據住宅統計資訊顯示，全國各縣市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數，107 年本縣待售住宅比例，截至第二季統計，比 105 年、106 年略增，新建餘屋待售住宅共計約 677 宅，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之新建餘屋待售比例較高。

## 參、產業發展

### 一、產業結構現況

#### (一)近年來三級產業人口數最多，一級產業人口，逐年減少

本縣三級產業發展狀況穩定，二級與一級產業呈現發展不穩定且就業人口有交互流動現象。

#### (二)農業發展現況

本縣屬於農業興盛之縣市，民國 105 年底稻米收穫面積為 4,554.90 公頃，稻米產量最多的地區依序為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本縣屬於中部區域林業發展興盛之地區；畜產以家畜為主。

#### (三)工業及商業發展現況

1. 本縣之工商及服務業整體發展在過去 10 年內呈現逐漸上揚之趨勢。
2. 工業、商業與服務業皆聚集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等地。
3. 本縣之工商服務業多數資產較少之中小企業。

### 二、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

#### (一)產業用地來源

至民國 105 年底，本縣產業用地供給合計約 911.37 公頃，產業用地依設置法令來源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產業用地使用現況整理表

項目	用地類型	面積 (公頃)	可租售/使用 面積(公頃)	已租售/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經濟部主管工業區	南崗工業區	412.00	281.34	277.71	98.71%
	竹山工業區	22.06	18.32	18.32	100.00%
科學工業園區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36.58	36.58		
都市計畫區	乙種工業區	136.36	136.36	59.29	43.41%
非都市土地	丁種建築用地	304.37	304.37		
合計	-	911.37	776.97		--

資料來源：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經濟部工業局，104 年 1 月；106 年度南崗工業區、竹山工業區簡介，107 年 1 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版)，中科管理局，100 年 10 月。

## (二) 產業用地使用現況

經濟部主管工業區：主要為南崗及竹山工業區，為本縣最具規模工業區，其使用率皆達 90% 以上；都市計畫工業區位處都市發展地區，人口密集，部分有轉型之需求，因此導致目前其使用率約為 43.41%。

## 三、農地供給、分類分級、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 (一) 土地使用

特定農業區占 11,725.68 公頃，一般農業區占 7,931.86 公頃。另，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約 3,054.55 公頃

### (二)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

在農委會總顧問團隊之「106 年度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南投縣」報告書已有分析模擬劃設出本縣 106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資料，在報告書之農業發展區模擬劃設面積如表 2.1-7。

表 2.1-7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土地面積表

單位：公頃

縣市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總計
南投縣	3,682	6,285	106,381	845	370	117,563
占總面積百分比	3.13%	5.35%	90.49%	0.72%	0.31%	100%

資料來源：「106 年度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南投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 (三)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105 年度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經總顧問團隊套疊 105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後，計算出實際農產業空間農地覆蓋佈建面積合計約 31,082.93 公頃，其中以特用作物 18,541.52 公頃最多，蔬菜作物 7,656.47 公頃次之，果品作物分別劃設 3,419.06 公頃，稻米作物劃設 1,465.88 公頃(詳表 2.1-8、圖 2.1-19)。

表 2.1-8 農產業空間布建劃設面積分析表

作物分類	農產業空間名稱	劃設區塊面積	區塊內農地面積	農地覆蓋率
特用作物	特用作物產區 1(名間-南投茶葉產區)	8,023.29	5,766.70	71.87%
	特用作物產區 2(杉林溪-鹿谷茶產區)	23,299.55	6,313.11	27.10%
	特用作物產區 3(魚池鄉紅茶產區)	2,239.86	515.13	23.00%
	特用作物產區 4(仁愛高山茶葉產區)	5,093.69	1,171.48	23.00%
	特用作物產區 5(中寮二尖山茶產區)	585.53	232.04	39.63%
	特用作物產區 6(國姓咖啡產區)	5,595.22	2,295.05	41.02%
	特用作物產區 7(中寮-九份二山咖啡產區)	4,229.56	2,092.74	49.48%
	特用作物產區 8(水里民和咖啡產區)	233.38	155.27	66.53%
	小計	49,300.09	18,541.52	37.61%
蔬菜作物	蔬菜根莖菜類產區 1(埔里魚池-筴白筍、百香果、花卉、菇類產區)	18,225.56	6,979.48	38.30%
	蔬菜菇類產區 1(草屯菇類產區)	699.31	569.82	81.48%
	蔬菜菇類產區 2(水里菇類產區)	148.76	107.17	72.04%
	小計	19,073.63	7,656.47	40.14%
果品作物	果品核果類產區 1(仁愛梅產區)	1,388.83	483.85	34.84%
	果品漿果類產區 1(水里-信義葡萄產區)	7,729.36	2,411.03	31.19%
	果品漿果類產區 2(竹山紫蜜葡萄產區)	373.92	322.98	86.38%
	果品漿果類產區 3(草屯九九峰葡萄產區)	269.31	201.20	74.71%
	小計	9,761.43	3,419.06	35.03%
稻米作物	草屯稻米生產專區	2,100.11	1,465.88	69.80%
	小計	2,100.11	1,465.88	69.80%
合計		80,235.26	31,082.93	38.74%

資料來源：105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南投縣成果報告

依據 106 年農業發展區模擬劃設中，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已佔轄區內農地面積之 90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一)為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行政院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依照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屬於**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而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二)為**水利灌溉區、農業經營專區及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農地重劃地區、特定專用區(台糖土地)**。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先行與 106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區域之競合，並初步評估競合範圍與競合之農業發展地區各類之面積，如表 2.1-9。因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乃因本縣農地多數位於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亦或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三類，仍須與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後進行修正。

表 2.1-9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競合面積表

單位：公頃

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	總計(1)
19.77	459.6	1,339.75	3.61	1.57	1,824.3

針對農地違規工廠群聚地區，由於本府主管機關針對縣轄區內之違規與未登記工廠之工廠之群聚範圍與擬訂清理計畫區域正研議規劃中，待其提供後納入分析。

公開展覽草案

## 肆、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

### 一、交通運輸系統

本縣內大眾運輸有臺鐵與公車兩種系統，如圖 2.1-19 所示。臺鐵集集支線始於彰化縣二水車站，到水里鄉止，主要作為觀光用途。公車系統除了以服務遊憩旅次為主的路線，亦有數條路線服務人口較多的聚落，及往返外縣市與縣內主要市鎮的國道及公路客運。縣內配合觀光需求，於多處觀光景點、人群聚落布設自行車道，提供遊客不同的觀光體驗。

#### (一)鐵路運輸

本縣由於地處臺灣本島內陸，並無西部鐵路幹線經過，在鐵路運輸方面，主要係由彰化縣二水鄉為起點之集集支線提供服務，沿途經二水、源泉、濁水、龍泉、集集、水里及車埕等七個車站，其中，濁水、龍泉、集集、水里及車埕等站位於本縣境內，二水為二等站，濁水及水里為簡易站，源泉、龍泉、集集及車埕為招呼站，二水站為集集線起點，可轉乘縱貫線，車埕站為集集線終點站。

集集支線鐵路為臺鐵最長的鐵路支線，也是本縣唯一的鐵路線，由於本縣之貨運鐵路運輸已由公路運輸取代了，在本府的積極推動下，集集支線逐漸轉型成為以觀光為主之鐵路路線。此外，原集集支線受到沿線老舊隧道淨空不足限制，除支線專用 DRC 冷氣柴油客車外，無法行駛其他車種，造成運能上無法有效提升，現今完成沿線隧道擴寬加固工程後，路線容量獲得有效改善，集集支線將可行駛多元化車種，並視旅客需求加掛車廂增加運能，配合觀光產業經濟發展，國內外遊客皆可搭乘臺鐵局郵輪式列車直抵集集、水里及車埕等站，目前集集支線二水至車埕站間每日往返開行 26 列次，民國 107 年全年度旅客人數已由 106 年 58.4 萬人次略微下降為 54.5 萬人次。集集站及車埕站為著名觀光勝地，其每日上、下車總人數分列集集線前一、二名。

#### (二)國道客運

目前本縣國道客運服務主要由統聯客運、臺中客運及國光客運等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營運路線共計 9 條，其中以統聯客運與國光客運所經營的路線數較多，其服務型態以中程及長程客運為主，以往返臺北為主，其次為南投至臺中，目前比較缺乏行駛至南部地區之路線。

#### (三)公路客運

本縣因受地形影響，長久以來其都市發展大多集中於西側市鄉鎮，而道路建設亦大多偏重於西側丘陵地區，故在公路客運之發展上，主要服務路線仍以西側市鄉鎮為主。在東側市鄉鎮方面，主要以埔里地方中心為起迄端點之公路客運路線為主，以及部份服務遊憩區之服務路線。目前全縣公路客運服務主要由南投客運、彰化客運、員林客運、豐原客運、總達客運、臺中客運、全航客

運、杉林溪客運、豐榮客運及臺西客運等 10 家客運公司提供營運服務，其中以南投客運、員林客運及彰化客運所經營路線數所占比例較高，路線以「南投—臺中」、「南投—彰化」為主，其中以「南投—臺中」路線之班次最多，每日高達 697 班次，反應出臺中與南投間之活動往來頗為密切。

目前全縣之公路客運服務，在本縣內各聚落間之短程的聯繫服務，大抵以員林客運、南投客運及彰化客運為主，而長程聯繫則以國光客運為主。另本縣之公路客運服務主要係以四運輸走廊之四個端點為起迄站，再往周圍市鄉鎮散布呈樹枝狀路網。主要公路客運廊帶仍以草屯—竹山及草屯—埔里兩大運輸走廊為主。此外為配合縣內諸多旅遊景點，另有多條風景區路線如埔里—日月潭、竹山—溪頭等。而未來對於全縣公路客運系統之改善，應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等為轉運站，配合聚落發展體系及全縣道路路網闡建，協調各汽車客運公司之路線規劃與排班問題，並加強管理提高系統營運績效；另外對於地處山岳區域之偏遠聚落，應以全縣均衡發展為著眼，輔導客運業者加開服務班次，以交通發展來帶動偏遠聚落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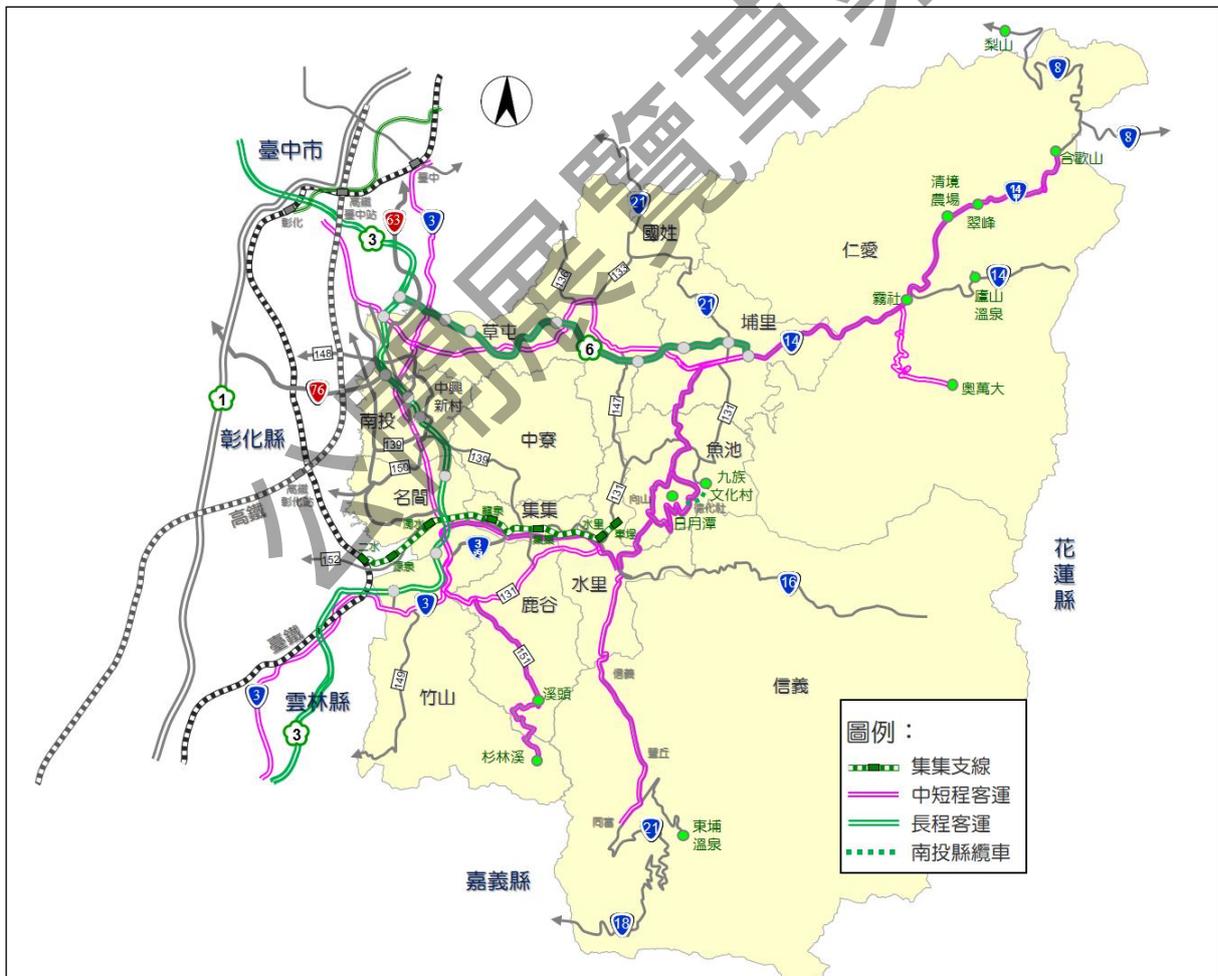


圖 2.1-19 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本縣位於臺灣本島地理位置之中央，幅員遼闊且境內地形多為高山及丘陵地形為主，為臺灣地區主要觀光資源聚集之處，交通運輸係以公路運輸系統為主，主要運輸幹道多沿河谷興建，因其地形為東高西低之型態，本縣東側仁愛鄉與信義鄉，因位處山區，屬於環境敏感區域，道路系統不如西側鄉鎮發達，故主要市鄉鎮大多集中於西側地區，致主要幹道及運輸系統亦大多集中於西側地區，缺乏軌道運輸系統的服務。

南投地區四周鄰接縣市主要有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目前主要聯外道路可分為臺中都會區方向之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台 3 線、台 21 線、台 63 甲線及縣道 136 線；往彰化地區之台 14 線、縣道 148 線、縣道 150 線、縣道 152 線；往雲林、嘉義地區之國道 3 號、台 3 線、台 18 線、縣道 149 線；往花蓮方向之聯外道路受中央山脈之阻隔，以台 14 甲線及力行產業道路為主。

全縣整體道路路網架構主要是以三縱軸(國道 3 號、省道台 3 線、省道台 21 線)及三橫軸(國道 6 號、省道台 14 線(含台 14 甲線)、省道台 21 線)建構而成，縣道與鄉道再由主要路網延伸至各鄉鎮與重要觀光景點，形成全縣的道路系統，而本縣之道路系統如圖 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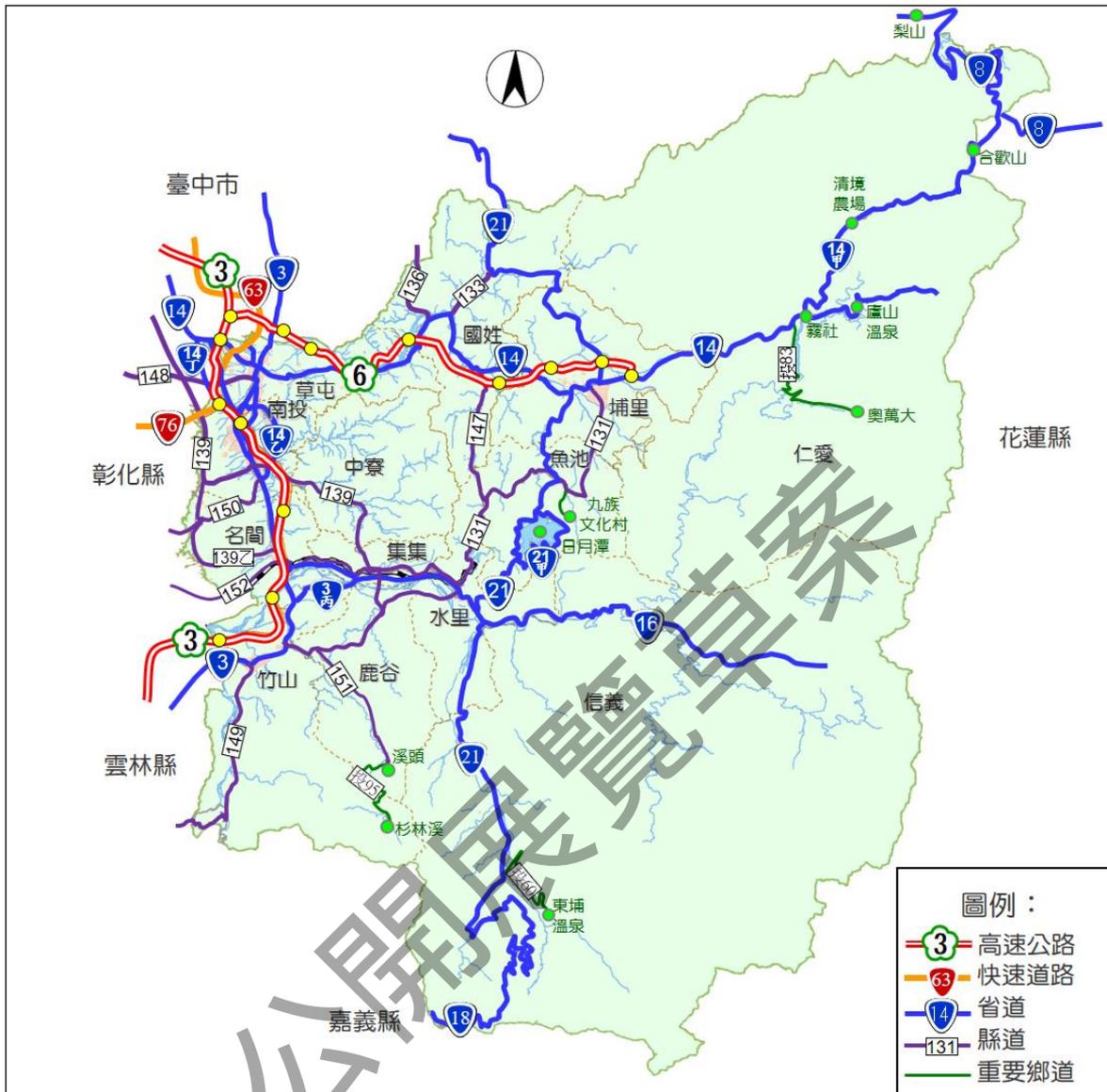


圖 2.1-20 道路系統示意圖

## 二、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本縣為觀光大縣，結合農業、產業、自然生態及文化藝術等資源之均衡發展，埔里、草屯、國姓、魚池、竹山等 5 個鄉鎮景點均超過 30 處。主要景點包含日月潭、清境及溪頭等國際知名的風景名勝，民國 104 年旅客人數達到最高峰，超過 1,800 萬人次，民國 93 至 106 年平均遊客量 13,105,670 人次/年。觀光資源軸線系統整合及提升遊憩服務及住宿設施品質應為未來發展重點，南投觀光遊憩特色如表 2.1-10 所示，觀光遊憩資源詳如圖 2.1-21。

表 2.1-10 各鄉鎮觀光特色產業概況表

鄉鎮(市)	觀光特色
草屯鎮	休閒農業、台灣工藝中心、登瀛書院
南投市	八卦山、中興新村人文休閒、產業
中寮鄉	瀑布與丘陵奇景、負離子養生活動
名間鄉	茶香、步道、鐵道追風
集集鎮	綠色隧道與火車站歷史產業
竹山鎮	茶與番薯、斷層保存、瀑布
鹿谷鎮	賞竹、品茶、溪頭、杉林溪風景區
國姓鄉	北港溪、藍帶隧道、糯米橋
埔里鎮	地理中心、花都與宗教朝聖
仁愛鄉	楓與溫泉歐風民宿、高山步道
魚池鄉	紅茶、櫻花、日月潭風景訪勝
水里鄉	梅宴多元產業、蛇窯陶藝
信義鄉	梅、葡萄與溫泉登山健身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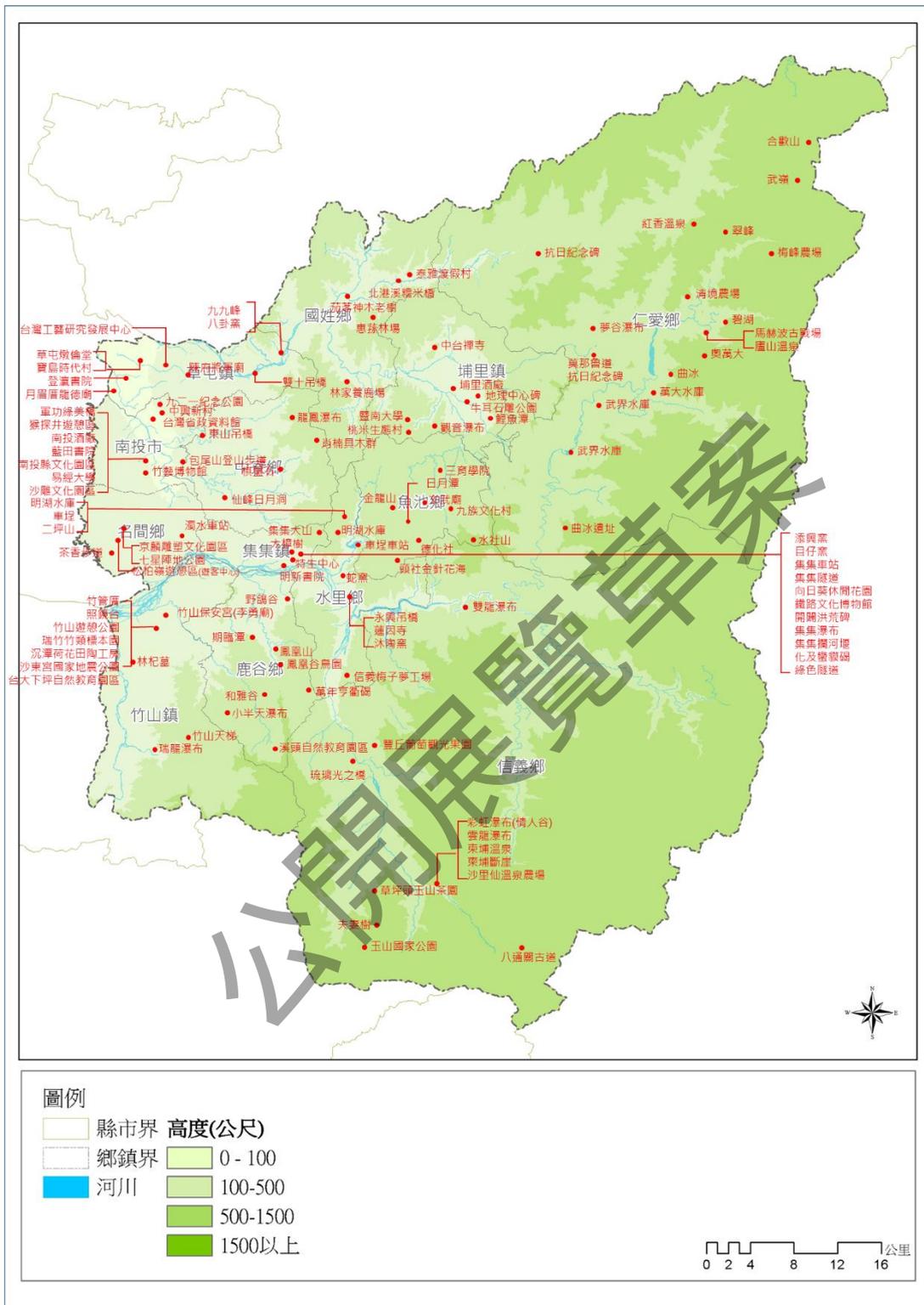


圖 2.1-21 各鄉鎮觀光景點位置示意圖

## 伍、土地使用

###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

本縣計有 20 處都市計畫區，包含 6 處市鎮計畫、7 處鄉街計畫、7 處特定區計畫，如圖 2.1-21 所示。另本縣都市計畫區 106 年之都市人口、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發展率如表 2.1-11 所示。

表 2.1-11 本縣都市計畫區 106 年都市發展率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都市人口 (%)	工業區 (%)	商業區 (%)	住宅區 (%)
1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67.50%	-	62.06%	91.48%
2	中寮都市計畫	38.75%	24.60%	60.05%	96.73%
3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75.97%	-	66.81%	55.58%
4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34.14%	-	50.16%	80.84%
5	水里都市計畫	46.09%	70.51%	77.75%	94.06%
6	名間都市計畫	79.93%	-	70.25%	97.77%
7	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67.35%	93.49%	67.97%	55.07%
8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81.06%	-	38.20%	100.00%
9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60.47%	89.50%	76.84%	89.40%
10	埔里都市計畫	71.16%	55.03%	86.54%	95.57%
11	草屯都市計畫	82.91%	59.98%	81.58%	100.00%
12	國姓都市計畫	50.40%	24.72%	59.72%	91.31%
13	魚池都市計畫	52.75%	67.26%	59.19%	93.69%
14	鹿谷都市計畫	63.20%	-	62.69%	84.47%
15	集集都市計畫	40.87%	40.26%	50.67%	84.67%
16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65.80%	-	52.95%	53.73%
17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53.16%	29.98%	62.60%	61.49%
18	霧社都市計畫	65.30%	-	24.46%	83.87%

備註：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已經檢討修訂無住商使用分區。翠峰風景特定區原本就無住商使用分區。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及土地覆蓋變遷、106 年南投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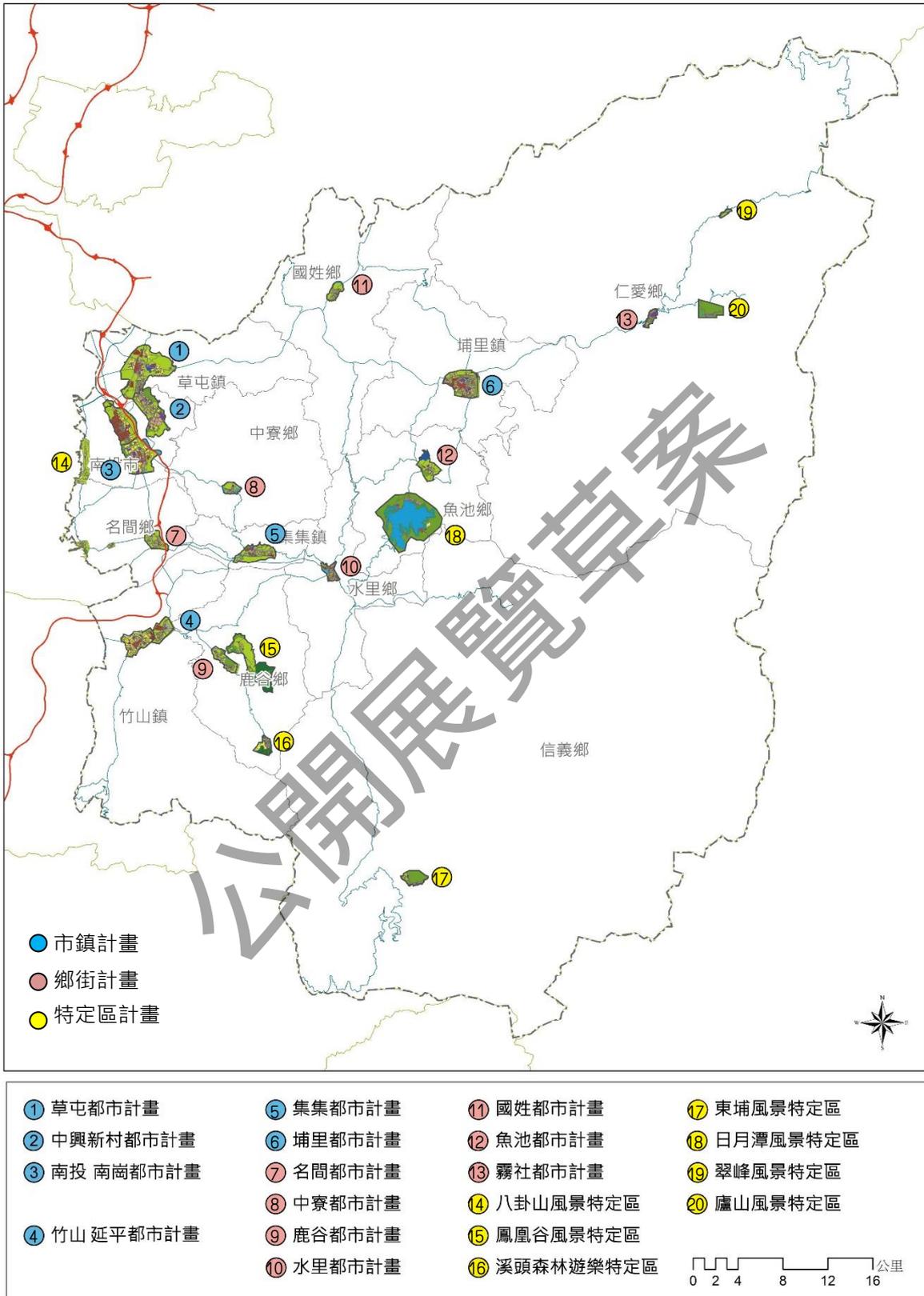


圖 2.1-21 南投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

本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面積合計約 385,308.10 公頃，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等 10 種分區(詳表 2.1-12)，並分為 19 種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占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例約 82%。

表 2.1-1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11,725.68	3.04%
一般農業區	7,931.86	2.06%
工業區	224.7	0.06%
鄉村區	1,172.69	0.30%
森林區	259,631.98	67.36%
山坡地保育區	71,035.38	18.43%
風景區	332.7	0.09%
國家公園區	31,885.92	8.27%
河川區	457.38	0.12%
特定專用區	1,035.60	0.27%
其他	0.00	0.00%
合計	385,433.89	100.00%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7年。

## 三、土地利用現況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之本縣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最多，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境內，約佔 73.40%；其次為農業使用，約佔 13.99%；建物使用約佔 1.70%，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為較密集區。

## 四、國家公園

本縣涵蓋兩處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總面積為 103,121.4 公頃，計畫範圍包含本縣、花蓮縣、高雄市及嘉義縣等四縣市。計畫目標為保存高山原始山野、維護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存大自然優美景觀及特有人文史蹟及提通高山生態學教育及研究場所。園區位於本縣東南方，面積約 24,185 公頃，主要為玉山國家

公園之台大實驗林及原住民保留地。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面積 92,000 公頃，計畫範圍包含本縣、花蓮縣、台中市等三縣市，境內現有 2.42% 土地為原住民族保留地，園區位於本縣範圍面積為 7,700 公頃。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地形最為奇特，自源頭塔次基里溪，一路匯集托博闊溪、慈恩溪、瓦黑爾溪，於天祥附近與大沙溪（上游是陶塞溪）交會，隨後有荖西溪、科蘭溪及砂卡礑溪匯入，一路奔騰東流，穿山切谷，蜿蜒曲折行進 58 餘公里，於新城北方注入太平洋，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

## 五、鄉村地區現況

民國 106 年全縣人口 501,051 人、都計區人口 284,658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97,841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118,552 人，鄉村區面積為 1,158.68 公頃、246 處農村地區。鄉村地區範疇為非都市土地，在建築土地利用中，平均僅約有 25% 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本縣合計鄉村地區居住人口為 216,393 人，約佔全縣人口 43%。鄉村地區涵蓋農村、原民聚落及觀光、生態及風景區不同類型的聚落，不是以工商業發展為主，面臨少子化人口老化、公共設施建設配套、坡地水土保持、農特產品產製儲銷、觀光發展與山林生態保育的發展議題。

## 陸、原住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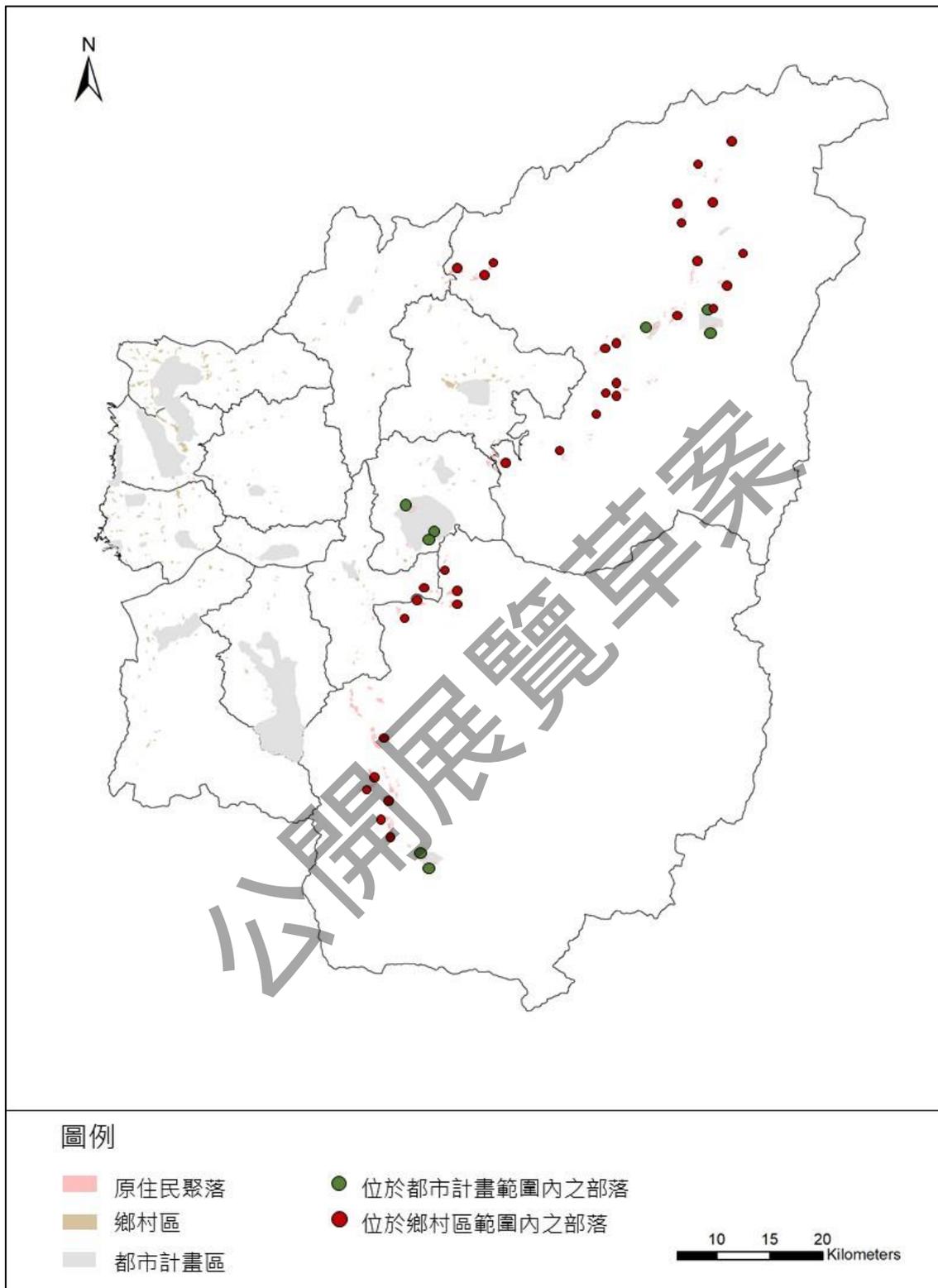
### 一、原住民族群及人口

本縣原住民人口數約計 2 萬 9 千人，其中以泰雅族、賽德克族、布農族、邵族及鄒族等五大族群居多。

另依聚居地可分成平地及山地兩部分，其中平地原住民族約 1,600 人，以魚池鄉、埔里鎮為主要聚居地；山地原住民族約 27,400 人，以信義鄉、仁愛鄉為主要聚居地。

### 二、聚落分布

依民國 107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列表顯示，本縣轄區內共 43 處已核定部落，皆位於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而本縣刻正評估劃定 115 處聚落範圍，如圖 2.1-22 所示。其中，9 處聚落位於現行都市計畫去範圍內，34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其餘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中。泰雅族人居住於仁愛鄉新生、清流、南豐、親愛、精英、合作、發祥、力行、翠華等部落；布農族則居住於信義鄉潭南、地利、雙龍、信義、豐丘、新鄉、羅娜、望美、東埔及仁愛鄉法治、萬豐、中正等部落，邵族以魚池鄉日月村，鄒族少部份居住於信義鄉久美部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22 原住民族分布圖

## 第二節 發展預測

### 壹、人口、住宅

#### 一、人口總量推計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12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本縣人口總量之依據。依推計結果，本計畫目標年125年人口為37.1萬至38.8萬人，因此本計畫採中推計並取整數，訂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37.9萬人。

考量國發會針對全國最新人口成長預測情形（106至150年），進行本計畫預測模式之選擇，重大建設遷入人口及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45至52萬人，推估流程詳圖2.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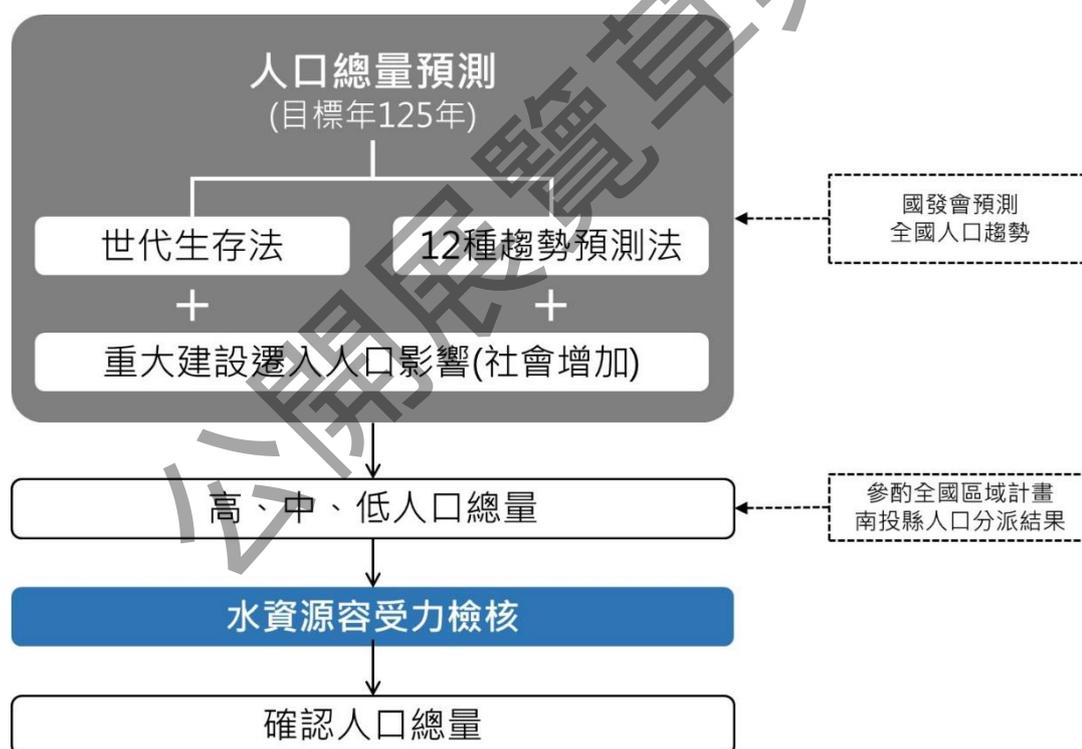


圖 2.2-1 人口總量推計流程图

## (一)世代生存法及 12 種趨勢法之預測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本縣人口總量之依據。

世代生存法經推計結果，以本縣近五年之出生數、死亡數、遷入數、遷出數計算存活率、社會增加率及生育率推估結果，本縣 125 年人口約 417,088 人。

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以本縣近 16 年(民國 90 年~106 年)人口統計資料，採上述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之人口數。考量臺灣地區及本縣之人口成長趨勢，全台灣人口成長中推計至 113 年(西元 2024 年)人口達到最高峰，之後持續下降呈負成長；本縣之人口成長亦呈現逐年遞減，故採用推計曲線較為接近全台成長趨勢且平均離差較小及  $R^2$  較高者為之。

經計算，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約為 37.99 萬人，以此作為本縣人口總量推計之基礎。

## (二)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影響

除以人口成長之趨勢對目標年進行人口總量推計外，考量本縣刻正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勢必對縣外人口之遷入有相當大之影響，故本計畫針對各重大建設對縣外人口之吸引力進行推計，並納入人口總量推計修正之。

本縣 921 地震後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包括：中央辦理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本府辦理之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微型園區，以及未來新增設產業園區，分別說明如下。

### 1. 中央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核定「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調整土地使用內容，引進研發產業，預估引進就業人口 13,000 人，預估可容納 11,000 人，惟中興新村既有居住人口為 4,700 人，因此中興新村未能容納人口，將就近居住於鄰近地區。

### 2. 縣府辦理：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除因應中興新村改設為高等研究園區之外溢人口活動與生活需求用地，並考量中興交流道引入地區活動之用地調整。中興交流道特定區預估容納高等研究園區外溢人口，估計約 4,000 人有外溢居住需求。

計畫區加計既有聚落人口、計畫區人口成長、引進產業就業人口居住計畫區人口、衍生就業居住人口、高等研究園區外溢居住人口等，預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計畫區總人口數為 33,000 人。

綜上所述，估算本縣各項重大建設計畫約可引入人口計約 46,000 人(詳表

2.2-1)，將對所在之鄉鎮市造成人口直接影響。

表 2.2-1 重大建設引入人口一覽表

屬性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產業用地(公頃)	計畫人口/就業人口	所在鄉鎮市	備註
中央辦理	高等研究園區	36.58	6,300	南投市	扣除既有人口4,700人
縣府辦理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677.75	14,950	南投市	1. 草屯所占面積甚小故不納入影響 2. 扣除既有人口18,000人。
	旺來產業園區	16.59	1,300	南投市	
	125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不含處理違章工廠,不含公共設施用地)	184.28	27,643	全縣	1. 產業用地需地面積約245.70公頃,扣除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開闢部分(不含公共設施用地),剩餘約需184.28公頃產業用地。 2. 本縣產業較偏向以傳產為主,就業人口以150人/公頃計算。
總計		915.20	50,193	-	

註：1. 縣府辦理產業園區實際應以核定發布實施之計畫內容為主。2. 小逾10公頃之微型產業園區，因其對於人口成長趨勢影響較小，故不納入重大產業建設之影響計算。

資料來源：1. 南投縣政府。2. 本計畫整理。

重大建設所吸引之居住人口，來源可分為本縣人口的移動及縣外人口的移入，其中縣外人口之移入將影響重大建設引入之人口數，縣外人口遷入比例係參考各鄉鎮市民國106年「戶籍動態之遷入數」計算而得之，藉以估算各計畫所預計吸引之縣外遷入人口。

重大建設所吸引之遷入人口，納入重大建設所在鄉鎮市之遷入率計算後，至目標年125年受重大建設影響遷入之人口計約4.6萬人(詳表2.2-2)。

表 2.2-2 民國 125 年各項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分析表

屬性	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 /就業人口	縣外 遷入率	預計縣外遷 入人口(含帶 來的居住人 口)	假設民國125 年平均發展 率	推計民國125 年縣外遷入人 口	所在 鄉鎮市
中央 辦理	中興新村高等 研究園區	6,300	54%	3,000	80%	2,400	南投市
縣府 辦理	中興交流道特 定區計畫	14,950	54%	8,000	70%	5,600	南投市
	旺來產業園區	1,300	66%	2,000	100%	2,000	南投市
	125年產業用地 增加需求(不含 處理違章工 廠,不含公共 設施用地)	27,643	62%	48,000	75%	36,000	全縣
總計		50,193	-	61,000		46,000	-

註：「旺來產業園區及125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預計縣外遷入人口以基礎經濟分析方法換算可帶來之居住人口量，並取整數為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旅遊人口」所帶來之服務人口

服務人口比以本縣民國 106 年服務就業人口所占全縣總人口加每日旅遊人口之比例推計：

$54.84 \text{ 萬}(\text{全縣人口} + \text{每日旅遊人口}) \div 13.8 \text{ 萬}(\text{服務業人口}) \div 4 \text{ 人}(1 \text{ 位服務人員服務的人數})$

本縣目標年 125 年旅遊人口為 2,200 萬人(參見 3.2 旅遊人口總量推計)，但其屬於累積之人次，若要推計衍生之服務人口則要考量每日之旅遊人口，以一年 365 天計算，再考量周休二日後每年可工作天數為 240 天，因此需雇用更多之服務人員來服務旅遊人口。基於此，得推計本縣目標年 125 年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數，推計如下：

$(2,200 \text{ 萬} \div 365 \text{ 天})(\text{每日旅遊人口}) \div 4(\text{服務人口比例}) \times (365/240)(\text{替換人員比例}) \div 2.29 \text{ 萬人}(\text{衍生服務人口})$

另因目前旅遊人口已達 1,600 萬，服務人口以上述公式計算約需 1.59 萬之服務人口，且其所衍生之居住人口亦已成為現行人口，故現行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不會對計畫人口造成影響。因此 2,200 萬人生生之服務人口扣除現行之服務人口後，約需增加 0.70 萬人服務人口，再以衍生之服務人口以民國 106 年之戶量 2.81(人/戶)計算，約可帶來 1.97 萬人居(含服務人口)。

#### (四)「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總量

分配予本縣 115 年人口總量為 52 萬。

#### (五)民國 125 年人口總量訂定

人口總量以分年方式呈現，總量訂定後，將進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最後依人口總量進行發展用地推計。綜合前述各項推計結果，趨勢法約 37.99 萬人，重大建設遷入人口約 4.60 萬人，再加上旅遊衍生之服務人口及居住人口約 1.97 萬人，故調整前之目標年 125 年總計畫人口計高、中、低推計分別為 52 萬人、48 萬人、45 萬人(詳表 2.2-3)。

計畫人口：經比對水資源容受力，均可提供目標年高、中、低推計之人口總量，故 125 年計畫人口介於 45~52 萬人之間，得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人口分派結果 52 萬作為本縣目標年 125 年之終極人口。

表 2.2-3 民國 125 年調整前計畫人口總量一覽表

民國	110年	115年	120年	125年
世代生存法 (萬人)	48.79	46.83	44.43	41.71
重大產業建設 遷入人口 (萬人)	1.2	2.4	3.6	4.6
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 (萬人)	0.49	0.98	1.47	1.97
合計	50.48	50.21	49.50	48.28
趨勢預測法 (萬人)	48.16	45.24	41.83	37.99
重大產業建設 遷入人口 (萬人)	1.2	2.4	3.6	4.6
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 (萬人)	0.49	0.98	1.47	1.97
合計	49.85	48.62	46.90	44.56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萬人)	-	-	-	52
高推計(萬人)	-	-	-	52
中推計(萬人)	50.48	50.21	49.50	48.28
低推計(萬人)	49.85	48.62	46.90	44.5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人口分派

人口分派對於「45 萬人口因小於全縣現況人口」將採「總量分派」、「52 萬人口因大於全縣現況人口」則採增量分派。人口分派主要進行以下幾種分派：依各鄉鎮市之現況人口比例分派、分派至各都市計畫區、分派至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及進行各鄉鎮市分派結果彙總調整計算，詳述如下：

### (一)依各鄉鎮市之現況人口比例分派

此分派係以民國 106 年之現況人口為基礎，計算各鄉鎮市占全縣之人口比例，作為人口總量之分派依據，現況人口越多之鄉鎮市則被分派之人數越多，因重大建設影響最大為建設所在之鄉鎮市，故將其分開計算(詳表 2.2-4)。

### (二) 13 鄉鎮市人口分派結果

茲將上述考量各鄉鎮市之各種發展特性所分別推計之結果(都市發展用地、公共設施、甲乙丙建築用地最大樓地板面積等)，再加上考量現況人口之分布情形，作為最後調整分派結果(詳表 2.2-5)，俾為各鄉鎮市辦理土地使用規劃之參考基礎。

## 三、住宅需求分析

推計本縣民國 125 年預估人口為 45 至 52 萬人，其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約為 1140.21~1371.19 公頃，而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約為 2,199.06 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多數都市計畫區所提供住宅用地皆可滿足需求，僅部分地區無法於人口數達 52 萬人時無法滿足需求，如埔里、東埔風景特定區。

## 四、現行 20 處都市計畫配合人口與公共設施檢討

全縣人口以臺灣地區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約為 45~52 萬人，旅遊人口總量以高推計之 2,200 萬人計。

以各別都市計畫來看，經檢核 106 年現況人口發展率已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草屯、竹山(含延平地區)、名間、東埔及廬山)，且竹山(含延平地區)及廬山風景區現況人口已超出計畫預估人口，並依目標年 125 年分派，已超過計畫人口之規劃。翠峰及廬山風景特定區因無住商使用分區，故不納入考量。

表 2.2-4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一覽表-依現況人口比例分派

鄉鎮市	民國 106 年現況人口	佔總人口比例	民國 125 年				
			45 萬人口分派	重大建設計畫吸引人口	45 萬人口分派總量	52 萬人口增量分派	52 萬人口分派總量
南投市	100,180	19.99%	87,973	8,000	95,973	3,789	109,969
埔里鎮	81,033	16.17%	71,159	2,000	73,159	3,065	84,480
草屯鎮	97,875	19.53%	85,949		85,949	3,701	99,623
竹山鎮	55,060	10.99%	48,351		48,351	2,082	56,043
集集鎮	10,904	2.18%	9,575		9,575	412	11,099
名間鄉	38,796	7.74%	34,069		34,069	1,467	39,489
鹿谷鄉	17,808	3.55%	15,638		15,638	673	18,126
中寮鄉	14,842	2.96%	13,034		13,034	561	15,107
魚池鄉	15,946	3.18%	14,003		14,003	603	16,231
國姓鄉	18,803	3.75%	16,512		16,512	711	19,139
水里鄉	17,803	3.55%	15,634		15,634	673	18,121
信義鄉	16,253	3.24%	14,273		14,273	615	16,543
仁愛鄉	15,748	3.14%	13,829		13,829	596	16,029
合計	501,051	100.00%	440,000	10,000	450,000	18,949	52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2-5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總量一覽表

鄉鎮市	106 年現況人口	45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	52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	45 萬人口分派-依現況人口比例	52 萬人口分派-依現況人口比例	45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考量現況人口)	52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考量現況人口)
南投市	100,180	97,254	110,001	95,973	109,969	96,293	109,977
埔里鎮	81,033	68,943	84,397	73,159	84,480	72,105	84,460
草屯鎮	97,875	78,829	99,482	85,949	99,623	84,169	99,588
竹山鎮	55,060	51,764	56,115	48,351	56,043	49,204	56,061
集集鎮	10,904	12,141	11,151	9,575	11,099	10,217	11,112
名間鄉	38,796	35,813	39,525	34,069	39,489	34,505	39,498
鹿谷鄉	17,808	17,591	18,166	15,638	18,126	16,126	18,136
中寮鄉	14,842	12,788	15,102	13,034	15,107	12,972	15,106
魚池鄉	15,946	16,824	16,289	14,003	16,231	14,708	16,245
國姓鄉	18,803	16,517	19,139	16,512	19,139	16,513	19,139
水里鄉	17,803	15,686	18,123	15,634	18,121	15,647	18,121
信義鄉	16,253	12,464	16,507	14,273	16,543	13,820	16,534
仁愛鄉	15,748	13,387	16,002	13,829	16,029	13,719	16,023
合計	501,051	450,000	520,000	450,000	520,000	450,000	52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貳、產業發展

### 一、本縣工業產值推估、資源需求預測及調整

分析全國前五大製造業廠商數，民國 100 年「金屬製品製造業」有 41,493 家廠商，占全國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第三為「電子與精密機械業」，本縣前五大製造業與全國發展趨勢相同，其中不同的是「木竹製品製造業」在本縣廠商數占有較高之比重，但三年度間廠商數呈現下滑之趨勢；相對「電子與精密機械業」從廠商數進行觀察，並非本縣之重要產業。

分析全國前五大製造業員工數，民國 100 年第一為「電子與精密機械」，之後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全縣民國 100 年共有 97,200 萬員工投入工商服務業，其中製造業有 29,794 為員工，占南投 30.65%，將近 1/3 比重

本縣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共有 2,289 億元，其中製造業有 1,227 億元。「電子與精密機械」在員工數和生產總額皆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南投製造業員工數之發展型態與全國呈現大致相同之發展型態，「電子與精密機械」、「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為南投前三大產業，而「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南投占有相對較高之比重。

分析民國 100 年全台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共有 29 兆 3,813 億元，三年度呈現成長趨勢，其中製造業共有 16 兆 8,561 億元，約占全國 57.37%。製造業中排名前五大產業，依序為「電子與精密機械」、「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縣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共有 2,289 億元，其中製造業有 1,227 億元，同樣占有超過一半以上之比重。從產值上進行分析，「電子與精密機械」廠商數雖然不是最多，但在員工數和生產總額皆為最高，有超過 198 億的產值，其次依序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製造業發展預測主要是從需求面預測達到目標年時需要增加多少就業人口與土地面積。預測方法主要是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Shift-share analysis，以下簡稱 SS 分析)為主，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觀念修正該法(生命週期—移轉份額分析法)，以預測民國 125 年本縣產業預計產值。由於該法將使用到跨年度分析，後續將就三年度產業(民國 100-90-80 年)進行分類整合。SS 分析是一種了解地方產業「成長結構」的方法，亦即可透過此法解構地方特定產業之成長或衰退是因為全國產業景氣循環所致，或是全國特定產業之發展趨勢，亦或地方發展之貢獻，另外此法並可計算貢獻之比例。然而此法雖有計算簡便之優勢，亦有變化率僵固之限制，因此將配合本案特性，因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模式修正，以進行產業預測。本階段預測將以民國 100 年、民國 95 年、民國 90 年、民國 80 年四

年度資料為基礎進行預測。由於民國 100 年之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不進行土地面積調查，因此土地面積資料將以民國 95 年資料為基礎進行預測。

## 二、目標年工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及增量需求預測

土地面積之估計則是計算民國 95 年全國製造業各產業生產總額所需的平均面積，後續並乘上民國 125 年增加的生產總額，則可得到民國 125 年本縣製造業土地面積需求。另外，由於預測結果有負值，考量土地轉換不易，先將負值剔除，最後計算出約 246 公頃。此部分是估計廠商需要之土地面積，仍未考量配合之公共設施，因此以 20% 公共設施面積比進行估算，最後得出民國 125 年本縣製造業約需 307 公頃。本計畫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再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模式修正，可得民國 125 年本縣製造業約需要 307 公頃用地。

## 三、觀光人口推計

本縣觀光旅遊總量將考量「國人旅遊人次」及「國外來臺觀光人次」兩種類型之總量進行加總，作為全縣之觀光發展總量，茲推計如下：

### (一) 國人旅遊人口推計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 92~106 年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年平均成長率為 4.16%，因平均旅次依各年情況不一，故假設未來小幅穩定持平，採用迴歸方式推估出 125 年之預測平均旅遊次數為 10.31 次。

依據本府「106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及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全縣國民旅遊人次(13,990,659 人次)占台灣地區旅遊人次(183,449,000 人次)之 7.63%，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10%，以 8.39% 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10%，以 6.86% 計算。

因此預估，未來國內國人對本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下：

民國 125 年全縣國人旅遊需求如下(配合經建會全國人口高、中、低推計)：

高推計： $VD=10.31 \times 2,341 \text{ 萬} \times 8.39\% \approx 2,128 \text{ 萬人次}$ ，約 2,000 萬人次

中推計： $VD=10.31 \times 2,310 \text{ 萬} \times 7.63\% \approx 1,909 \text{ 萬人次}$ ，約 1,800 萬人次

低推計： $VD=10.31 \times 2,262 \text{ 萬} \times 6.86\% \approx 1,683 \text{ 萬人次}$ ，約 1,600 萬人次

## (二)國外來臺觀光人口推計

本縣之旅遊人口除臺灣地區國人旅遊人口外，亦包含來臺之國外旅遊人口。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中以來臺目的估算，可能從事觀光目的者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民國 107 年已達 962 萬人，採用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之觀光人口約可達 1,734 萬人，成長約 1.8 倍之人數(詳表 2.2-6、圖 2.2-2)。

依上所述，全縣旅遊需求占台灣地區平均約為 7.63%，故未來國外旅客全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前所述亦分為高、中、低三種推計如下：

民國 125 年全縣國外旅遊需求：

高推計=1,734 萬 $\times$ 8.39%  $\div$  145 萬人次，約 150 萬人次

中推計=1,734 萬 $\times$ 7.63%  $\div$  132 萬人次，約 130 萬人次

低推計=1,734 萬 $\times$ 6.86%  $\div$  119 萬人次，約 120 萬人次

表 2.2-6 歷年來臺旅客可能從事觀光人數統計及預測表

民國年	可能從事觀光目的人數	成長率
92	1,635,996	-
93	2,196,694	34.27%
94	2,588,862	17.85%
95	2,723,069	5.18%
96	2,901,116	6.54%
97	3,035,169	4.62%
98	3,580,991	17.98%
99	4,686,295	30.87%
100	5,142,150	9.73%
101	6,255,761	21.66%
102	7,028,755	12.36%
103	8,782,917	24.96%
104	9,213,115	4.90%
105	9,381,244	1.82%
106	9,466,474	0.91%
107	9,619,145	1.61%
125	17,339,231	-

資料來源：1.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觀光統計，交通部觀光局。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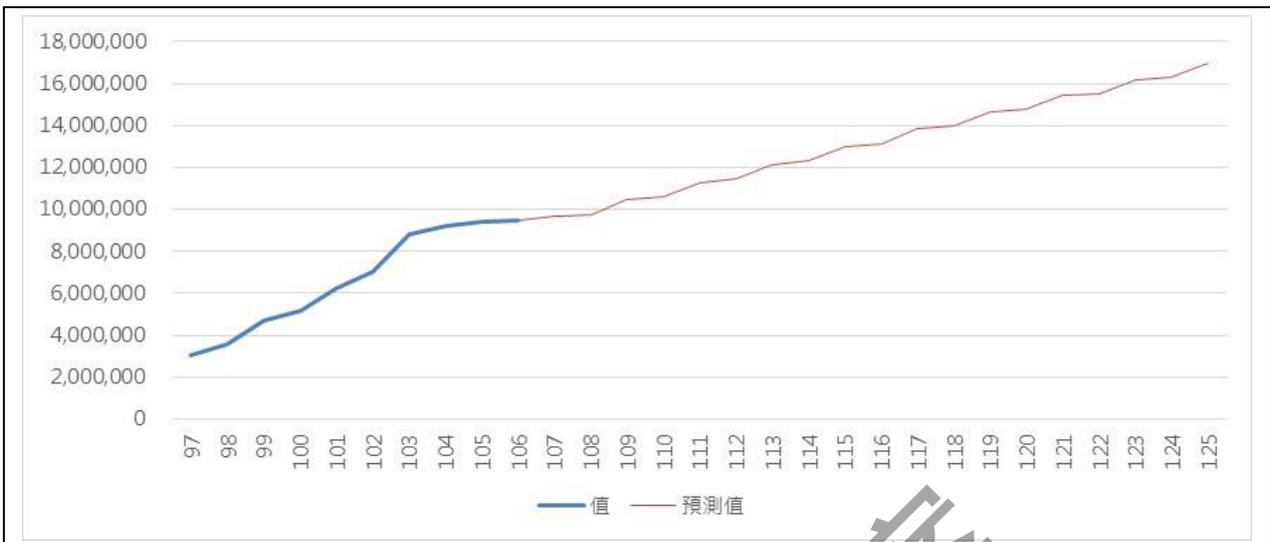


圖 2.2-2 趨勢回歸推計 125 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旅遊人口總推計

綜上所述，全縣 125 年觀光旅遊總量人次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2,00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 2,150 \text{ 萬人次}$ ，約 2,200 萬人次

$1,800 \text{ 萬} + 130 \text{ 萬} = 1,930 \text{ 萬人次}$ ，約 2,000 萬人次

$1,600 \text{ 萬} + 120 \text{ 萬} = 1,720 \text{ 萬人次}$ ，約 1,700 萬人次

考量現行本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近 1,500 萬人次，未來仍以改善交通，發展觀光為主軸條件下，全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觀光旅遊總量人次以高推計之 2,200 萬人次。

## 四、農地資源保護、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本縣農產業發展型態主要以坡地農業為主。於兼顧保育與發展平衡下，需考量適當之產業發展形式，並且搭配生態維護或改善周遭環境之措施，以促進資源永續。基於農地具有生產、生態、生活等多功能價值，本計畫考量國土保育、城鄉發展亦兼顧農業發展之需求。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約 5.45 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 0.04 萬公頃，全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如圖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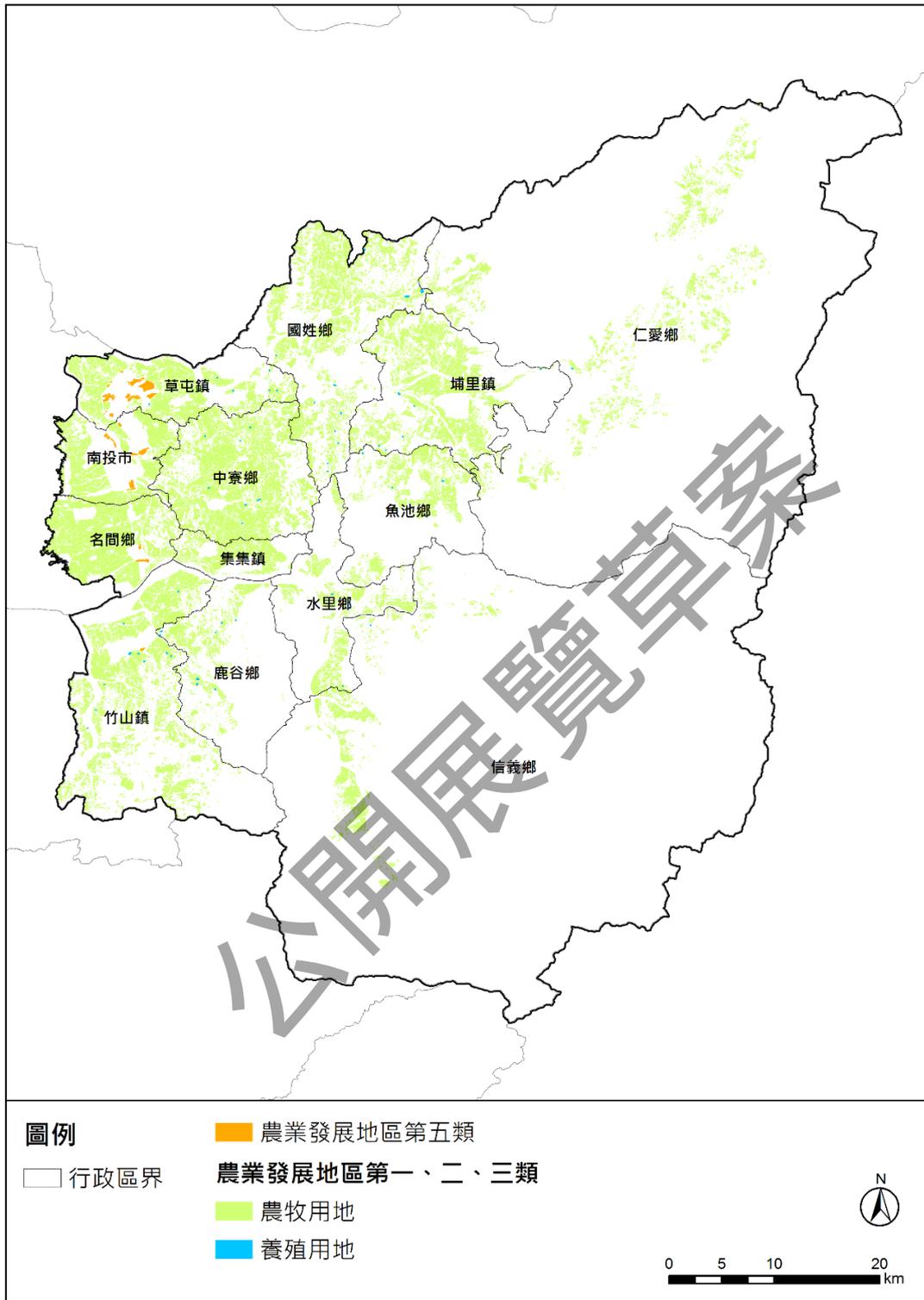


圖 2.2-3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 參、公共設施

### 一、自來水水資源

本計畫為因應未來發展之不確定性，於總供水量不變條件下，推計水資源是否能滿足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全縣目標年 52 萬終極人口使用及能供給之最大量。

經估算，125 年自來水生活供水量約為 18.6 萬噸/日，考量自來水普及率及生活供(配)水量後，約可提供 58 萬人使用(詳見表 2.2-7)。

表 2.2-7 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水人口推計

項目	125 年
自來水總供(配)水量(萬噸/日)	21
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萬噸/日)	18.6
生活用水佔總供水量比例	89%
自來水工業供(配)水量(萬噸/日)	2.4
工業用水佔總供水量比例	11%
自來水普及率	79.38%
每人每日生活供(配)水量	254
自來水供給人口數	581,499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計。

#### (一)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不含農業用水)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105 年總配水量約 16.7 萬 CMD，供水人口約 40.4 萬人，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6.8 萬人。

#### (二)供水容受力

本縣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惟因水源總量分配，供水量已趨近飽和，依人口成長趨勢與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推估至 115 年增加 3 萬噸公共給水水源供水人口推計可達 57.1 萬人。

## 二、能源供給

### (一)能源供給趨勢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配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7 日「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政策，及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能源轉型路徑規劃，預計於民國 114 年邁向非核家園，以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 目標邁進。

### (二)能源供需預測

本縣以觀光為主，相對能源消耗並無新設工業區發展需求而增加，人口亦受環境與水資源容受力限制並無擴增，因此用電量成長趨勢並不顯著，將維持既有需求條件。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 壹、整體空間發展課題

課題：

本縣位於台灣核心地區，大部分區域屬中央山脈自然山林地區，眾多風景名勝分布其間，不乏多處國際知名景點，都市計畫市鎮計畫地區主要集中國道三號及國道六號沿線區域，其他多半分散於各鄉鎮主要交通聚集點，區位較分散。自 921 震災之後人口持續減少，近年來人口衰退現象，受到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影響頗深，為當前空間發展之重要課題。

對策：

如何在人口聚集地區進行城鄉集約發展，於適度環境容受力之成長管理計畫的引導下，進行低污染低耗能的重要產業投資及交通建設的優化措施，讓南投豐富的農特產品及自然資源條件充分發揮，緩解人口持續衰退的情況。中央山脈地區除自然資源保育之外，也應同時顧及原民生活生計及文化傳承的空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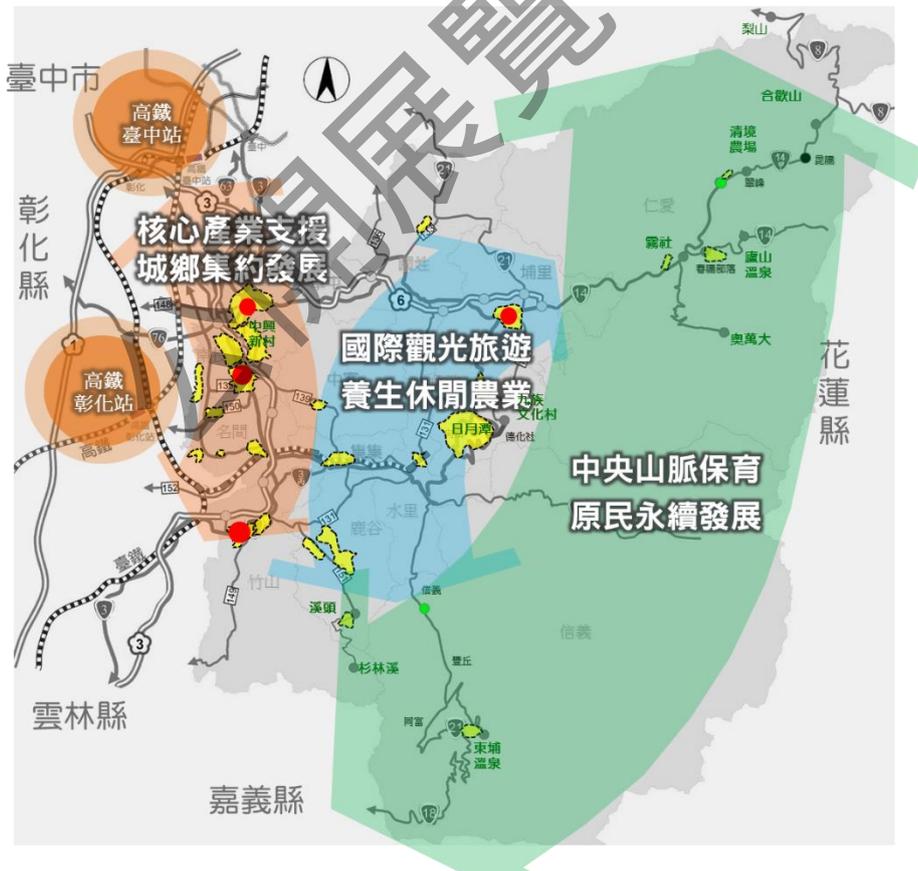


圖 2.3-1 整體空間發展結構課題主軸示意圖

## 貳、天然災害及自然資源保育課題

### 一、流域治理及水資源利用

課題：

臺灣流域治理因部門各自管理，中央為主管治水之事權，又分散在不同部門掌管。整體流域管理及水資源利用上，分屬不同政府單位管理，國土空間利用層面上卻相互影響。

對策：

應於治山防洪、水患治理、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之利用與管理上，治理單位宜歸同部會，於中央及地方部門計畫內容中，應增加協調整合平台作業機會。此外，應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包含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攤的目標，公共設施應納入滯洪功能與增加透水面積等規定，以增進土壤滲透能力，減少都市暴雨逕流。

### 二、水土林自然資源保育

課題：

本縣保安林面積約 85,050.7 公頃，國有林地面積約 268,726.3 公頃，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大學實驗林面積則約 41,076.6 公頃，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包含自然教育園區、木材樣品展示中心及自然步道等環境資源，面積合計約 33,585.6 公頃，分布於鹿谷、水里、信義三鄉。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位於仁愛鄉、北港溪上游，面積約 7,491 公頃。林地資源為本縣觀光遊憩資源中重要的優勢，同時也是山林水土保持非常重要的地區，如：溪頭、杉林溪、梅峰農場、惠蓀林場等地均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森林地區歷經多年天災與人為不當開發及破碎使用，直接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發展觀光同時須考量林地資源與生態環境之平衡。

對策：

重要山林自然資源保育地區，應儘量避免大規模的觀光開發行為，同時須符合環境乘載量及引入觀光總量成長管理措施，中央山脈保育軸帶部分地區受到風災衝擊環境生態，應依照「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從嚴檢討查定，據以補辦編定及更正為林業用地。

### 三、坡地及產業道路開發

課題：

本縣全境山地占 83%(坡度 5%以上計)，坡度多在 15%以上，山坡地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等過度開發問題持續發生，根據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資料，目前全國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面積約為 6,956.65 公頃(含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人為活動在集水區與山坡地的過度開發及超限使用，使得地質脆弱及敏感度提升，再加上地震、豪雨及颱風頻繁，影響民眾住與行的安全風險，造成表土大量沖蝕、淤積水庫、縮減儲水面積及防洪失能等議題，並間接使得山區經常崩塌或發生土石流。

對策：

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定義，本縣境內山坡地面積約佔全縣面積 95%以上，山坡地開發均須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法規，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農委會已針對本縣有持續性災害發生之虞，需長期保育治理地區，如崩塌地、土石流危險區及土壤沖蝕嚴重等區域之進行調查評估及規劃，並依程序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高山型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應以環境保育為主要原則，避免於環境敏感地區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並應考量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將合適區位的公共設施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安全。而為有效管控高山地區民宿發展總量，應擬定專案輔導計畫，除將現有民宿建築物違建程度進行分級，明訂管理取締方式，同時禁止非法民宿之經營。

## 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課題

### 一、農地破碎或轉用

課題：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縣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約 35.08 萬公頃，其中非農業使用面積約 4.24 萬公頃，約佔 12%，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地非農業使用在南投影響農業生產環境風險較高之區域，主要分布於草屯鎮、竹山鎮、埔里鎮及名間鄉，而農地轉用情形將造成整體農地破碎與污染，影響經營環境與糧食供給，導致優良農地破碎，影響生產環境與農地存量，使農地面積逐年減少。

對策：

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及滾動調整機制，掌握各類農地自然與農業灌溉條件、交通條件及使用現況，進行農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做為產業發展布局之基礎。

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應透過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調查結果進行功能分區檢討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另農業多元複雜化且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大，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以符實務需求。

農地資源應儘量就生產環境受破壞可恢復農業生產者，改善其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糧食安全風險控管。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以適地適作概念，積極推廣種植進口替代、與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並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

## 二、以坡地農業為主的發展型態

課題：

本縣全境土地以高山地區占較高比例，約有 63.89%；其次為山坡地區 31.13%、平原地區僅 4.98%，因此農產業發展型態主要以坡地農業為主。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縣山坡地範圍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約 33.98 萬公頃(22.09 萬公頃為林務範圍)，佔本縣法定農業用地約 97%，許多特色農業皆屬坡地農業的範圍，同時亦具全台名列前茅的產銷能量(茶、薑、山藥、花卉)，與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重疊，而造成坡地農地的流失。而維持森林永續性經營及不影響水土保持，亦為重要議題。

對策：

坡地農業應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保安之前提下，達成環境永續利用，與自然共生，創造人與自然和諧的生態系服務效益。配合中央農委會政策，坡地農業應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保安之前提下，擴大並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成環境永續利用，與自然共生，創造人與自然和諧的生態系服務效益。

優先維護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優質區域)，考量產業區域分布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進行大而優重點產業或小而美特色產業之空間布局。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或以減法思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例如於水源缺乏區域，合理規劃農業用水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山坡地範圍內之產業依所在區位條件，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維護農民收益前提下，予不同強度使用規範，導引適地適作發展空間。針對林業的永續經營，應確實盤點位於木材生產供應潛在區域之人工林資源狀況。農業發展地區中既有聚落及具有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依據環境資源特質，採用績效管制作為成長管理工具。

### 三、農業從業人口老化與流失

課題：

依行政院主計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104 年底農牧戶家庭人口為 16 萬 6,874 人，相較於 99 年減少 2 萬 3,513 人或 12.4%；104 年底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3.8 歲，相較於 99 年增加 1.9 歲。農業經營者年齡的快速老化與青壯年參與人口缺乏，除造成都市、鄉村經濟發展差距的擴大外，連帶影響農業生產效率與農業升級之推動。

對策：

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加值發展。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另為落實政府對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得於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規劃農產業專區，輔導原住民發展林下經濟，對原民部落具有就業機會之誘因，又可兼顧其土地情感而返鄉就業。

## 肆、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發展課題

### 一、發展集約城鄉的空間引導方向

課題：

依據本縣歷年人口統計資料可知，人口成長逐年下降，從民國 91 年的 541,292 人至 106 年的 501,051 人，15 年減少約 4 萬人口，將影響未來住宅供需及相關公共建設之資源配置。考量全國人口成長趨緩，本縣人口持續負成長、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減緩，集約城鄉空間發展模式及城鄉發展儲備空間應有更具發展彈性。

對策：

就本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狀況，可從政府已投入重大建設資源地區進行思考，譬如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周邊國道 3 號交流道等重大建設一定範圍內，配合集約城鄉發展原則，應保有都市計畫用地調整整併的彈性。並將未來住商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地區納管於適當的城鄉發展地區，透過發展明訂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成長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進行成長管理並建構土地發展秩序，以確保城鄉集約、有序發展並建構有效率之生產環境。

## 二、觀光首都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原則

課題：

本縣縣政發展願景為觀光首都，觀光產業的發展，為南投主要的空間利用型態，許多過去已發展的觀光地區及風景區的觀光遊憩設施，以及未來持續推動的觀光建設，面臨國土計畫土地管理機制的轉換，觀光產業的發展受到侷限的程度，勢必受到地方人士關注。同時，避免山坡地之過度開發利用，造成環境災害、生態破壞等問題，未來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的國土功能分區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除了符合國土保育的土管原則及成長管理計畫的總量管控機制外，是否有因地制宜的彈性空間，供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的空間。

對策：

未來列入縣府及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具有整體規劃構想之重要觀光建設，需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方向及地方觀光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需求。部分風景特定區得適度配合遊憩需求，檢討該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適度擴大的範圍。

結合交通改善，增加產業發展建設及觀光發展之投入，吸引人口回流，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應考量區域產業區位，結合交通運輸節點進行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投資效益，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 三、縣內原保地部分部落人口持續成長，居住空間明顯不足

課題：

縣內原民部落發展歷史已久，部份部落人口持續成長，又面臨子女成家分戶需求，縣內部份原鄉部落位處鄉村區的居住空間已不足夠，又山區可發展腹地有限，壓縮部落發展空間。

對策：

分析部落發展情形，透過農地社區公共設施需求之檢討，擴大生活範圍並確保生活品質。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及既有原民部落之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下，適度擴大鄉村區的範圍，或配套規定調整的可能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四、鄉村地區缺乏整體規劃，造成鄉村地區發展相對落後，生活服務設施缺乏，人口外流嚴重

課題：

以基礎設施來說，計畫型補助多以公共建設計畫為主，較少著重於鄉村地區之生活服務設施，尤其偏遠地區資源相對匱乏，加上人口結構改變、青壯年人口外流至都會區，因此，並無法滿足鄉村地區之生活所需，而產生生活服務設施不足等課題。

對策：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定義全國國土空間基本結構為「三軸、海環、離島」。本縣的空間區位，主要分布於「西部創新發展軸」及「中央山脈保育軸」，而有一半以上轄區範圍屬於「中央山脈保育軸」，是臺灣生態、景觀、自然資源之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以生態保育及維護原民文化為主要發展方向。本縣應將台中市、彰化縣視為同一生活圈共同考量，以「連結區域」、「提昇在地」為目標，國道3號及部分國道6號沿線範圍，則屬於「西部創新發展軸」，以臺中都會區所形成中部地區政商精鑰核心，並結合學園區所形成區域科技走廊、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配合高速鐵路設站等各種不同發展特色，建構本縣為「科技、遊憩、文化的資訊複合城鄉」，未來在高鐵一日生活圈形成條件下，透過整合交通運輸與城鄉發展、活化產業用地、推動創新產業群聚發展等策略下，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另外，在產業規劃上，應以農業、觀光及文創為主軸方向，並以農業為出發發展「六級產業化」(Six-level industrialization)，三級產業發展則以日月潭為發展休閒旅遊核心，中央山脈地區則作深度生態旅遊發展，並以生態保育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為主要發展方向。

##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一、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以城鄉空間發展之現況分析為基礎，針對城鄉結構、產業發展、運輸系統等面向，進行空間結構現況、各區域空間定位。本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縣內各地方城市核心、調整各個空間功能、發展策略、規劃交通路網、公共設施配置之基礎，詳圖 3.1.1、圖 3.1-2。

#### (一)都市階層

以南投市為次區域中心，草屯、竹山及埔里鎮為地方中心，名間、中寮、集集、鹿谷、水里、魚池、國姓為一般市鎮，仁愛及信義為農村集居中心。

#### (二)特殊功能地區

國家公園、生態棲地包含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區、自然保護區及保留區，其他尚包括重要旅遊及產業區。

#### (三)空間類型

多屬城鎮及鄉村區域。

#### (四)發展連結軸線

主要軸線為國道 3 號及 6 號對外縣市連繫，台鐵集集支線屬觀光旅遊路線。公路則以台 3、14、16、21 線及重要縣道，連繫縣內各鄉鎮市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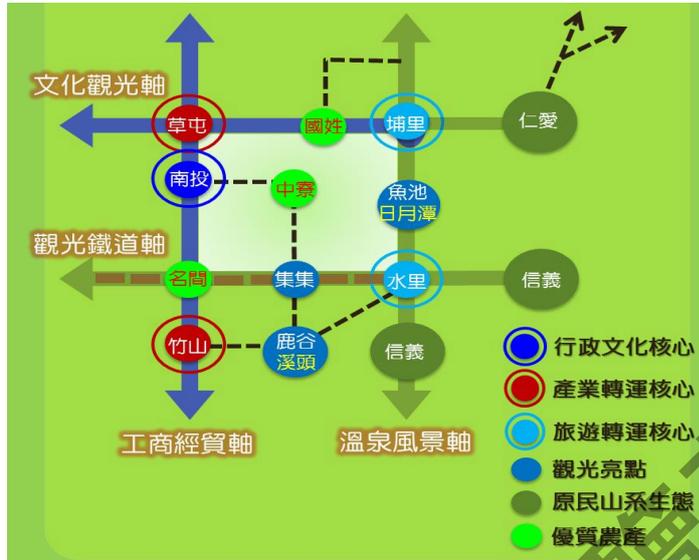


圖 3.1-1 空間結構軸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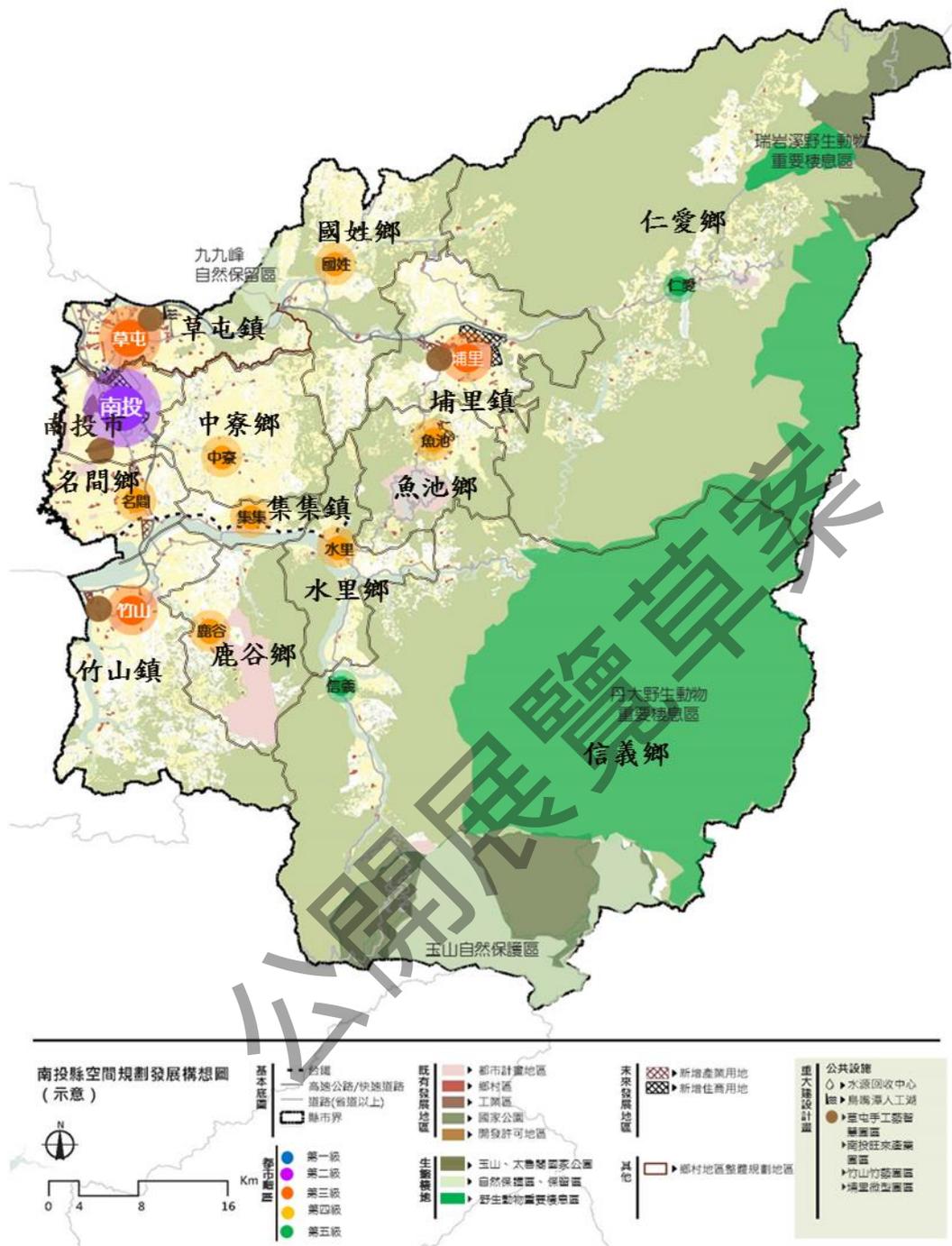


圖 3.1-2 空間結構現況圖

## 二、整體空間發展願景

本計畫對於本縣之發展願景定位為發展幸福田園生活城(西田園)為區域政商精要核心單元，建立本縣之地方生活核心單元及農業生產單元等，配合中部都會地區三級產業及民生消費提昇與精品化發展、便捷之交通運輸、精緻之農業基地及山水林的保育空間內涵架構下，發展國際觀光樂活城(中樂活)、生態旅遊保育軸(東保育)的特色空間(詳圖 3.1-3)。以中部區域整體都市分工架構為基礎，朝向區域城市整合模式發展，結合本縣施政重點目標-「健康花園城市，國際觀光起飛」，以及本計畫真、善、美健康、快樂、幸福城的規劃理念，落實本縣施政願景-「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

- (一)幸福田園生活城(西田園城):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埔里鎮:發展創新研發支援產業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核心,未來重要生活居住及產業發展的市鎮中心。
- (二)國際觀光樂活城(中樂活鄉)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為支援市鎮中心之地方中心,藉由各鄉鎮優勢(優勢農產研發基地、國際觀光休閒品牌),透過鄉鎮心交流合作,建立南投新(心)友善旅遊城市品牌。
- (三)生態旅遊保育軸(東保育帶)中央山脈保育及串連台中市、日月潭及阿里山景點系統:由中央山脈保育軸帶、原住民部落文化空間連結與周邊景點、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多元完整旅遊動線,吸引國際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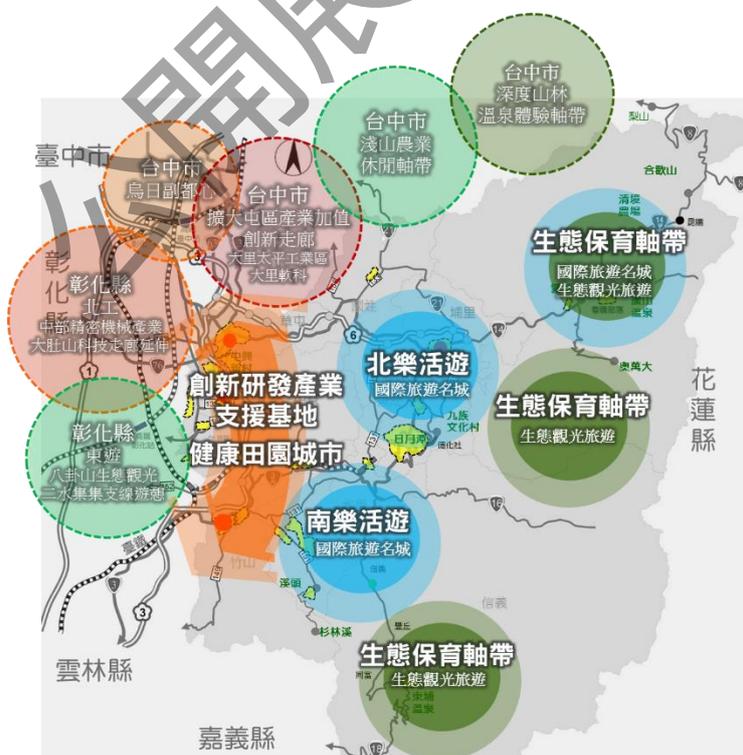


圖 3.1-3 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示意圖

### 三、空間發展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本縣國土空間規劃原則的指導，本計畫以「美麗田園城市」、「永續生態農業重鎮」、「國際旅遊勝地」、「智慧低碳城市」與「宜居健康家園」、「地方創生中心」空間規劃概念(圖 3.1-4)，建構本縣空間發展模式。本縣未來將朝科技、遊憩、文化的資訊複合城鄉空間發展，以既有地區生活圈為基礎，配合流域治理概念界定分區，並以融入地方發展特色為考量。往中央山脈群山方向，崇山峻嶺中，穿插著烏溪及濁水溪的流經的溪谷地，為原住民部落領域範圍，皆應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安全為前提，進行土地利用。各空間發展構想如以下說明：

#### (一)都市空間發展構想

全縣現有 20 處都市計畫，6 處市鎮計畫、7 處鄉街計畫，其中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與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區位接近，之間僅隔不到 2 公里範圍，發展上可整體考量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道路系統串連等實質規劃內容，思考整併都市計畫的可行性，以提升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效率。其他市鎮及鄉街計畫，則應配合既有發展現況，與本計畫農業部門計畫、國土保育需求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內容，做為後續逐步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依據，如圖 3.1-5 所示。

以國道 3 號為發展主軸，南投平原為發展核心，將既有縣政中心、中興新村及南崗工業區整合為田園城市發展的策略功能區，涵蓋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等鄉鎮市範圍，塑造優美城鎮意象。配合中央產業發展布局政策推動，掌握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設立的契機，視實際產業聚集群聚效益，串連南投核心產業廊帶之發展區位，整併縫合都市計畫地區，強化草屯至南投一帶沿國 3 空間發展廊帶，考量集約城市發展情形，均衡都市發展落差，塑造南投都市核心新風貌；以促進國土合理集約發展為目標，目前空間發展構想圖涵蓋產業園區開發、交通路網、都市計畫整併地區、重大公共設施等未來重點規劃區位。維護優良農業生產區不受都市發展或工業發展用地之破壞，以及農業科技等低污染新興產業引入，對於現有工業區閒置狀況，積極尋求再生轉型的發展方向。

#### (二)鄉村空間發展構想

依據本縣的自然環境資源及農村風貌特色，建構以田園鄉村生活及觀光樂活休閒空間發展主軸的鄉村地區發展構想，而田園鄉村生活區周邊，則以八卦山生活綠軸及淺山丘陵生態廊道，打造富生態多樣資源及花園城市風貌的鄉村生活空間。仁愛鄉、信義鄉鄉村地區範圍，所分布於中央山脈山地原民部落及聚落範圍，應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鄉村地區。其間並以烏溪、濁水溪水系，構成串連山、丘、原的藍帶空間系統，如圖 3.1-6 所示。

以日月潭風景區為核心於水域、水庫周邊設置保護帶，管控農作對水體的

汙染源。以埔里虎頭山風景區、桃米生態村、魚池金龍山、集集火車及綠色隧道、車埕木業、溪頭森林體驗、竹山鹿谷茶鄉風貌塑造主體旅遊風貌，串連溪頭及清境兩大觀光地區，因應核心景區周邊旅遊服務設施之完整性及發展需求，透過適宜性分析及成長管理總量調控機制，適度檢討周邊計畫配合調整可發展用地(含旅遊轉運站)。

針對原民部落分布範圍，除應依循原住民族相關法令外，應注意相關防災需求及避免生態環境的破壞，並以強化原民文創、老人照護設施、農村再生及公共設施為主要發展重點。以積極造林、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進行高山農業轉型，避免擴大高山農業面積，積極控管山坡地超限利用情況。

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人口高齡少子女化趨勢，檢討相關公共建設投資，城鄉發展應以集約為原則；綜合考量環境與資源容受力，以藍、綠帶系統串聯生態棲地與重要開放空間，以提升生態系統網絡之連續性；進行農村公共設施、設備等規劃，以提升水源涵養、減少坡地災害，使城鄉生態休養生息，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的。

### (三) 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提出四大創新產業發展區，自太平大里延伸至草屯南投的智慧製造產業(機械設備、金屬製品、橡膠化工、食品飲料)，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核心的智慧研發產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會展文創、試量產基地)，埔里為核心的文創養生產業(農業生物、文創增值)，以及以竹山工業區為核心的智慧生活產業(綠色循環、食品紡織、工藝文創)等，有序規劃產業儲備用地，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建構低污染、低耗能的綠色智慧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7 所示。

### (四) 農業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規劃高山農業、丘陵農業及都市農業三大區塊，其中都市農業區因僅臨南投市、草屯鎮之都市計畫地區，持續受到都市發展蔓延之影響，除配合整體規劃及成長管理外，亦針對現有農業發展與生活空間規劃適當的緩衝韌性空間，維持鄉村地區田園城市風貌之特色。丘陵農業擁有多樣的特色作物，包括特用作物 8 區(茶、咖啡)、蔬菜作物 3 區(筴白筍、百香果、花卉、菇類)、果品作物 4 區(葡萄、梅)、稻米作物 1 區(稻米)等四大類 9 項作物。由於栽種條件的特殊性，以及位處南投觀光的精華地區，必須維持整體丘陵風貌美感，同時輔以智慧農業科技技術，營造與觀光並重的智慧休閒農業專區。高山農業受限於灌溉條件、地質環境敏感性及水土保持措施，發展上必須以維持環境保育及坡地安全為優先考量。針對農村及其周邊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密不可分之地區，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向，配合農業政策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及產製儲銷等設施，規劃適宜農業生活空間，引導農業生活空間集中，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塑造優美農村風貌。以發展精緻農業研發及行銷，帶動產業升級朝向六級化產業發展。如圖 3.1-8 所示。

## (五)觀光空間發展構想

七大軸線的觀光發展空間布局，依旅遊線的發展概念，包括：日月潭虎頭山之旅、武界清境高山秘境之旅、溫泉親水玉山登山之旅、工藝藝術溫泉之旅、茶香工藝森林之旅、八卦山休閒之旅、集集鐵道之旅。如圖 3.1-9 所示。

以國道 6 號為發展主軸，日月潭為發展核心，將國姓、埔里、魚池、水里、集集都市計畫地區，以及周邊觀光景區整合為觀光樂活發展區。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觀光發展核心，著重於維持日月潭既有的優質觀光環境品質，並有效分流遊客，紓解環潭地區尖峰日之遊憩壓力，帶動整體之旅遊環境與品質，穩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中部地區之觀光地位。提供高品質特色旅宿及商品展售服務空間。而為減少運輸碳排放量與促進高齡友善社會發展，城鄉空間發展應與交通運輸整合思考，主要交通節點並應建構完善接駁系統及設置轉運中心，調節假日尖峰時段交通問題，優化集集線大眾運輸旅遊條件(纜車及相關配套)，以提升城鄉生活環境及旅遊品質。

以濁水溪中游平原為發展核心，將竹山、鹿谷地區都市地區及觀光景區整合為文化茶旅生活區。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及地方特色，做為地方建設之發展主軸。發揮臺灣工藝研究所、觀光工廠、美術館、展覽館的文化推廣及創新功能，鼓勵民間藝術家及原住民藝術深耕地方，包括獨步全臺的工藝創作技術、民間藝術家創作展覽與技術傳承、原住民傳統祭儀慶典活動、雕刻及編織藝術。

仁愛鄉可結合霧社、清境農場、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及周邊原民文化的部落特色，以及山林生態景觀旅遊活動，發展為山林旅遊體驗策略功能分區。信義鄉則以原民鄉部落文化、特色農產及玉山國家公園山岳登山體驗活動，發展為原鄉山水體驗區。

依前述空間結構分析及整體發展願景，綜合歸納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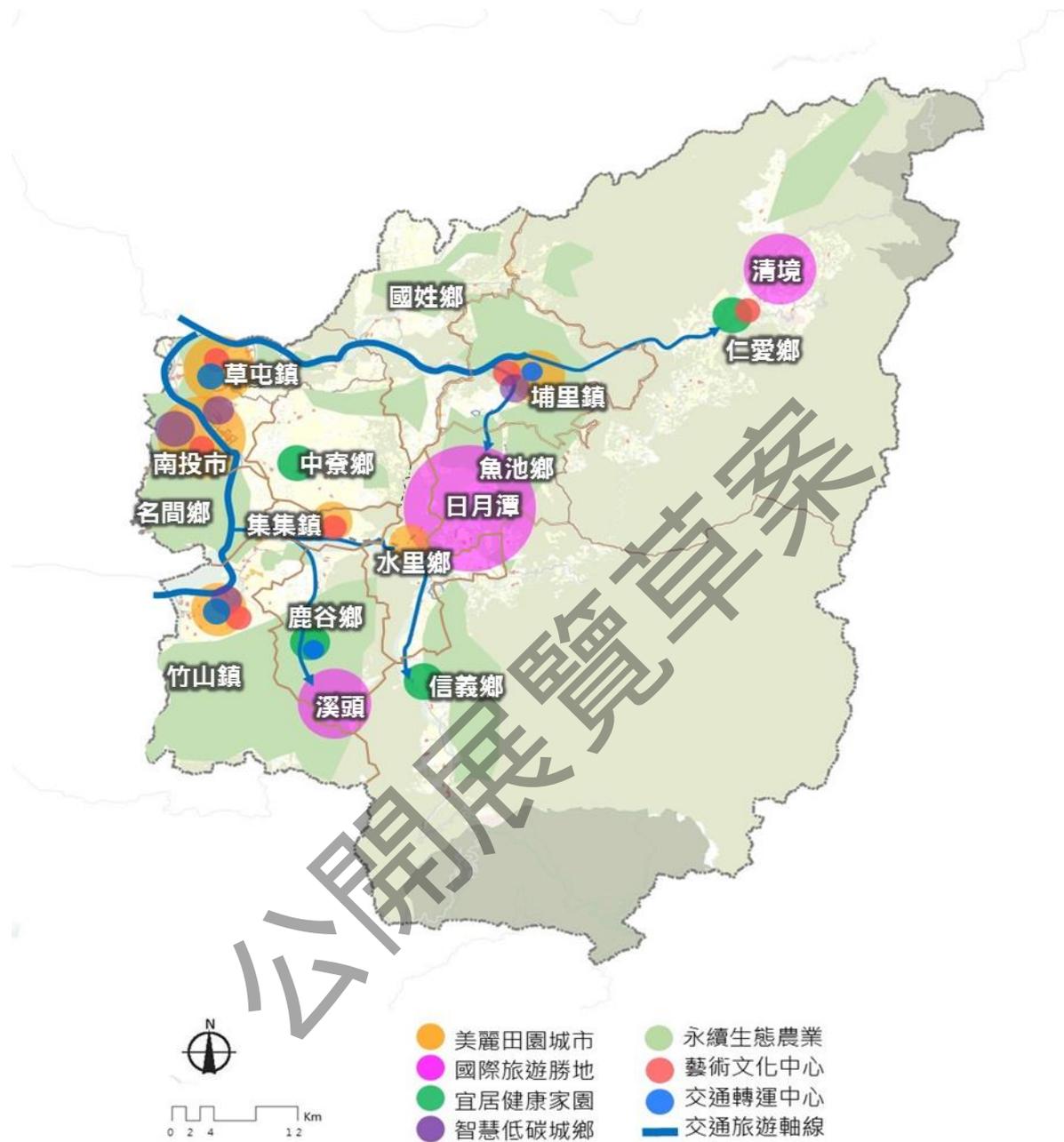


圖 3.1-4 整體規劃原則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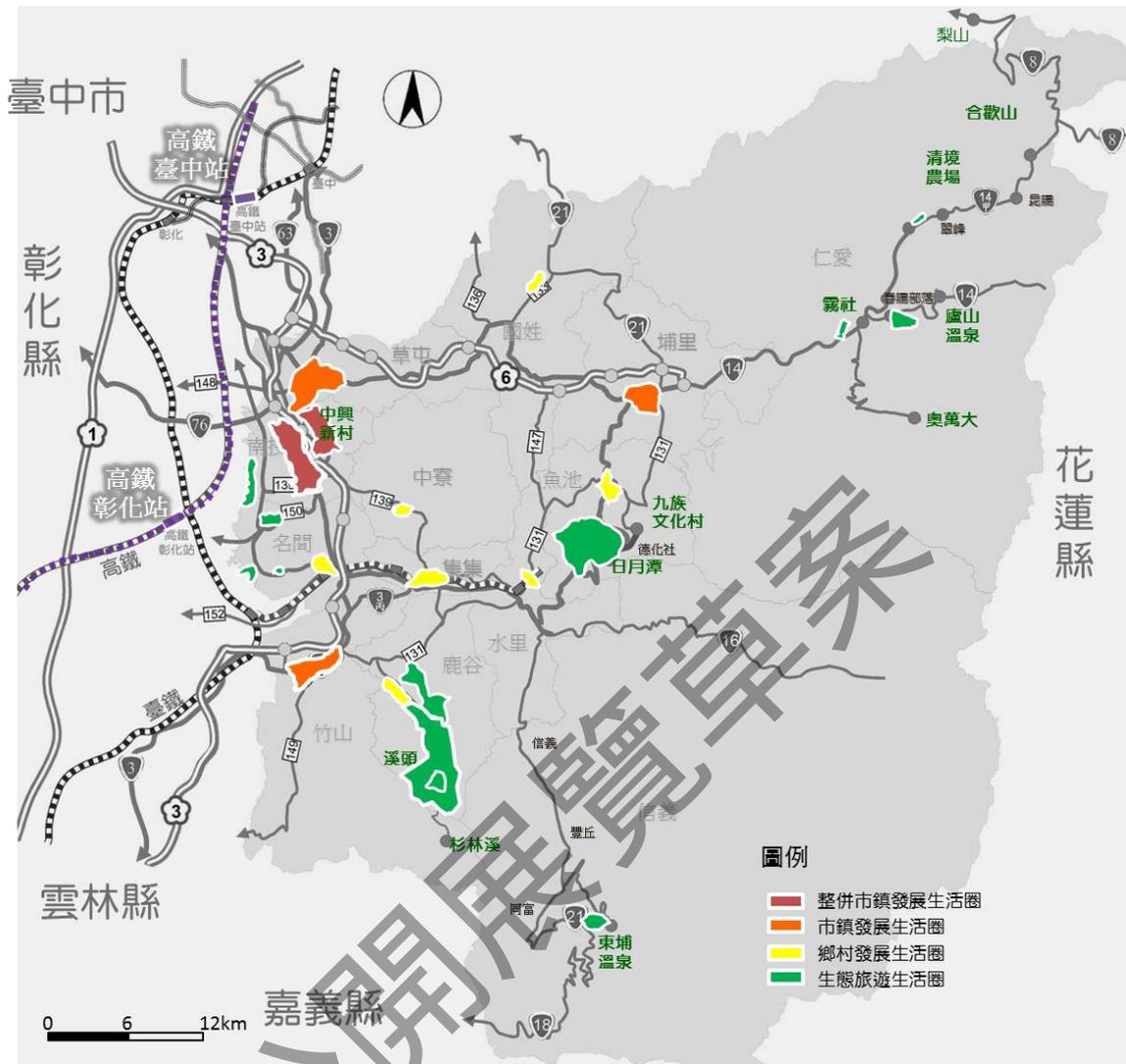


圖 3.1-5 都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圖 3.1-6 鄉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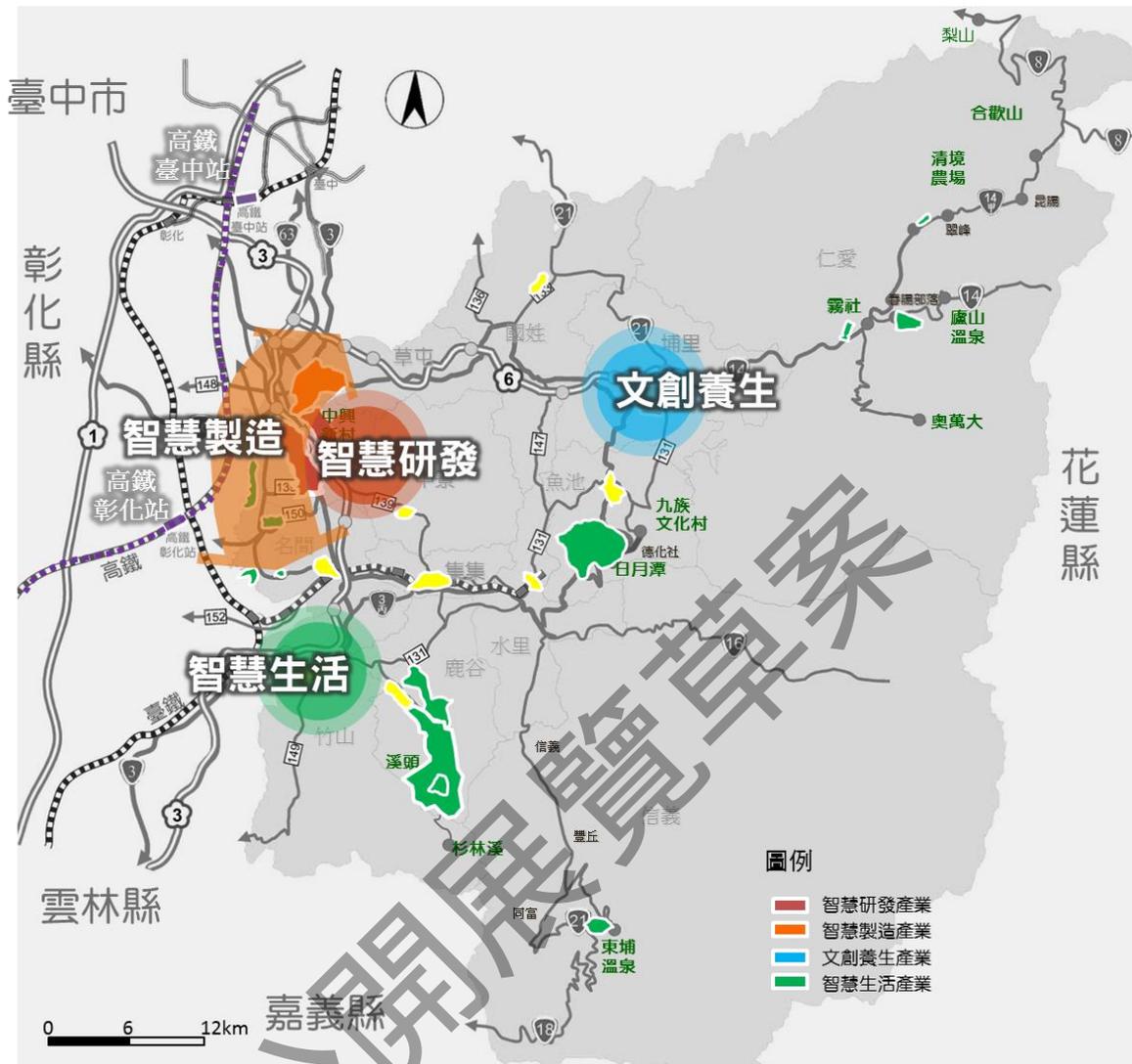


圖 3.1-7 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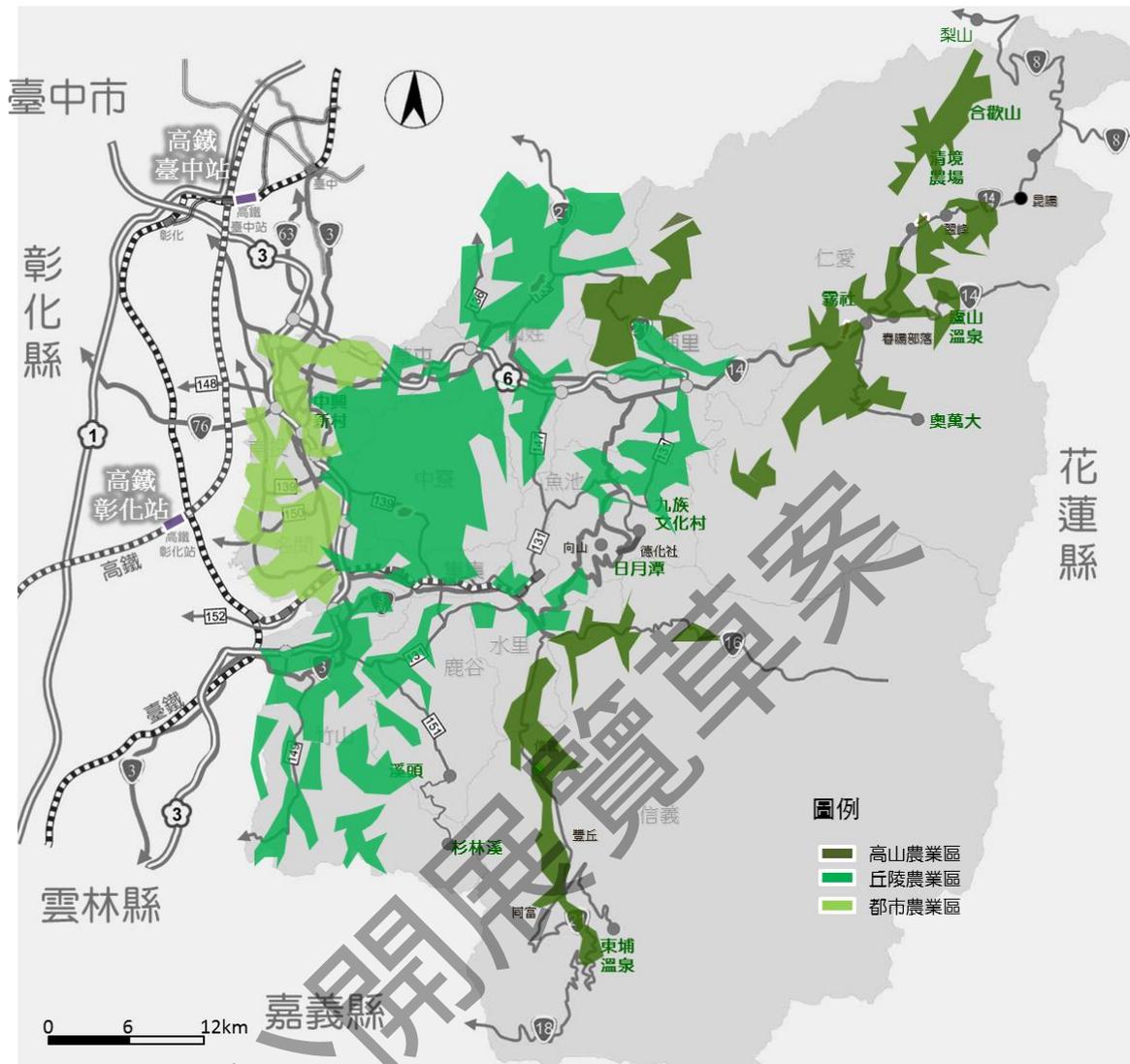


圖 3.1-8 農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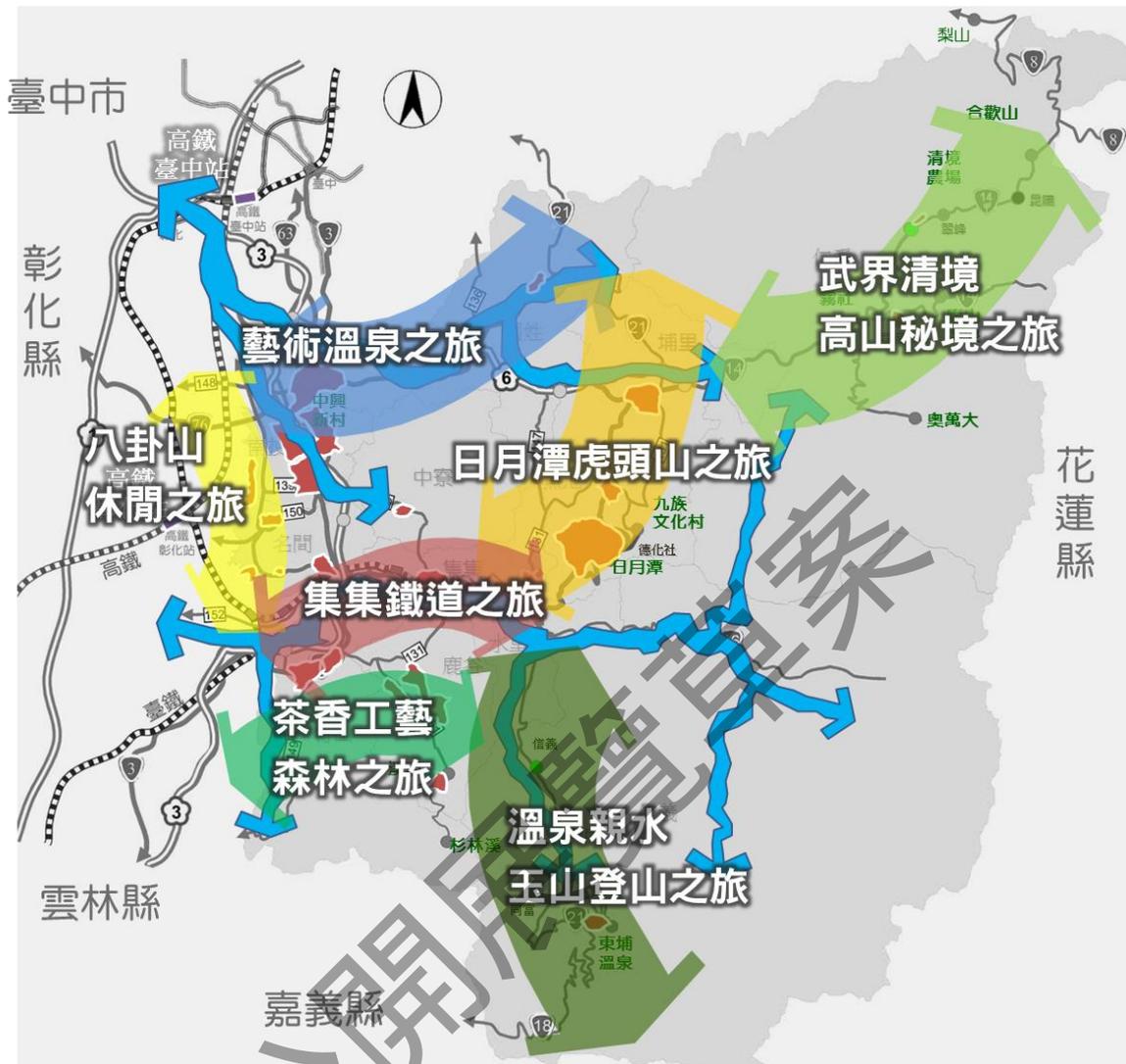


圖 3.1-9 觀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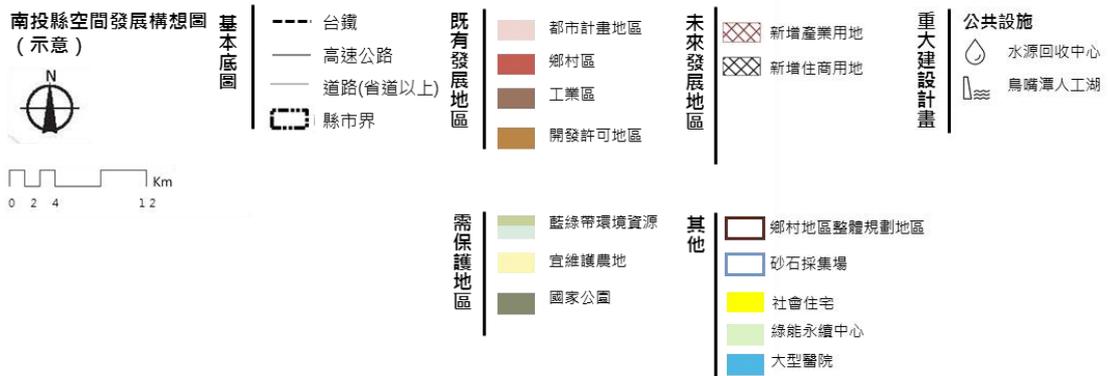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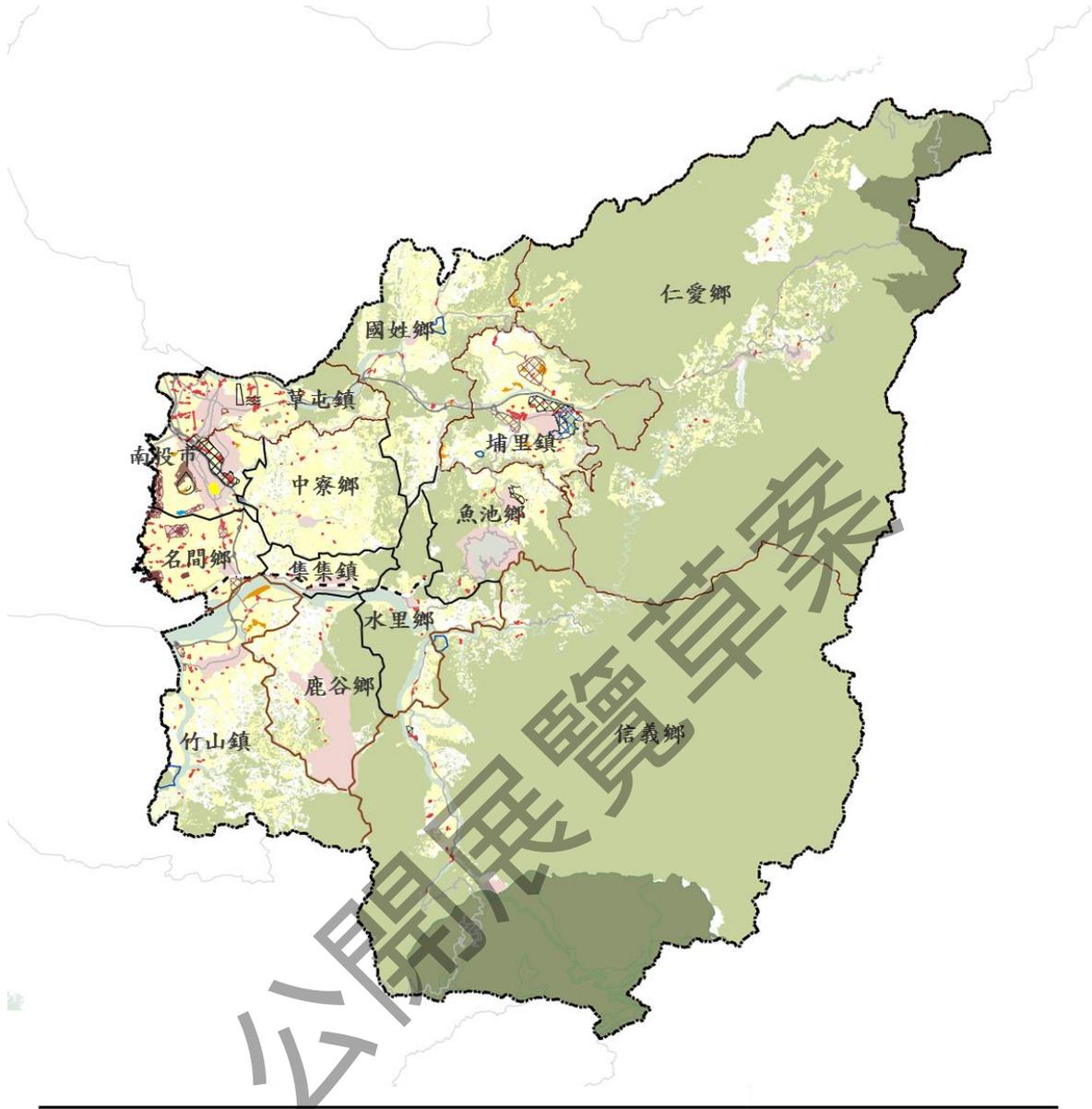


圖 3.1-10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 一、建構生態網絡

本縣之自然棲地有信義鄉的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仁愛鄉瑞岩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草屯鎮九九峰自然生態保留區、及玉山國家公園的自然保護區等4處，如圖 3.1-11 所示。

環境生態系統為高度複雜且相互關聯之系統，為促進我國生態系統之永續發展，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保育計畫時，本島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應就該轄區及鄰近轄區內，以中央山脈保育軸為起點，沿河川及河川兩側生態廊道、農田水圳、濕地、森林廊帶向平原拓展，串連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留區、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和保護區，以及公園綠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並朝濱海陸地、近岸海域連結，以完整之生態棲地網絡為範圍進行整體規劃，並積極建構動物生活與遷徙之生態廊道，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沿海濕地、海洋生態資源，將可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 (一)自然棲地

健全自然資源之保育與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系之穩定，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謀求永續發展。保護自然生態的最佳途徑，為劃設各類保護區域並加強經營管理，使物種在自然的狀況下生存、繁衍。

#### (二)物種保育

保存生態環境中物種多樣性，維持自然生態系之穩定與平衡，並加強瀕臨絕滅動植物種之保育和復育工作。

#### (三)森林保育

森林為有機之生物體，常易受外界氣象變化、火災、煙霧、病蟲獸害之危害，及人為之盜採、濫伐破壞，危及其生存和健康，宜加強保護，以維護森林資源。

### 二、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係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可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

### 三、全國天然災害風險及防災、減災策略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我國位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界，易造成臺灣地震頻繁，加以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範圍，經常受到颱風及季節性暴雨侵襲，造成山區地質不穩定，山坡地地質災害如土石崩落、土石流、地滑等現象經常發生，屬多重自然災害風險的國家，使得國土環境脆弱敏感與日俱增。因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各天然災害風險進行分析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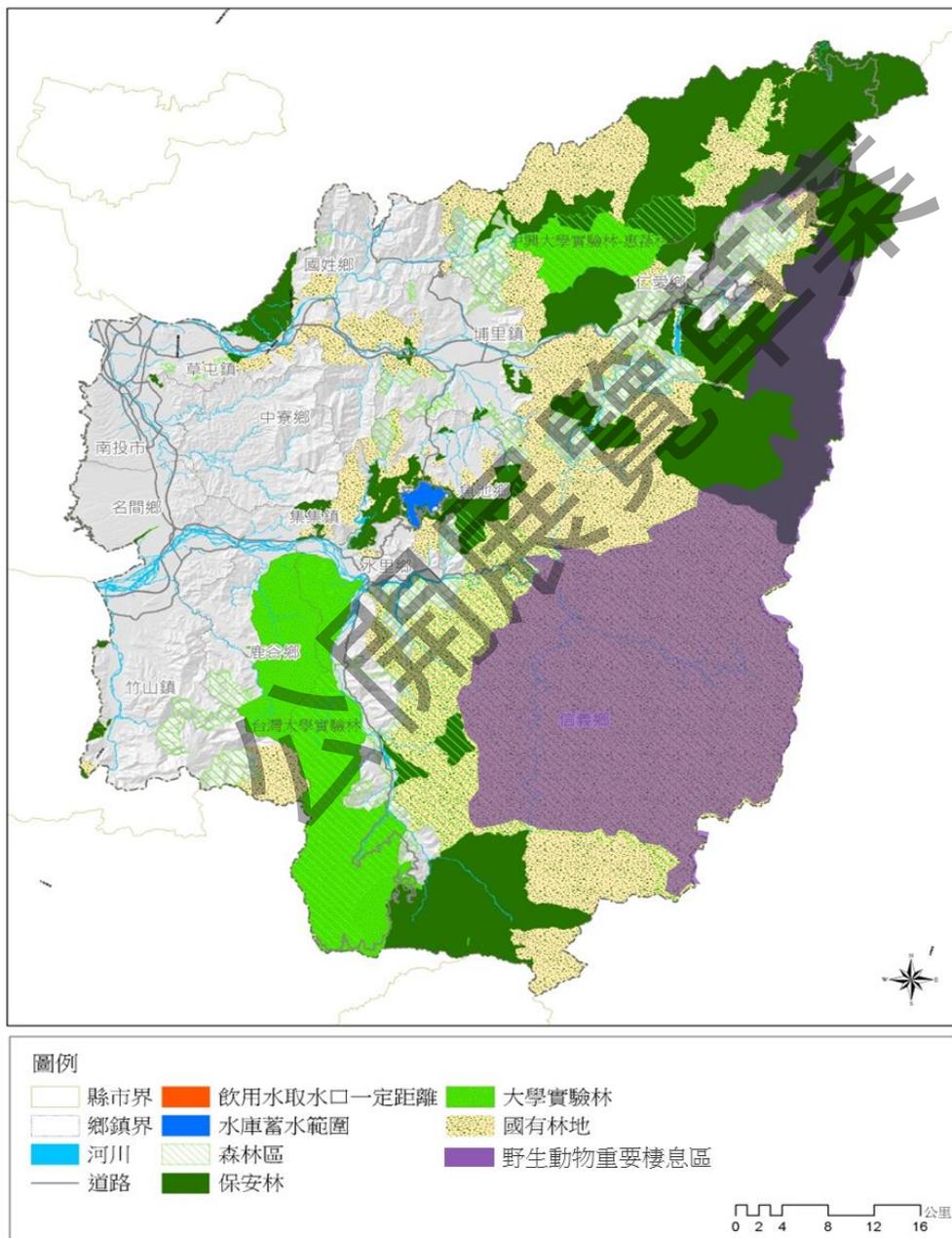


圖 3.1-11 生態網絡空間分布示意圖

## 參、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一、宜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區位、完整性對策

農地資源應儘量就生產環境受破壞可恢復農業生產者，改善其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糧食安全風險控管。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以適地適作概念，積極推廣種植進口替代、與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並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以掌握農地資源利用情形。農業發展地區中既有聚落及具有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依據環境資源特質，採用績效管制作為成長管理工具。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年7月版)，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約5.45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0.04萬公頃，本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5.49萬公頃，如圖3.1-12所示，並研擬農地資源管理及維護策略，說明如下：

- (一)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以確保農地總量並為產業發展布局奠基
- (二)劃設農產業專區整合資源投入，維護優質營農環境並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 (三)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增值發展
- (四)建構農業旅遊圈，擴大農業增值效益
- (五)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

### 二、強化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對策

- (一)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各縣(市)國土計畫應於成長管理計畫就農業水資源環境提出維護與管理計畫，至少應包括：農業灌溉用水系統分布情形說明、現有非農業使用對農業灌溉用水及地下水污染之影響、農業用水水質水量之監控與污染防治、排灌分離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水質潔淨。
- (二)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各縣(市)國土計畫應評估農業用水穩定供水之情形，如因極端降雨與旱季延長有缺乏農業用水、減少農糧生產而有影響糧食安全之虞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農業、農田水利、水利等有關機關就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業用水調蓄設施增建，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灌溉排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維護等事項進行協調、分工、擬定執行計畫，就與國土空間發展有關之事項擬定土地使用配合事項並納入國土計畫，以確保糧

食生產用水供需均衡。

- (三)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潔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農業、農田水利有關機關就有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業用水調蓄設施增建，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灌溉排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維護等事項
- (四)具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依據環境敏感特質，訂定土地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
- (五)就國土保育地區內之農地資源，應在國土保安與保育之前提下，透過績效管制方法，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
- (六)應研擬緩衝區劃設，減緩城鄉、產業與交通發展對應維護農地資源之衝擊。

### 三、採取嚴格環境管制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變更使用。
- (二)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變更。
- (三)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變更使用，除須考量前項外，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
- (四)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圖 3.1-12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 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面向整體思考，提出生活、生產、生態之策略構想與發展願景，進而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未來國土建設與鄉村發展的指導與執行實質建設依據。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目標

鄉村地區範疇以非都市土地為主。全縣計有 1,158.68 公頃鄉村區、246 處農村地區，分布面積及區位如圖 3.1-14、表 3.1-1 所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目標包含以下五點：

#### (一)提供必要發展空間

現有鄉村區屬於人口逐漸成長且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之發展空間合理引導鄉村區人口蔓延問題，納入空間規劃考量。

#### (二)提供必要公共設施

盤點現有鄉村區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水、電、道路、下水道、污水處理、長照、醫療設施）之供給情形促成鄉村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普及化、引導轄區內部門計畫之資源分配。

#### (三)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建構生態基盤、整備農業生產環境，同時全面檢視境內鄉村區災害潛勢議題，提出必要性的空間發展策略。

#### (四)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

#### (五)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連接中央、縣市層級之部門發展計畫與村里級之地方公共建設銜接必要時結合縣市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研提農地維護之空間策略。

表 3.1-1 鄉村地區統計一覽表

行政區	各鄉鎮市面積 (公頃)	各鄉鎮市人口 數(人)	鄉村區面積 (公頃)	鄉村地區面積 (公頃)	鄉村區人口數 (人)	鄉村地區人口 數(人)
南投市	7,160.21	100,180	125.64	5,177.19	12,387	16,154
埔里鎮	16,222.27	81,033	154.60	15,652.32	13,497	34,781
草屯鎮	10,403.27	97,875	248.58	9,173.10	25,356	43,984
竹山鎮	24,733.39	55,060	105.79	24,050.88	7,670	18,288
集集鎮	4,972.68	10,904	10.63	4,548.25	544	2,731
名間鄉	8,309.55	38,796	186.60	7,522.67	12,339	19,811
鹿谷鄉	14,189.81	17,808	32.36	10,706.95	2,353	8,146
中寮鄉	14,665.41	14,842	41.23	14,529.49	3,349	12,323
魚池鄉	12,137.35	15,946	39.44	9,933.71	2,071	9,750
國姓鄉	17,570.42	18,803	38.01	17,416.84	2,894	14,771
水里鄉	10,684.24	17,803	42.93	10,527.60	3,245	8,585
信義鄉	142,241.88	16,253	69.06	110,128.96	6,768	14,955
仁愛鄉	127,353.12	15,748	63.83	126,934.10	5,368	12,114
合計	410,643.60	501,051	1,158.68	366,302.06	97,841	216,393

資料來源：區域計畫非都市鄉村區空間人口統計資料(106年)

註：鄉村地區面積人口數乃扣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面積及人口數(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南投縣鄉村地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14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 二、鄉村地區特色及屬性分類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擬定南投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以協調和定位本縣各鄉鎮市的鄉村風貌之初步發展架構與內容，創造一個健全的發展環境與有效提昇全縣生活品質。

本縣鄉村風貌之建構，在於創造鄉村環境風貌新品質，同時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並積極結合城鄉土地使用管制與規劃設計，落實到鄉村發展的指導與管制體系中，成為本縣未來鄉村風貌之綱要性指導原則，創造本縣整體鄉村風貌。其規劃目標為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劃分不同風貌特質之區域，建立優質南投鄉村生活風貌、發展農林漁牧觀光休閒產業、落實文化保存與多樣性維護，與本計畫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標一致。

## 三、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以下劃設原則之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於第一次擬訂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經分析劃設原則結果，本縣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須符合營建署所制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原則(詳表 3.1-2)中2項以上評估原則，再輔以考量鄉鎮(市)公所具體提出需求，以及鄉村地區居住人口2萬人以上之鄉村地區，建議可將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信義鄉、及仁愛鄉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詳表 3.1-3、圖 3.1-15。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加強地區生活機能，點亮城鎮現有特色資源，並強化地方產業，提高整體生產力，帶動經濟成長，均衡城鄉差距。

表 3.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原則	評估條件	符合條件之行政區	符合條件之說明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水里鄉、鹿谷鄉、埔里鎮、竹山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里鄉土地發展率 81.2%</li> <li>■鹿谷鄉土地發展率 81.3%</li> <li>■埔里鎮土地發展率 82.9%</li> <li>■竹山鎮土地發展率 80.7%</li> </ul>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草屯鎮、信義鄉、仁愛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投市：狹小道路影響戶數最多(3154 戶)</li> <li>■竹山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達 1391 戶</li> <li>■埔里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達 1031 戶</li> <li>■草屯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為 679 戶；有過半數鄉村區並非位於衛生所服務範圍之內</li> <li>■信義鄉：狹小道路影響戶數為 484 戶</li> <li>■仁愛鄉：部分鄉村區並非位於衛生所服務範圍之內</li> </ul>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聚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仁愛鄉、草屯鎮、埔里鎮、南投市、竹山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國姓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仁愛鄉：三種建築用地及現有建築物，多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目前鄉村區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數量較多</li> <li>■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li> <li>■埔里鎮、魚池鄉：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廣大</li> <li>■水里鄉：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目前鄉村區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數量較多</li> <li>■信義鄉、國姓鄉：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廣大</li> </ul>

原則		評估條件	符合條件之行政區	符合條件之說明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註6、7)。	仁愛鄉、中寮鄉、名間鄉	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較高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 屬原則2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埔里鎮、信義鄉、仁愛鄉、竹山鎮、魚池鄉、鹿谷鄉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分析

表 3.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行政區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公所需求	人口數
南投市		✓	✓				16,154
埔里鎮	✓	✓	✓		✓	○	34,781
草屯鎮		✓	✓			○	43,984
竹山鎮	✓	✓	✓		✓	○	18,288
集集鎮						○	2,731
名間鄉				✓		○	19,811
鹿谷鄉	✓				✓		8,146
中寮鄉				✓			12,323
魚池鄉			✓		✓		9,750
國姓鄉			✓			○	14,771
水里鄉	✓		✓				8,585
信義鄉		✓	✓		✓		14,955
仁愛鄉		✓	✓	✓	✓		12,114

備註：「✓」符合優先劃設條件、「○」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

1. 第一批次(優先辦理):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信義鄉、仁愛鄉
2. 第二批次:南投市、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
3. 第三批次:集集鎮、名間鄉、中寮鄉、國姓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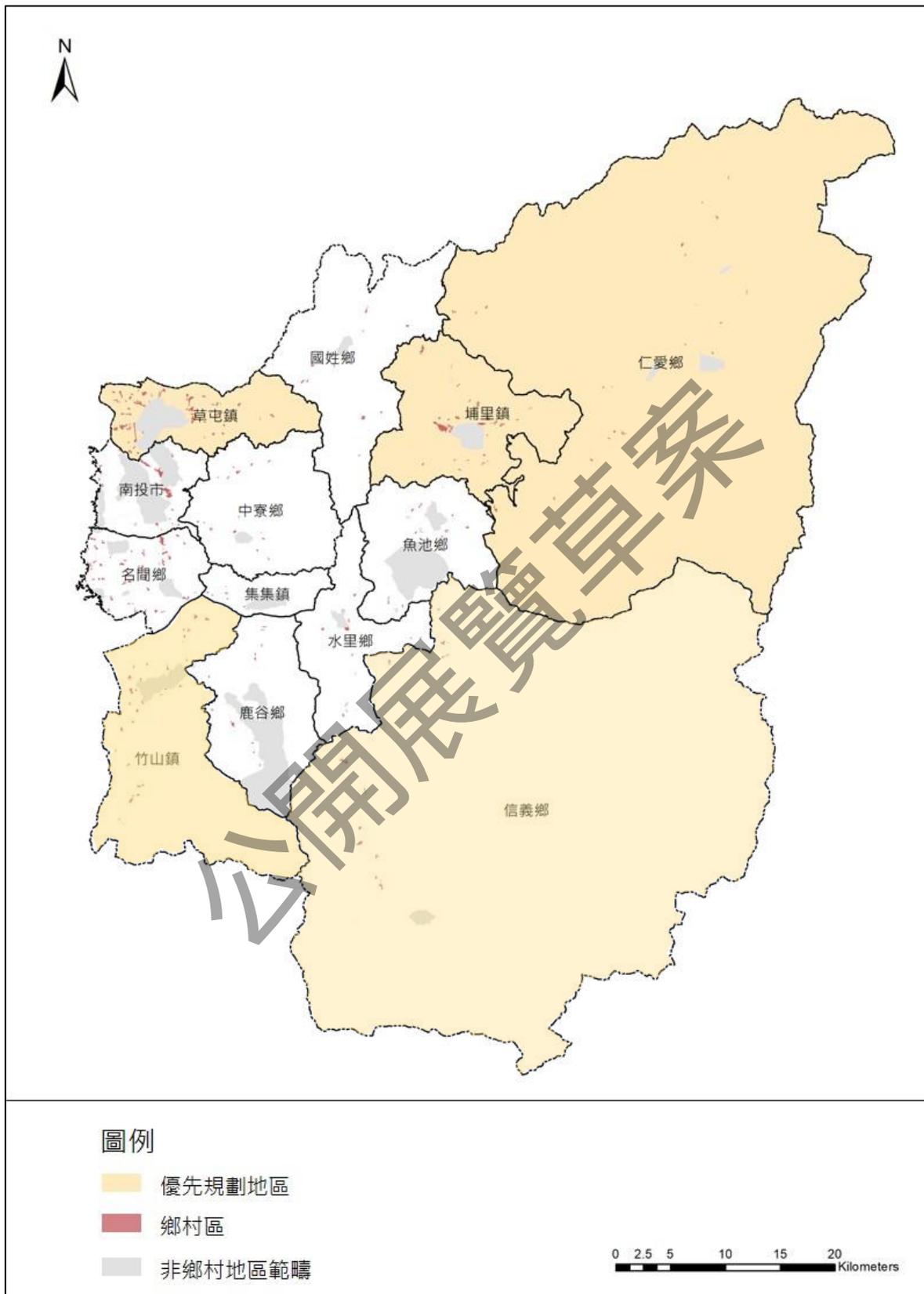


圖 3.1-15 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可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

#### 一、既有發展地區

##### (一)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型態：約 9,794 公頃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扣除若屬優良農地之農業區及保護/育區後之面積，約 9,794 公頃，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於城鄉發展性質型態：約 2,251 公頃

屬於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屬城鄉發展類型者，面積約 1,565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於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城鄉或產業發展類型者），面積約 674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於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區（具城鄉發展性質者），面積約 12 公頃（信義鄉公所周邊），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三)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總面積

計約 12,045 公頃（詳圖 3.2-1）。

#### 二、未來發展地區

##### (一)新增新增產業用地

依本計畫發展預測推估，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07 公頃。依目前本府規劃內容，分別有草屯碧興產業園區、擴大草屯都計工業區、名間新街產業園區、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水里人倫地區土石採取專區、埔里草湳地區土石採取專區、國姓九芎坪地區土石採取專區（前述地區尚未確認實際面積及區位）、竹山竹藝園區計畫（約 11 公頃）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等計畫（約 74 公頃），預計總量擬釋出約 230 公頃之產業用地（含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未開發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如圖 3.2-2 所示。

##### (二)新增住商用地

經評估本縣未來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四處，分別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及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三)5年內已有相關計畫者：約597公頃。

5年內本府已有相關計畫者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園區計畫、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等四處，其中，除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屬草屯都市計畫範圍內，其他三處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表3.2-1)。

表 3.2-1 5年內納入城2-3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城2-3	面積(公頃)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52.69
擴大南崗工業區	33.57
竹山工藝園區	11.39
小計	597.65

(四)其他發展需求用地

後續檢討既有發展地區及新增產業用地之發展率後，仍有新增產業用地或新增住商用地必要時，得配合都市計畫整併及周邊發展用地，以及位於觀光發展軸帶之風景特定區計畫類型，新增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計約1,800公頃。

表 3.2-2 20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產業園區 (307公頃-33.57公頃)	草屯碧興產業園區	50.58
		竹山南雲產業園區(含綠能中心)	108.63
		名間新街產業園區	53.18
	工業區	規劃中	--
	新訂/擴大風景區	規劃中	--
	遊憩區/主題園區	規劃中	--
	土石採取專區	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	252.49
		水里人倫地區土石採取專區	137.48
		埔里草湳地區土石採取專區	27.20
		國姓九芎坪地區土石採取專區	120.20
新增住宅用地	都市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460.66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122.30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129.89
新增公共設施用地	鳥嘴潭人工湖	292.00	
	大型醫院	20.87	
合計		1,7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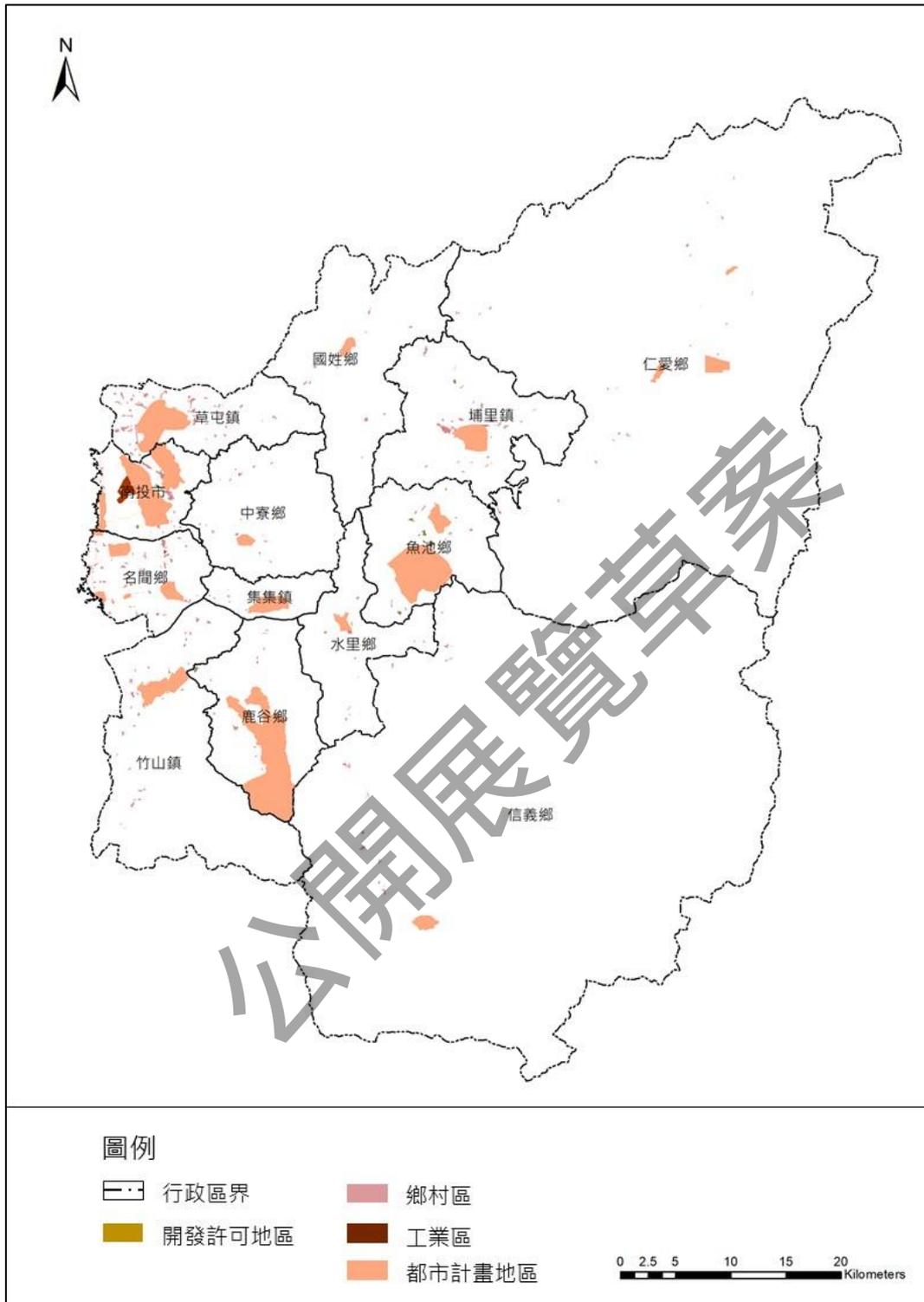


圖 3.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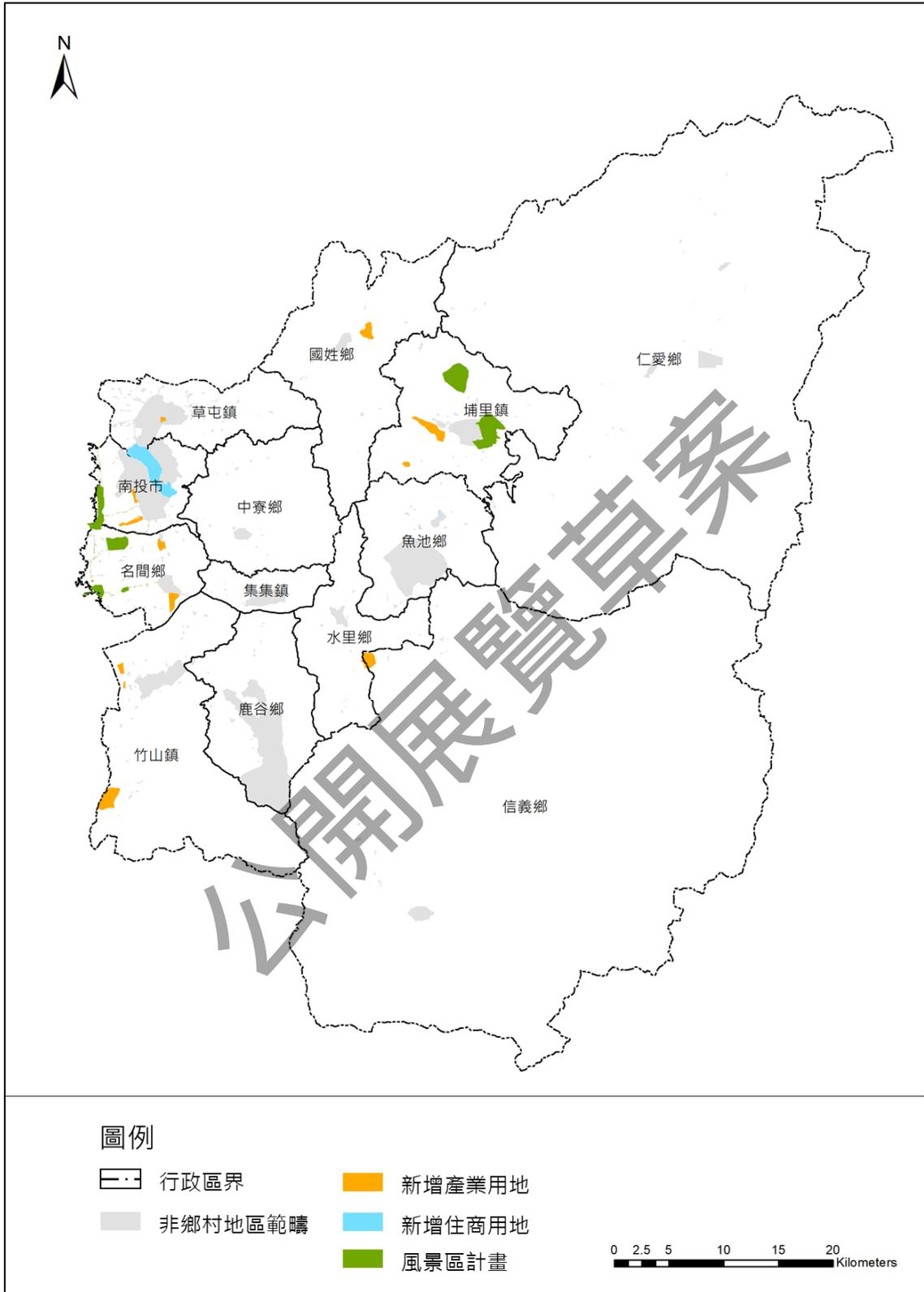


圖 3.2-2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 貳、發展優先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縣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次序原則如下：

### 一、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1. 推動都市更新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之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重新檢討發展。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

需屬於本計畫所檢討得變更農業區地區，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三)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邊緣地區

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並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與運輸系統，以明確都市發展邊界，避免新增交通建設造成都市蔓延，並確保生活品質。

#### (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 (五)其他申請使用許可地區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順序優先辦理。

### 二、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 (一)閒置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 (二)開發中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 (三)老舊工業區、產業園區、特定區之轉型或活化利用

#### (四)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

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環保設施，避免造成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

(五)鄰近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

##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第一節 住宅部門

#### 壹、發展對策

面對國人對住宅需求的驟變、整體空間及人口結構改變，以及配合中央推動安心住宅計畫 8 年 20 萬戶，減輕國民在居住上所需面臨的壓力，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解決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問題，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導引轉變為「住者適其屋」。住宅計畫係依循中央政策指導，本府正進行全縣各鄉鎮公有土地選址作業分析及南投市藍田街(第二期)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 貳、發展區位

社會住宅以開發影響最低、政府單位所需額外規劃之他項配套措施最少，且能盡速進行先期規劃之土地做為選址參考。此外，並配合本府辦理之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產業發展。經分析後區位主要分布於四大鄉鎮，如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如圖 4.1-1 所示。

表 4.1-1 社會(含青年)住宅區位與現況綜合分析彙整表

排序	鄉鎮市	面積 (平方公尺)	預估提供戶數	用地現況說明
1	南投市	約5,200m <sup>2</sup>	約168戶	<p>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p> <p>交通：西側有建國路、南側與藍田街相鄰，東側緊鄰重劃後之道路。</p> <p>生活：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相鄰，南側即有一公園，生活、購物、休閒、就學、洽公等機能完善。</p> <p>公共設施：鄰近南投市傳統市場、各級學校、警察局等機關。</p> <p>基地現況：本案基地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未來將採分期分區開發，並以多元開發模式或合建分屋之型式進行社會住宅建築量體之開發。</p>
2	南投市	約6,000m <sup>2</sup>	一期：40戶 二期：54戶	<p>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第一期) 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第二期)</p> <p>交通：鄰近公車站牌、客運站。</p> <p>生活：周邊購物、用餐、醫院、警局、學校機能完善。</p> <p>公共設施：鄰近體育場、竹藝博物館、婦幼中心、家扶中心。</p> <p>基地現況：該三筆土地本府已於107年度進行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全區採分期分區進行開發，並配合縣府政策，住宅型態以出售式青年住宅為主。</p>
3	草屯鎮	約1,600m <sup>2</sup>	約34戶	<p>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p> <p>交通：參考規劃單位初步規劃結果，基地東側有臨路。</p> <p>生活機能性：選址基地周邊飲食、購物街相當便利。</p> <p>公共設施健全性：本選址基地周邊鄰近各級學校，此外，更與警察局草屯分局、鎮立游泳池、體育館等。</p> <p>現況說明：該址本府現正辦理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內土地使用編制與區位規劃，因本案基地位於該區內，未來開發可以參考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內之勞工住宅，最終規劃內容依以最終定案之結果為依據。</p>
4	竹山鎮	約6,000m <sup>2</sup>	約132戶	<p>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p> <p>交通：基地位於竹山鎮之近郊，有公車路經，且鄰近縣道149。</p> <p>生活：基地周邊學校及幼稚園皆具備，簡易購物、用餐皆相當方便。</p> <p>公共設施：與竹山文化園區相鄰，更鄰近眾多機關如地正與戶政事務所、消防局、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等。</p> <p>現況說明：竹山鎮仁德段132、133地號屬國有財產署土地，運用上尚屬可行，然131地號現況有民眾居住於此，未來若進行開發恐涉及地上承租人問題，未來規劃上應多加考量及評估。</p>
5	埔里鎮	約4,000m <sup>2</sup>	約66戶	<p>土地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p> <p>交通：周邊無公車站牌，基地相鄰道路為民生路，另一側為人行步道。</p> <p>生活：周邊購物、用餐、醫院機能完善。</p> <p>公共設施：鄰近學校、消防局。</p> <p>基地現況：本地籍範圍狹長，本基地可分為兩區進行開發，與埔里鎮中心僅一排水溝之隔。然而，因現況使用為農業區，未來於開發階段應審慎評估開發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期程。本址未來若需土地開發恐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初步評估，若需土地分區變更，可於5年一次之通盤檢討中納入辦理，或以個案變更辦理，期程約需2-3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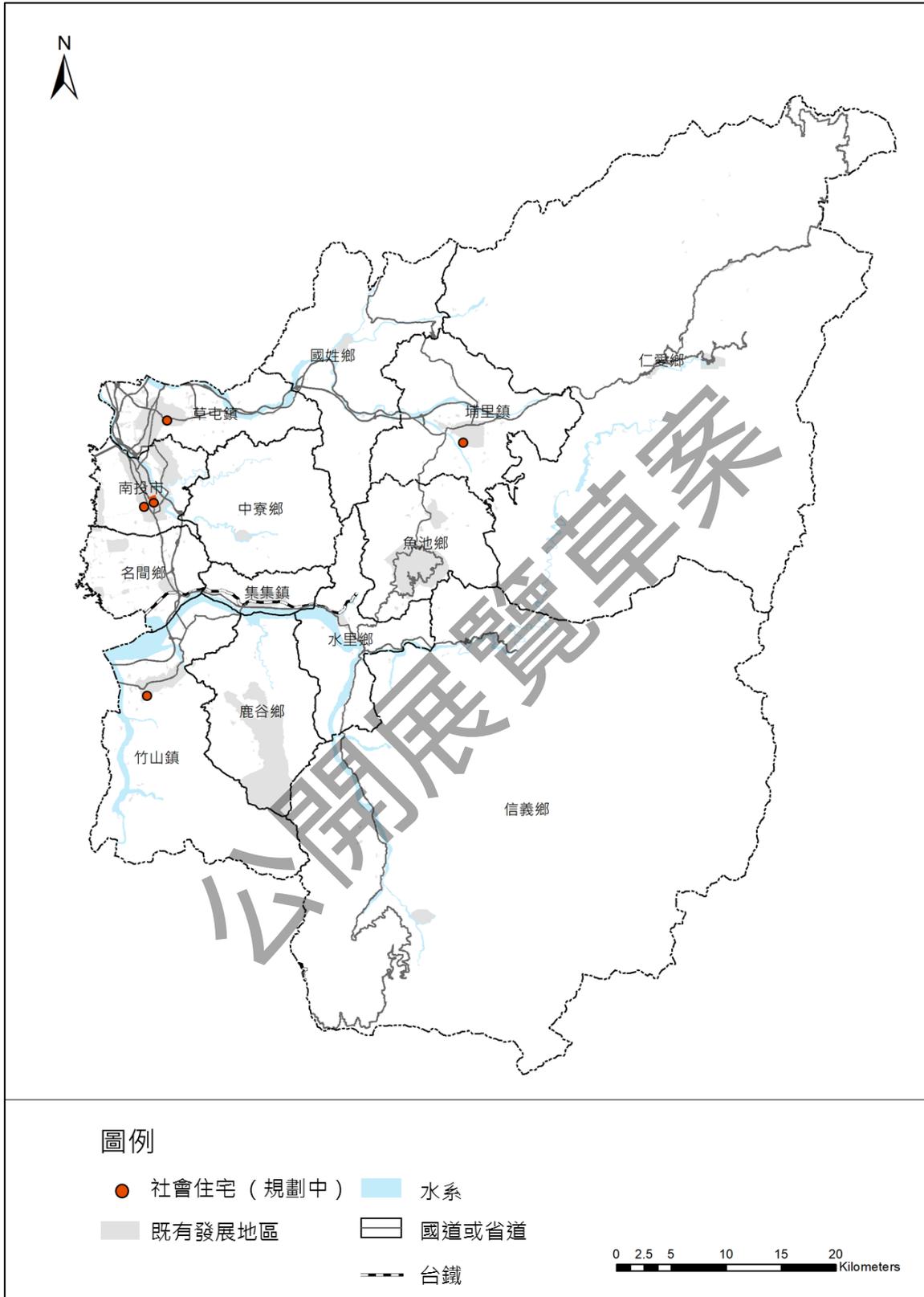


圖 4.1-1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 第二節 產業部門

### 壹、工商產業

#### 一、發展對策

(一)應針對老舊或低度使用工業區考量更新或釋出，而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應考量優先使用。

(二)改善既有工業區之基礎公共設施，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

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應針對現有閒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考量周邊產業聚集情形，適時完備工業區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三)經檢討已無產業發展使用需求之土地，宜配合都市發展檢討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

(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違規工廠若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五)輔導轉型或遷廠

針對無法輔導場地合法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或遷廠，相關措施如下：

##### 1. 輔導轉型

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 2. 輔導遷廠

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六)保留重要產業用地，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以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為優先，連結研究機構與地區

產學研資源，作為產業創新驅動平台，提高創新產研能量，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 (七)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

考量交通運輸、土地環境、災害潛勢等條件，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之土地，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透過整體規劃之手段，適地增設產業用地以滿足地方發展需求，因應全球產業變遷的彈性。

## 二、發展區位

考量都市計畫工業區多位於人口集居地區，受限土地價格及整體都市空間發展趨勢，且因早期都市計畫工業區多未配套產業發展之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備、聯外道路或隔離綠帶)，部分已不具備提供產業進駐發展之條件。綜合目前產業發展趨勢，目前本府刻正推動之產業園區共四處，面積約 32 公頃(如圖 4.2-1、表 4.2-1 所示)，屬重大建設的範圍，旺來產業園區及埔里微型產業園區已報編完成。另，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及竹山竹藝園區則將納入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範圍。

此外，南崗工業區現況已發展飽和，依循本縣整體產業發展政策，預計辦理擴大南崗工業區計畫，位於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及南投都市計畫西側，南崗工業區南側，總面積約 74 公頃，此計畫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期能透過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滿足周邊工業發展需求。

後續將持續就產業用地供給及需求進行檢討分析，現況及規劃中產業用地，建議針對有安置需求、用地需求或位於優良農業發展環境之廠商，在不影響既有都市計畫機能之條件下(如低污染、低耗水、低噪音等低外部性之廠商)，可利用鄰近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進行輔導安置，或進駐新開關或規劃中之產業園區。原則上以輔導進駐至現有或規劃中之產業用地為優先，而針對現況需求數量較高之地區，在必要之情況下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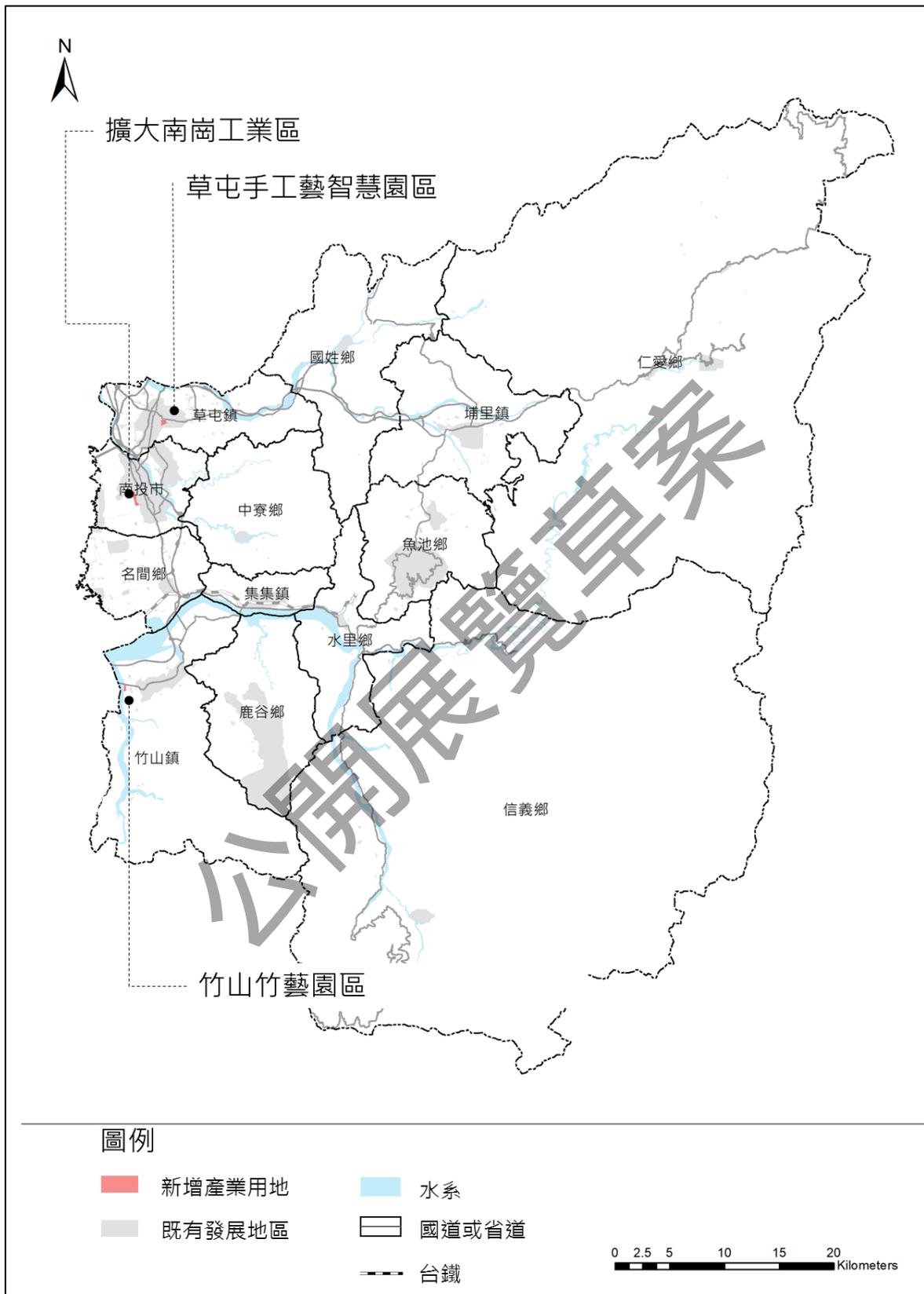


圖 4.2-1 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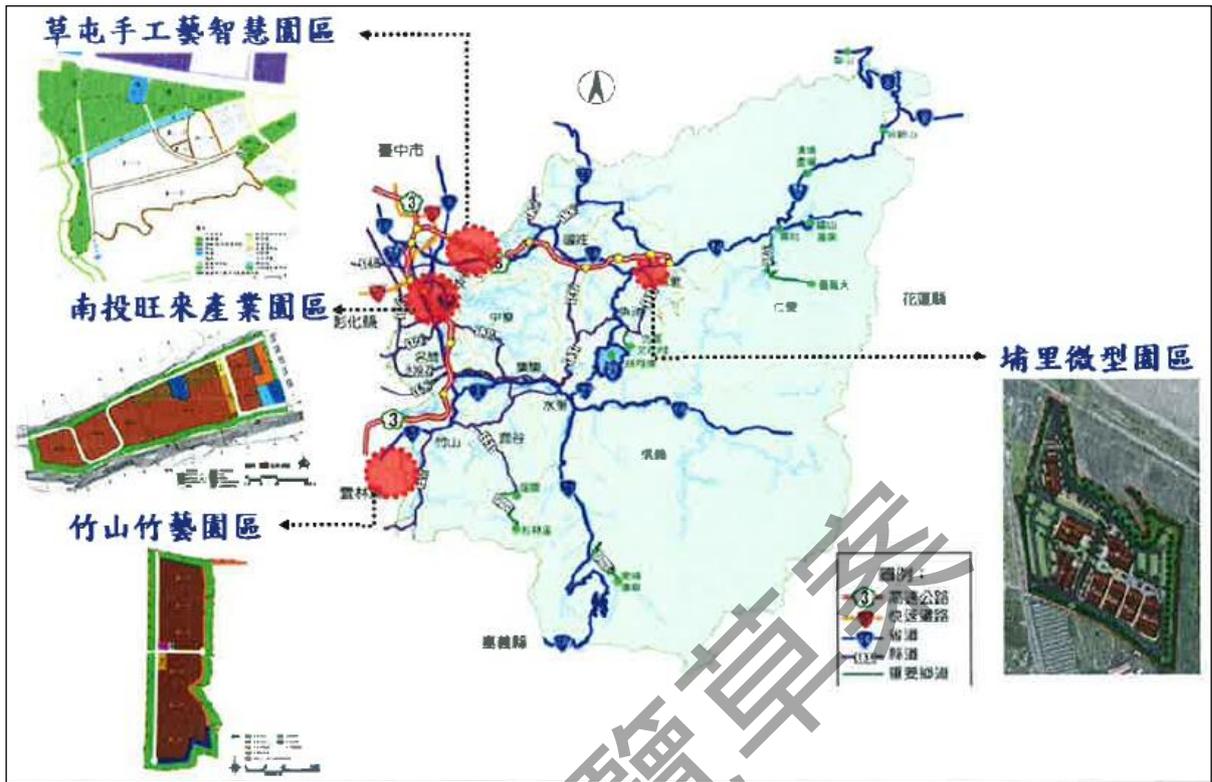


圖 4.2-2 產業園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表 4.2-1 推動中產業園區面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計畫面積 (公頃)	可供產業用地面積 (公頃)
推動中產業 園區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16.59	10.19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5.09	2.55
	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	20.30	12.23
	竹山竹藝園區計畫	11.4	6.90
	小計	53.38	31.87

## 貳、觀光產業

###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 (一)觀光部門計畫研擬重點課題策略

課題：觀光部門計畫在符合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導前提下，就既有及未來新開發觀光設施，納入國土計畫發展構想中執行，以達成發展南投成為觀光首都之願景。

策略：在符合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導前提下，就既有及未來新開發觀光設施，納入國土計畫發展構想中執行，以達成發展南投成為觀光首都之願景。以國家風景區引領策略、區域觀光整合策略、地方觀光建設策略優化觀光服務設施，營造友善觀光環境。並以本縣之觀光遊憩資源為基礎，依循重要觀光發展上位及相關計畫，並配合既有的風景區及考量遊憩供給面與需求面的平衡發展，針對不同層級之國家風景區、區域觀光及地方觀光發展提出相關發展策略構想。

#### (二)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課題策略

課題：未來的觀光市場，應更具前瞻而國際化，能展現在地文化特色及地方創生的能量，因此，觀光建設發展應配合中央所訂定觀光發展策略，依序評估具目標導向的觀光建設。

策略：依據本縣各鄉鎮市之環境資源特質、遊憩據點種類與發展方向，於區域計畫階段所盤點主要觀光發展重點地區，初步與重要局處進行訪談，了解需求與困境及未來方向，研擬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分別以開拓國際市場、推動國民旅遊、優化產業結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設定中長程開發策略與執行措施，詳表 4.2-2。

表 4.2-2 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表

開發策略	內容	執行措施
開拓國際市場	日韓主攻、大陸為守 南進布局、歐美深化	加強特色營造、開拓高潛力客源 創新行銷、多元產品開發
推動國民旅遊	深化國內旅遊市場 運輸整合與服務	臺灣好行服務升等 運輸場站系統整合
優化產業結構	在地特色產業優化 服務體系獎優汰劣	旅行、住宿、遊憩品質優化 跨域整合、觀光產業人才培育
發展智慧觀光	完善服務資訊 電子票證系統整合 資料平台建置與應用	軟硬體設備整備、資料平台建置 智慧觀光推動計畫 臺灣觀光巴士服務維新
推廣體驗觀光	部落旅遊 生態旅遊 綠色旅遊	部落特色加值觀光旅遊 無障礙及樂齡族旅遊 環境友善的低碳旅遊

### (三) 觀光資源整合因應課題策略

課題：本縣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人文觀光資源，惟面臨部份景點主題意象不明，或是遊憩服務設施不足、設施老舊、道路交通擁塞…等課題，擬整合觀光資源並強化縣內各景點之間的連貫性及主題性，同時優化觀光遊憩設施及服務，打造全縣獨特且具國際魅力之旅遊環境。

策略：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並延伸熱門旅遊景點及周邊景點，促進旅遊服務區之觀光品質。與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合作，塑造當地觀光主題特色及氛圍，優化觀光遊憩設施，營造整體友善觀光的環境。為確保遊客在本縣之觀光遊憩體驗，在整體評估後各風景區及遊憩據點後，宜推動適當之總量管制機制。

## 二、發展區位

七大軸線的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詳圖 4.2-3、表 4.2-3。乃參照早期南投縣觀光發展計畫之七大旅遊線，局部調整說明如下。

### (一)日月潭觀光軸

日月潭風景區向外發展(沿台 21 線)，結合埔里、魚池形成觀光資源高度集中之國際觀光中心，每年吸引許多遊客造訪，也將是南投整體觀光的驅動引擎。

### (二)合歡星空軸

清境山林-奧萬大紅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加上武陵、合歡山，形成春櫻、夏綠、秋楓、冬雪之四季景緻。

### (三)玉山溫泉軸

結合水里親水空間及休閒農場(沿台 21 線)，往東埔溫泉-玉山山岳登山之旅。

### (四)藝術溫泉軸

沿國道 6 號及台 14 線，自草屯工藝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延伸至國姓北港溪觀光溫泉之旅。

### (五)茶香工藝軸

以竹山-鹿谷沿線茶園體驗觀光發展區，強調工藝與名產特色，更有溪頭、杉林溪、太極美地、瑞龍瀑布森林芬多精之旅。

### (六)八卦山休閒軸

沿八卦山陵線，沿國道 3 號及台 3 線，體驗為熱山丘、天空之橋、松柏嶺及受天宮宗教特色的城市休閒旅遊軸帶。

### (七)集集鐵道軸

集集觀光鐵道之旅(沿台 16 線)以及名間-集集-水里-車埕，沿線鐵道充滿懷舊情懷之旅。

表 4.2-3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

主題	地區/軸線	發展構想
藝術溫泉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術大道之旅(沿台 14)(草屯鎮)</li> <li>國道 6 號空間(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景觀意象藝術、特殊景觀資源</li> <li>山景(九九峰/寺廟/產業觀光)</li> <li>烏嘴潭人工湖、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藝術大道、草屯工藝中心</li> </ul>
八卦山休閒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八卦山-松柏嶺之旅</li> <li>水與綠花園城市發展區(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護水圳修復都市生態環境，規劃水圳沿線與重要資源連結，綠化及生態環境復育</li> <li>八卦山城市休閒漫遊、自行車道旅遊線</li> <li>天空之橋、受天宮、松柏嶺茶園及七星陣地、貓羅溪、中興新村</li> </ul>
日月潭觀光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埔里-日月潭-水里國際觀光之旅(沿台 21 線)(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li> <li>日月潭秘境：里山農村串聯發展區(魚池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覺景觀與鐵道景觀軸線、瀑布-溫泉景觀軸線相接，連結日月潭景觀引觀光客源</li> <li>串聯環繞日月潭周邊之鄉鎮之農村網絡，結合個農村農產及農業景觀，包括農村生態、邵族文化、低海拔雲海景觀</li> <li>營造花都市區，規劃綠化與環境，推動 Long Stay City 示範場域。</li> <li>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環潭自行車道、金龍山、九族文化村、虎頭山風景區、鯉魚潭、中台禪寺、宗教博物館</li> </ul>
合歡星空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境山林-奧萬大紅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埔里鎮、仁愛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遊憩軸線的連結，瀑布/水庫/森林/農場等資源塑造</li> <li>清境農場、暗空公園、武界壩投 83 秘境、四大瀑布群、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溫泉</li> </ul>
玉山溫泉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義東埔溫泉-玉山山岳之旅(沿台 21 線)(水里鄉、信義鄉)</li> <li>溫泉延伸線至埔里福興、北港溪溫泉區(沿台 21 線)(信義、埔里、國姓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山景意象的強化與應用，透過水里節點空間轉換功能，引導或吸引其他軸線的旅遊資源</li> <li>以東埔溫泉-玉山山岳之旅(沿台 21 線)為主軸，觀光溫泉之旅(森林休閒/登山/溫泉/休閒農業觀光)</li> <li>東埔溫泉、雙龍吊橋、琉璃光之橋健行園區、梅子夢工廠、玉山登山、草坪頭賞櫻</li> </ul>
集集鐵道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集觀光鐵道之旅(沿台 16 線)(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節點空間使用與意象的規劃，形成一明確且清晰的引道系統，強化軸線間的連繫與轉換關係</li> <li>由鐵道觀光探索裡山人文內涵，推動觀光，確立車站自明性與自行車旅遊</li> <li>綠色隧道、集集車站、水里車站、車埕車站、車埕木業博物館</li> </ul>
茶香工藝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鹿谷溪頭-杉林溪-名間-竹山產業觀光之旅(沿台 3 線)：茶園體驗觀光發展區(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構自行車綠環道。</li> <li>連結重要茶園竹藝體驗觀光據點，串聯重要人文與自然景點</li> <li>賞竹森林體驗</li> <li>溪頭森林遊樂區、妖怪村、杉林溪生態園區、小半天、大崙山銀杏森林、軟鞍八卦茶園、瑞龍瀑布、竹山天梯、紫南宮</li> </ul>



圖 4.2-3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示意圖

##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 壹、發展對策

本縣多屬偏鄉地區，人口較少且公共運具使用率偏低，為鼓勵及發展交通運輸系統，並符合低碳城市的方向，在交通發展的願景上，以營造「貼近需求之公共運輸主軸、低碳永續之綠色運輸環境」的願景，提供民眾樂於使用且連結整合、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

#### 一、風景區交通配套整合構想

- (一)本縣部分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發展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已呈現常態性交通壅塞，為提升聯外道路等級，建議草屯鎮、南投市、中興新村等地區，產業開發區聯外道路開闢或拓寬；主要遊憩地區（日月潭、溪頭、霧社）聯外道路服務功能提升；以及提升台 14 線（埔里～清境）、台 16 線（水里～集集）、台 21 線（埔里～水里）、縣道 151 線（鹿谷～溪頭）為遊憩景觀道路。
- (二)善用本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重新檢視全縣各觀光據點之道路指示標誌於重要路口、路段設置牌面之一致性，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全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
- (三)應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包括現有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與公車專用道、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等，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並透過需求管理、停車管理、提高燃料稅等配套措施來提高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進而達到抑制私人運具使用，轉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及其他綠色運具。

#### 二、核心區綠能接駁交通整合構想

- (一)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即由縣境內之主要核心區、聯外主要集散站、境內主要發散中心為三點核心，發展幹線公車並以此為骨幹路網；次骨幹則由此核心向外發散。
- (二)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南投市與草屯鎮為本縣地區集散中心，屬區域型的人潮聚集處，不但為本縣對外之門戶，亦為公路客運路線之中心點，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全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

- (三)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竹山鎮或水里鄉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高鐵台中站或台鐵轉乘直達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
- (四)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於風景區特定範圍建立觀光景點交通攔截圈，主要目的在於將私人運具攔截於觀光景點外圍，結合轉運站設置免費轉乘接駁停車場，鼓勵遊客改變觀光遊憩運具使用習慣，改用公共運輸或大型遊覽車接駁，減少觀光景點聯絡道路之交通負荷與用路品質。另針對不同區位調整收費制度，於交通攔截圈外圍之停車場降低停車成本，停車轉乘公共運輸之遊客則提供特定優惠，交通攔截圈內之停車場則提高停車成本。

### 三、觀光資源交通串聯構想

- (一)為確保偏遠地區與遊客不多的景點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之公平性，評估以中小巴、計程車（預約）共乘提供小眾公共運輸服務，透過小型巴士銜接骨幹運輸，接駁至發展區及遊憩區；或以 DRTS 服務，串聯服務聚落與各郊區中心連接，提供滿足居民「就醫」、「就學」、「通勤」的基本需求，以解決仍有基本運輸需求但公車無法服務或服務不敷成本的郊區或偏遠地區。
- (二)以本縣東側仁愛鄉與信義鄉為推動單位，現況該區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醫療接駁專車及基本民行公車行駛，且於兩鄉鎮市之主要道路台 14 線與台 21 線上各有 8 條公路客運路線行經，建議採固定或彈性路線方式營運「撥召公車」，將預約民眾接送至主要道路轉乘公路客運。
- (三)本縣內跨境旅次，以南北向之國道 3 號、東西向的國道 6 號及臺鐵服務為主，連結主要幾個重要鄉鎮，善用高速公路路網系統，建構與鄰近地區之便捷國道客運路網，提升城際運輸的服務能量。
- (四)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票證、資訊等）數位化及規劃建置公共運輸轉運中心，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複合服務，提供最後一哩服務。
- (五)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提供結合當地主要景點與大眾運輸業者之整合式旅遊服務與套票優惠之措施，並提供當地接駁運具之班表資訊，民眾可以透過任一處網路消費，即可得全程服務，宣導全程使用大眾運輸同樣可以玩透透，毋需自行開車。多日旅遊的使用者，除提供套票行程外，並結合當地住宿，便利使用者查詢、利用及聯合促銷，吸引觀光旅遊利用大眾運輸前往，以減少旅客自行開車前往之意願。

## 貳、發展區位

為提升全縣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未來仍應以促進綠色節能運輸為原則，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可行性，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各區域軌道運輸與公路運輸區位如圖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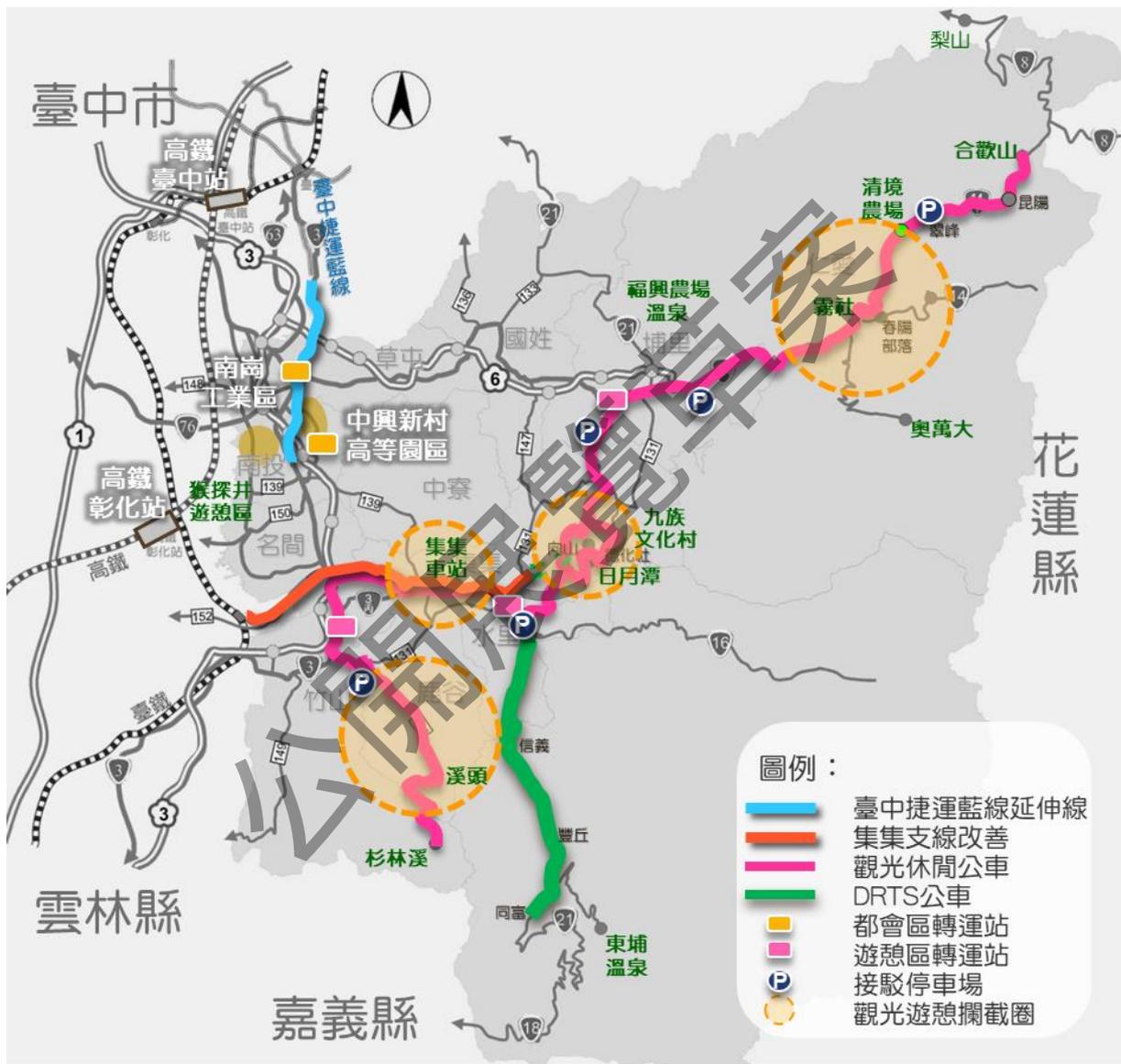


圖 4.3-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

##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壹、污水處理、下水道

#### 一、發展對策

南投地區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施工中，為將南崗工業區鄰近之民生污水，經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至南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完成後將使南投地區接管普及率達 3.7%。

持續推動四處污水系統，其中草屯水資中心於 106 年 12 月第一期工程完工，是本縣第一個中大型的污水處理廠，草屯水資中心初期提供近 2,000 立方公尺的回收水，草屯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第一期工程用戶接管戶數約 9,190 戶，可提升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5.26%。

#### 二、發展區位

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污水系統共有 4 座，所在行政區包含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如圖 4.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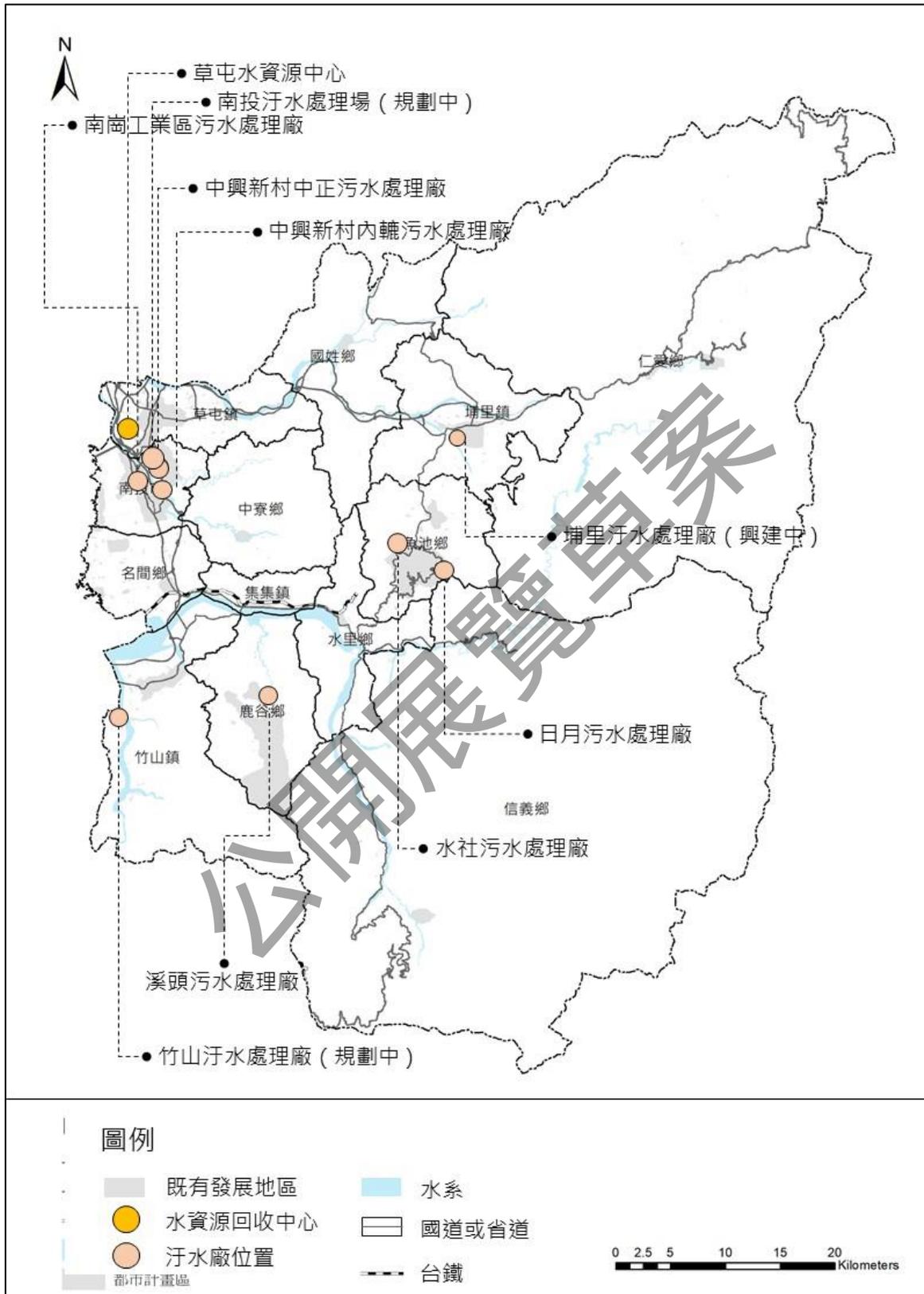


圖 4.4-1 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 貳、環境保護設施

### 一、發展對策

本縣縣內尚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惟鄰近地區垃圾焚化廠計有臺中市后里廠(民有民營)、彰化縣溪州廠(公有民營)、臺中市烏日廠(民有民營)、臺中市文山廠(公有民營)等四座，其設計容量均為 900 噸/日，依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四廠餘裕容量合計為 627 噸/日，縣內之垃圾可考量委託前述四座焚化廠處理，以充分利用中彰地區現有垃圾焚化設施。

### 二、發展區位

規劃於竹山鎮興建綠能永續中心，設置本縣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位置如圖 4.4-2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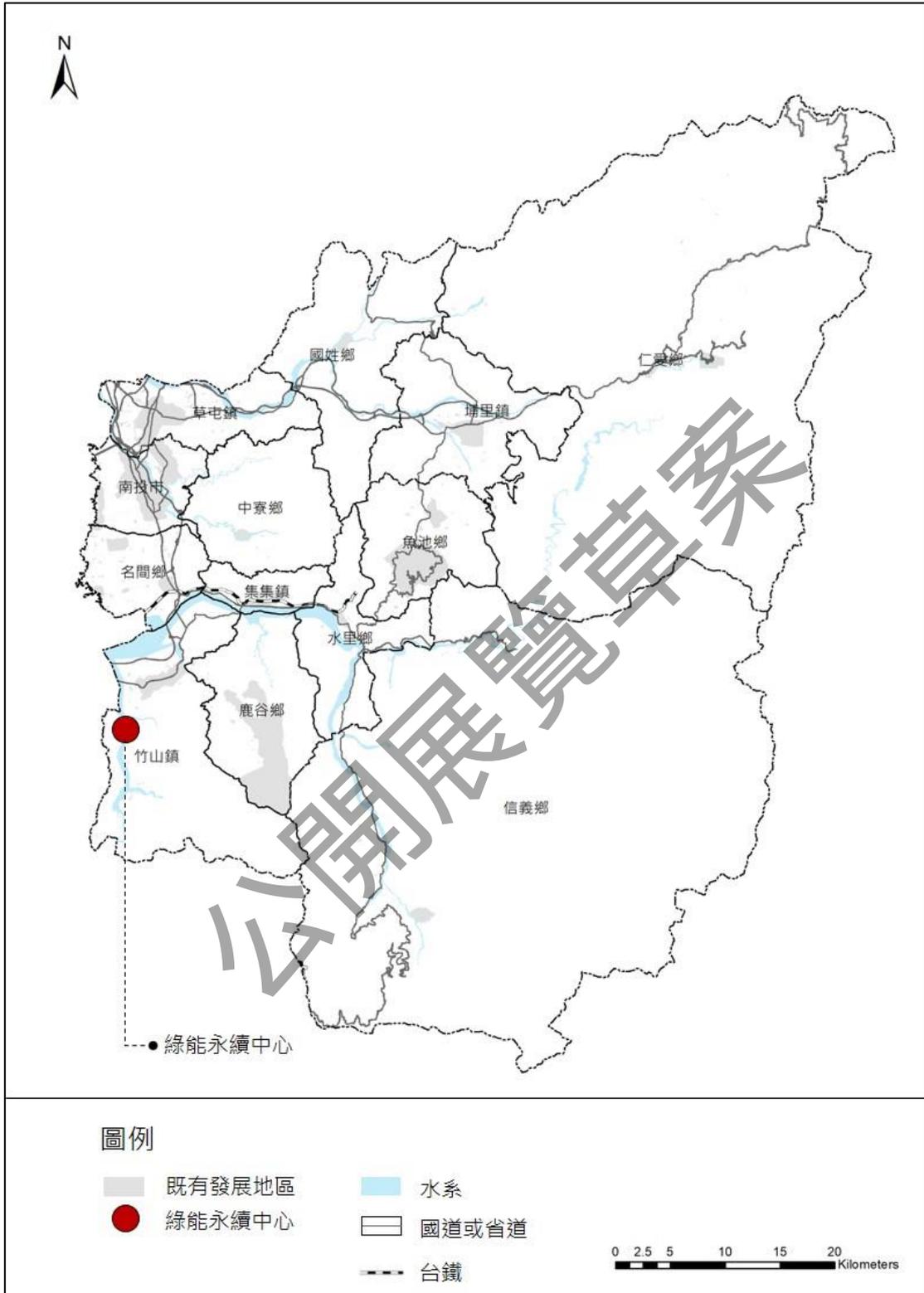


圖 4.4-2 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 參、醫療設施

### 一、發展對策

本縣區域型醫院計 2 家，地區以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47 處衛生室。

### 二、發展區位

依本縣議會第十八屆定期會及 108 年 2 月 18 日縣務會議指示，預定於南投市設置一處大型醫院，預定位址於南投市，面積 20.87 公頃，位置如圖 4.4-3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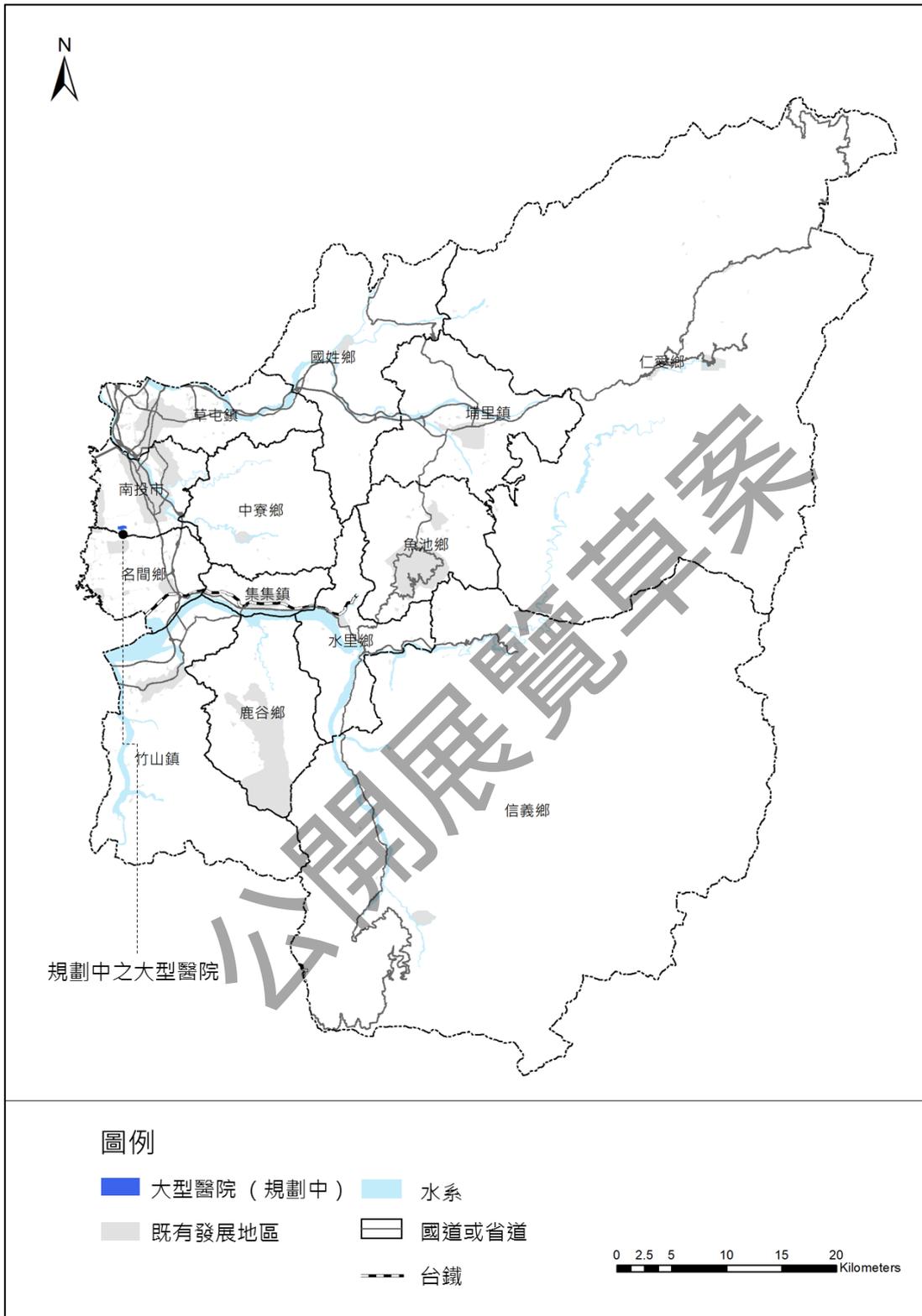


圖 4.4-3 大型醫院設施位置示意圖

## 肆、文化設施

### 一、發展對策

#### (一)文化設施

國內大專校院於 105 年度計有 161 所，本縣計有二所大專院校及一所學院。因應近年來開始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公立學校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導國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專校院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以輔導為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發展申請。

#### (二)展演場所

文化部為加強工藝文化研究、保存特有工藝技術、培育優秀工藝人才，以及辦理工藝競賽與展覽，於本縣草屯鎮設置區域型展演設施「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管理，其他文藝活動設施以南投市為主，另中寮鄉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

#### (三)社區活動中心

一村一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依各村需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日托中心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他(如班團隊活動、成長教室、集會等)」。

## 伍、殯葬設施

### 一、發展對策

殯葬設施以經營墓地、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因殯葬需求係反應當地宗教、地域、文化、習俗的綜合性設施，國人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傳統喪葬方式以土葬為主，因此墓地需求相對較高，惟近年推展火化政策與樹葬、海葬，考量國人慎終追遠傳統觀念，除海葬外終將公墓公告禁土葬，並須將將公墓用地公園化(樹葬)與立體化(納骨塔)，以降低墓地(土葬)需求並可降低公墓產生鄰避設施的衝突。

### 二、發展區位

本縣現有的公墓有 176 處，推行火化、樹葬政策後，部分公墓後續將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進行搬遷或興建納骨塔、墓地公園化等相關事宜。

## 陸、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

### 一、發展對策

原住民部落現有基本公共設施，信義鄉、魚池鄉各部落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聚會所、社區道路、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及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

### 二、發展區位

依原住民分布計魚池鄉伊達邵 1 處部落、信義鄉有明德部落、新鄉部落、久美部落、東埔部落、地利部落、潭南部落、豐丘部落、忘鄉部落、羅娜部落、人和部落、雙龍部落等 11 處，部落設置公共設施統計如表 4.4-1。

表 4.4-1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

鄉	部落	設施	項目	有/無	位置	鄉	部落	設施	項目	有/無	位置
魚池鄉	伊達邵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	有	日月村義勇街62號	信義鄉	潭南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	無	
			社區道路	有					社區道路	無	
			污水處理設施	有	往玄光寺環湖公路上				污水處理設施	無	
			自來水系統	有					自來水系統	無	
			下水道系統	無					下水道系統	無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電力	有				電力	無		
			商業設施	無				商業設施	無		
			醫療設施	有	伊達邵遊客中心附設埔里基督教醫院			醫療設施	無		
			托兒所	無				托兒所	無		
			幼兒園	無				幼兒園	有	潭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國小	有	日月村中正路211巷1號			國小	有	潭南國小	
			國中	無				國中	無		
			垃圾處理	有	伊達邵碼頭附近			垃圾處理	無		
			郵政電信服務	無				郵政電信服務	無		
			警察派出所	有	日月村中正路288號			警察派出所	有	潭南派出所	
			長期照護設施	無				長期照護設施	無		
			社會福利設施	無				社會福利設施	無		
			加油站	無				加油站	無		
			信義鄉	明德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	無		信義鄉
社區道路	無					社區道路	有	豐丘部落聯外道路			
污水處理設施	無					污水處理設施	無				
自來水系統	無					自來水系統	無				
下水道系統	無					下水道系統	無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電力	有			信義電力公司	電力	無				
	商業設施	無				商業設施	無				
	醫療設施	有			信義衛生所	醫療設施	無				
	托兒所	無				托兒所	無				
	幼兒園	有			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	有	豐丘國小附設幼兒園			
	國小	有			信義國小	國小	有	豐丘國小			
	國中	有			信義國中	國中	無				
	垃圾處理	有			清潔隊	垃圾處理	無				
	郵政電信服務	有			信義郵局	郵政電信服務	無				
	警察派出所	有			信義分局	警察派出所	有	豐丘派出所			
	長期照護設施	無				長期照護設施	無				
	社會福利設施	無				社會福利設施	無				
	加油站	有			信義加油站	加油站	無				
	信義鄉	新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	無		信義鄉	忘鄉部落	
社區道路			有	新鄉部落聯外道路		社區道路	有	忘鄉部落聯外道路			

##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壹、能源設施

#### 一、發展對策

本縣用電量僅佔全國 1.4%，全縣以觀光為主，相對新設工業區發展需求之能源消耗需求低，人口成長亦受水資源容受力限制且無新增，因此用電量成長趨勢並不顯著條件下，暫無新增能源設施用地需求，除依地形既有水力發電外，展望未來可視政策與發展需求，並依區域性特性設置小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設施，可補足並調節地區性能源需求。

#### 二、發展區位

本縣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如圖 4.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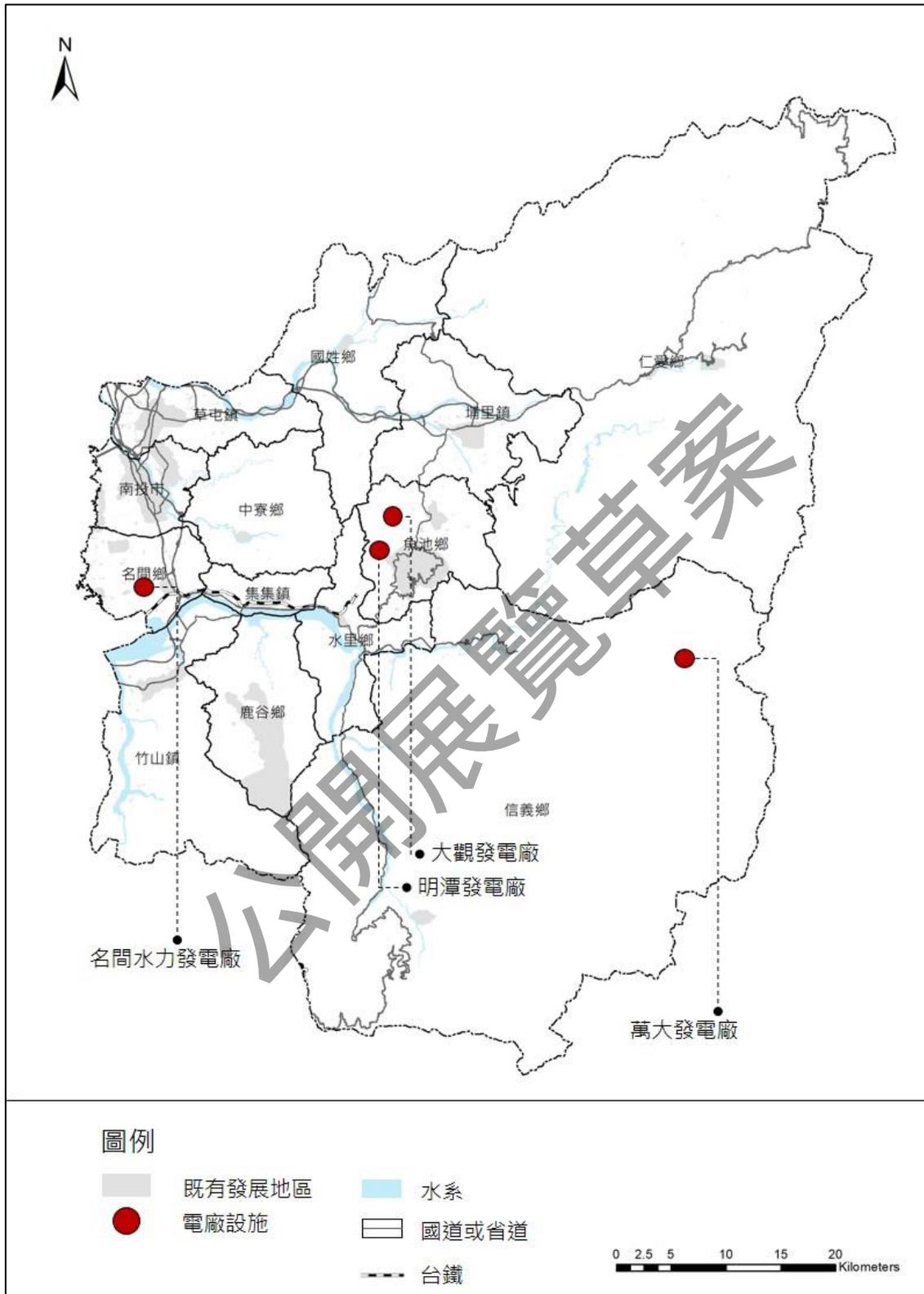


圖 4.5-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 貳、水資源設施

### 一、發展對策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由地區性設施供給水資源。

### 二、發展區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106年總配水量約16.7萬CMD，供水人口約40.3萬人，設計供水人口數為56.8萬人。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壹、調適目標

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維繫自然生態系統穩定平衡，進而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為當前必須積極面對的重大關鍵議題。面對這項挑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即是為了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做各種因應的調整與準備，使得人類與自然系統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的負面衝擊最小，並且找尋有利的發展機會。因此，未來有關國土及城鄉規劃，國家重大工程的推動，應將環境資源之限制與容受力，以及整體環境脆弱度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考慮。

#### 貳、調適策略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在都市及城鄉發展方面，增加居住及產業土地使用相容性，並檢討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系統，以引導及支持社會經濟的自我調適過程。

規劃成果確認之關鍵調適領域，可視為優先處理的調適領域為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須持續關注的調適領域為維生基礎設施、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土地使用。各調適領域與土地空間利用相關之關鍵議題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降雨造成山坡地含水量飽和造成土質鬆動，提高土石流、地滑及崩塌發生機率；影響仁愛、信義、水里等山區道路易遭洪水沖刷中斷、地基流失易形成孤島，提升搶救難度。</li> <li>• 遇暴雨時，本縣易淹水地區局部區域河道淤積，主要河道高程過高導致內水無法排出造成積淹。</li> <li>• 本縣山區森林面積廣闊，溫度增加導致林木乾燥及坡地開墾易發生森林火災。</li> </ul>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砂增加水庫淤積(萬大、集集、武界、日月潭進水口)，即便清淤其速度亦趕不上淤積量。</li> <li>• 雨量暴增，坡地土石與農業活動使用之肥料及農藥在暴雨沖刷後形成之非點源污染以致烏溪、濁水溪河系河川濁度增加，影響自來水及簡易水源水質，增加處理廠處理費用。</li> <li>• 不降雨時間超過 150 天時，偏遠山區非水庫水源供水範圍簡易、大型蓄水設施及水庫的蓄水量將不足，導致水資源的來源短缺，影響乾旱時供水穩定性，造成民生及農業用水匱乏，尤以信義等山地鄉鎮甚之。</li> </ul>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雨造成的坡地災害，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將產生衝擊。</li> <li>• 春耕期間民生用水不足，以致農業用水停止供應。</li> <li>• 生物雖然有自我應對環境變化的能力，但其能力有限，嚴重的環境變化仍然會導致其族群量大幅下降，因此仍需要施以適合的保育措施和監測設施。</li> </ul>
維生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極端降雨造成淹水、坡地災害。</li> <li>• 乾旱造成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影響。</li> <li>• 老舊危險橋樑改建計畫。</li> </ul>
能源供給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無法承受長歷時時降雨，影響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設施。</li> <li>• 水土保持不良導致地面水濁度增高及水管沖斷或取水口淤塞無法進水，致水位降低無法正常供水。</li> </ul>
土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本縣多山坡地，沖刷嚴重造成縣內區排及中央管理河川(濁水溪、烏溪)淤積嚴重，如遇短時距強降雨發生時因淤積造成排洪能力不足；如能將區排及河床旁多規畫滯洪區土地使用，將可增加大區域滯洪能力。</li> <li>• 濫用水土保持特定區、原住民保留地等坡地地區，超限、違規及不當使用，暴雨發生時易造成土壤含水量飽和度超越臨界值形成地表逕流、土石流失，坡地崩塌等坡地災害，直接影響災害範圍內之住宅與各項公共設施。</li> <li>• 主次要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老舊缺乏維護地區，河川內高灘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通洪斷面未達標準，常造成溢淹，衝擊保全地區。</li> <li>• 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或災後重建、新建時，在未考量氣候變遷狀況下增加開發面積易造成環境影響。</li> <li>• 暴雨造成道路邊坡崩塌、路基流失掏空、山區臨溪路段常因土石沖刷堆積形成堰塞湖，並沖毀下游道路橋樑，危及生命財產安全。</li> </ul>

資料來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本縣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執行整合相關公務機關及顧問諮詢專業團隊資源，針對本縣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議題，完成確認關鍵調適領域、環境脆弱度評估、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透過提升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常態性災害損失，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的衝擊。

本縣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而地方配合執行之工作項目詳如表 5.2-1 所述，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如圖 5.2-1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

表 5.2-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中央調適策略	地方配合工作項目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調查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如土石流、嚴重崩塌地區等，確認環境敏感地區位。</li> <li>(2) 落實環境敏感地管理，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li> <li>(3) 透過區域計畫地域篇，檢討、訂定各類土地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li> </ol>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都市發展模式，依循中央檢討之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規程程序，並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li> <li>(2) 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與濕地法<sup>1</sup>之相關管理規範。</li> <li>(3) 配合都市計畫法與現行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法規之修訂，協助落實綠色基礎設施。</li> </ol>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執行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li> <li>(2) 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li> </ol>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持續且定期監測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li> <li>(2) 配合辦理中央建構、維護、更新各專責機構既有資料庫平台之相關作業。</li> </ol>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li> <li>(2)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並於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落實推動，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li> <li>(3) 通盤檢討都市及區域計畫，積極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及設施與空間妥善利用之原則再利用設施，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li> <li>(4) 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強化區域保水。</li> <li>(5) 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li> </ol>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li> <li>(2) 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li> <li>(3) 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li> <li>(4)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li> </ol>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sup>1</sup>濕地保育法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定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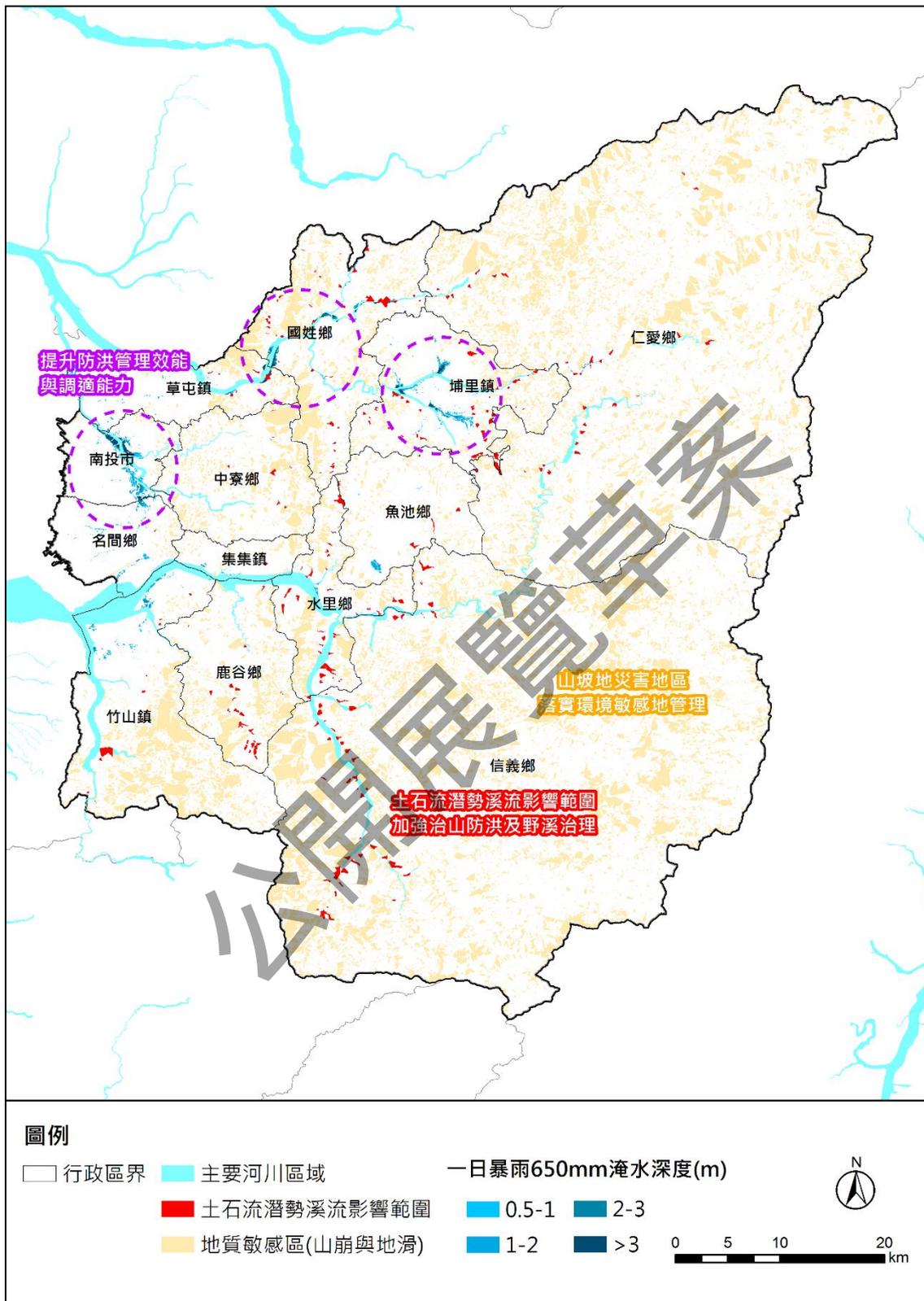


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壹、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的分類，以利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本計畫遵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劃設條件分述如表6.1-1：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 營建署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本府建設處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本計畫無須劃設。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本計畫無須劃設。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本計畫無須劃設。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本計畫無須劃設。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本計畫無須劃設。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本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原住民族委員會 3.本府農業處 4.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3.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本府建設處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	本府建設處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地區	類	<p>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p> <p>(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p> <p>(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p> <p>(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p> <p>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第二類之二	<p>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p>	本府建設處
	第二類之三	<p>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2)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p>	<p>1.本府建設處</p> <p>2.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p>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貳、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分述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本法23條第2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 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 參、空白地處理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後，將會產生三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土地或未登錄土地、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上空白地類型對應之處理原則如表 6.1-2。

表 6.1-2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資料來源：108年2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因此，本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6.2-1 所示，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南崗工業區及竹山工藝園區等 3 處；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含鄉村區及原住民族聚落）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本縣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劃設聚落範圍後，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表 6.2-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83,623.30	324,706.56
	第二類	-	106,880.42	
	第三類	-	31,875.39	
	第四類	-	2,327.4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3,440.96	73,250.38
	第二類	-	5,500.35	
	第三類	-	62,577.08	
	第四類	246	1,309.39	
	第五類	-	422.5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9,793.53	12,643.06
	第二類之一	281	1,565.42	
	第二類之二	49	674.07	
	第二類之三	3	597.65	
	第三類	1	12.39	
合計				410,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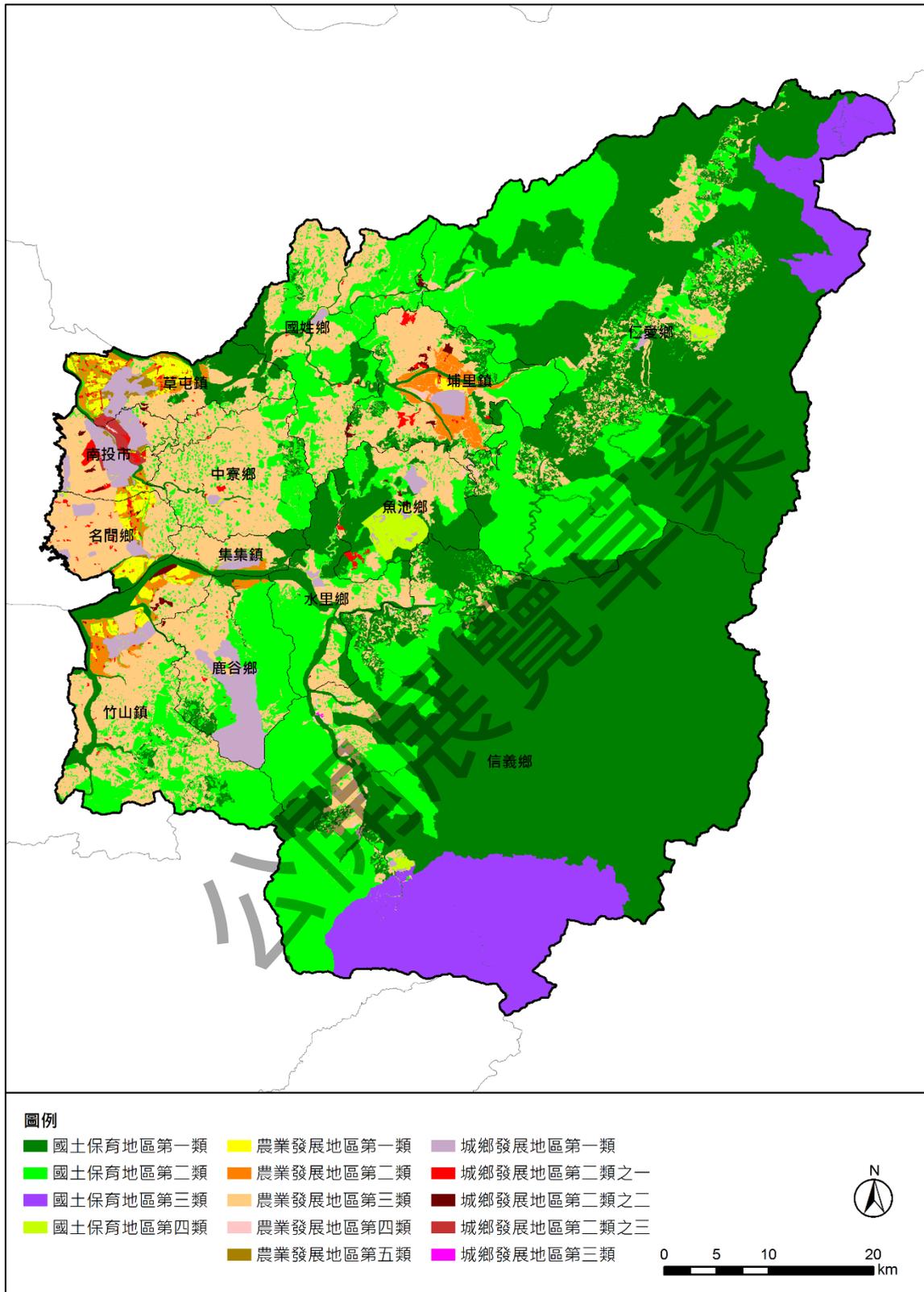


圖 6.2-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本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 壹、國土保育地區

####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但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不得新增遊憩使用。但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從事自然資源體驗得申請使用。
5.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礦石開採：
  -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
  - (2)既有礦業權範圍內土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於核定礦業用地前應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6. 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7.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之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不得新增住商及工業等使用。但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遊憩使用以從事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為主，設置人為設施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 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貳、農業發展地區

## 一、基本原則

-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二) 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應符合計畫性、相容使用原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使用」項目，應以農業產製儲銷活動需求為原則，各類原則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可提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之多元增值利用設施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於顧及山坡地敏感特性下，得提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之多元增值利用設施使用，並因土地適宜性予以調整。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提供農村生活相關設施使用，並因應農業使用或農村生活之居住、公共設施需求，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三)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應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 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四) 農業土地資源應重視水資源環境、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進行農地資源規劃。

(五)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發展地區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或引導無自用農舍之農民集中於前述空間區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集中發展。

(六)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七)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並以從事農業經營為主，且不影響該農業經營及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

##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應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生產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並且不得採取土石，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參、城鄉發展地區

####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並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第二類之一

- (1)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或產業活動之地區。
- (2) 原鄉村區土地應以住商為主發展，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應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等土地。
- (3) 原工業區土地應以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 原特定專用區應以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2. 第二類之二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地區。
- A.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 3. 第二類之三

- (1)已有具體開發計畫，後續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但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都市計畫管制或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 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既有合法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

圖，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應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
    - a. 規劃原則。
    -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5)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已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可行性。
- (6)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7)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8)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應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應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

#### 壹、劃定範疇

為將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辦理復育工作。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及其相關法規所列地區，本縣主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得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納入議題協調會與主管機關確認，請主管機關提供列入復育地區之建議，並檢視需做復育地區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縣國土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以下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為國土復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 貳、劃定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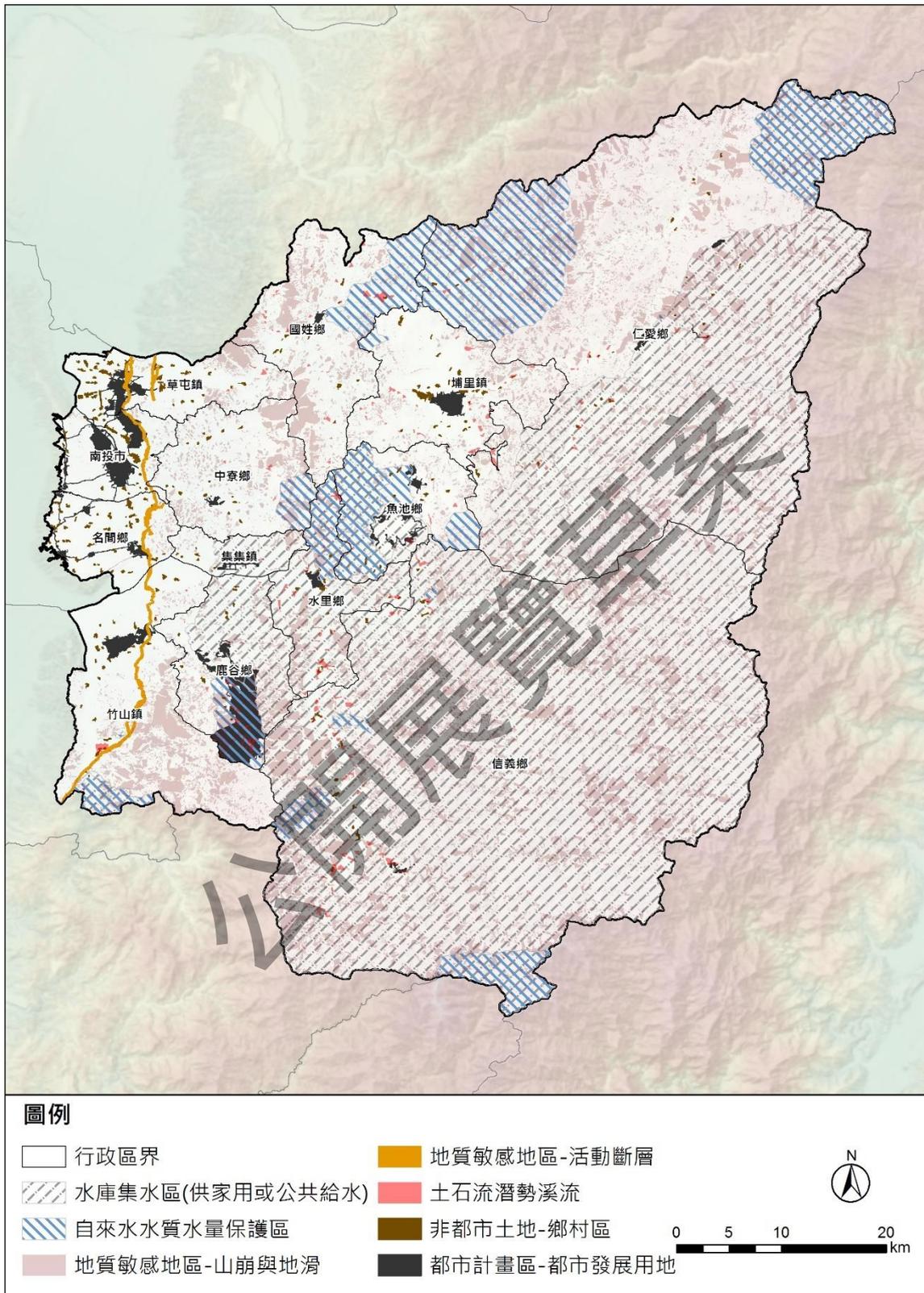


圖 7.1-1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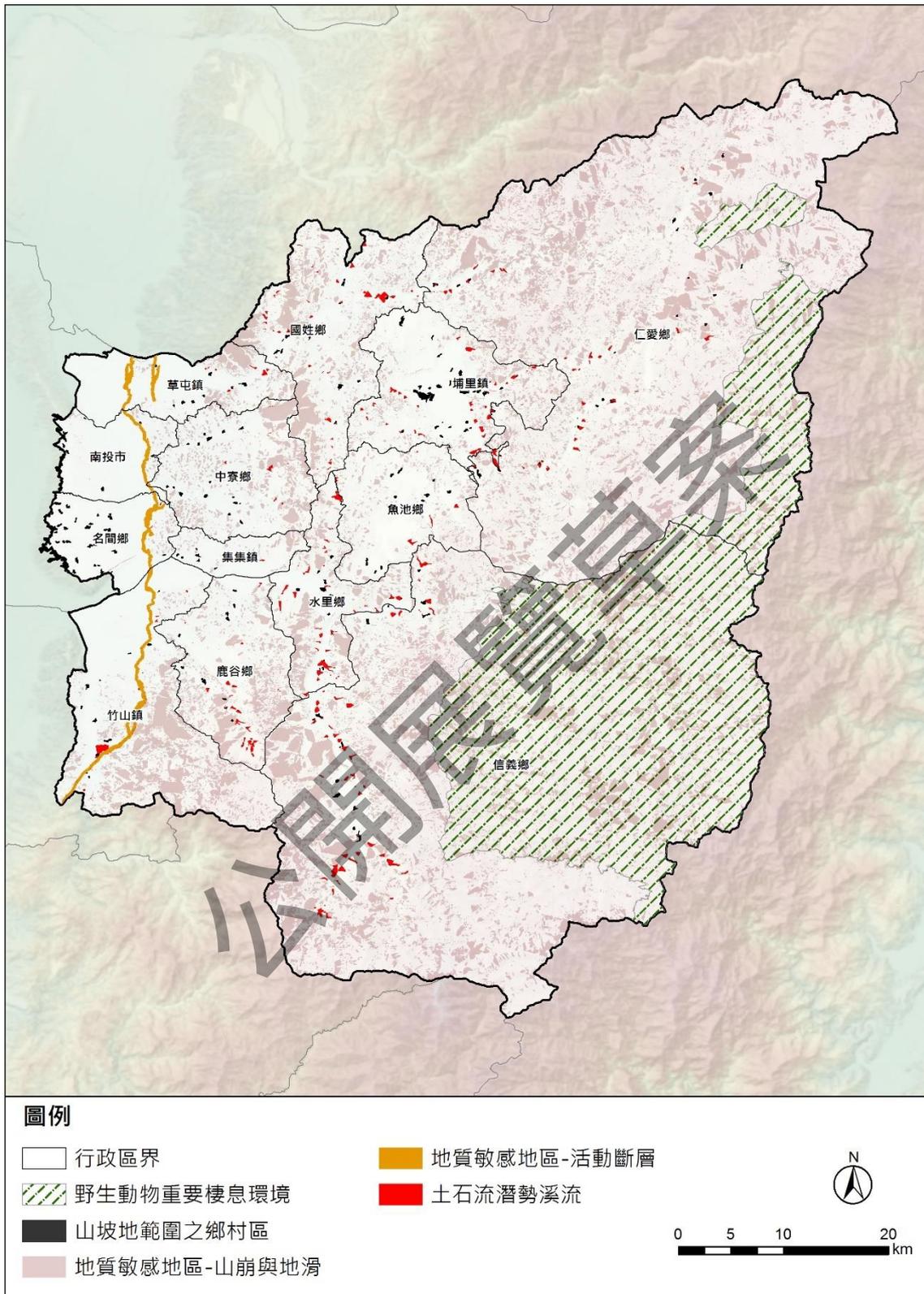


圖 7.1-2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2

##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六條，列載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為提案性質，將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審核。配合該草案第六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建議名稱
- (二)建議劃定依據
- (三)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 (四)建議劃定範圍
- (五)建議劃定理由
- (六)建議劃定機關

經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8 年 6 月 5 日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議題進行研商，對於嚴重山崩、地滑或者地質敏感區的定義與界定標準難以確定。而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但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情，並未達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故於本縣擬定國土計畫階段，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來本縣若有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擬於下階段計畫再行納入評估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

#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1 所示。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立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水利主管機關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3.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4.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參、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主管機關
	2.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肆、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工業主管機關
	2. 請本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工業主管機關

##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1。

表 8.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li> </ul>	地政處	農業處、工務處、建設處、原民行政局
貳、都市計畫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li> <li>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li> <li>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li> <li>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li> <li>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li> <li>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li> <li>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li> <li>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li> </ol>	建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參、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li> </ul>	建設處、地政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li> <li>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li> <li>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li> </ol>	建設處	
伍、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li> <li>本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li> <li>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li> </ol>	工務處	建設處
陸、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縣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li> <li>本縣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li> </ol>	原民行政局	建設處、地政處

## 附 錄

附表-1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部門計畫研擬、涉及特定農業區因應方式工作小組會議：107年5月21日辦理。 地方座談會：108年6月4日前完成13場次。 清境發展議題協調會：108年6月5日辦理。 產業部門議題協調會議：108年7月3日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協調會：108年7月5日辦理。 觀光部門計畫議題工作坊：108年7月11日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坊：108年7月18日辦理。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年月日~年月日。 公報：年月日~年月日。 新聞紙：年月日~年月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件。
提交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年月日。 2. 審查會議：年月日第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年月日第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年月日。 2. 審查會議：年月日第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年月日第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南投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